

广州市番禺区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设计院
二零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合同编号：2018 政 05020A

广州市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李剑锋 教导员 郑建阳 大队长
郑良佳 副大队长 马竞 副大队长
吴时臻 黎子进 刘丹 李祖平 李龙飞 袁锦 林荧荧 杨光 李飞 刘欢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41196）号

院 长：邓兴栋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总规划师：黄慧明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审 定：杨玉奎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审 核：熊秋文 高级工程师
初 审：王婧琛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杨玉奎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邝敏毅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赵 娜 高级工程师
 冯炳燕 高级规划师
 周嘉昕 高级工程师
 郭树河 高级工程师
 莫欢和 工程师
 隋欣恬 工程师
 王植槐 工程师

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穗]城规编第（152015）号

院负责人：王 磊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审 定：王 炜 高级工程师
审 核：黄金华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初 审：李 涛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总负责: 王 炜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骏滔 规划师

编制人员：邱梓欣 规划师
 彭 艺 规划师
 林伟伟 规划师
 张 薇 规划师

编制完成时间：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1.1 规划期限.....	3
1.2 规划范围.....	3
1.3 规划依据.....	3
1.4 规划目标.....	3
1.5 规划指导思想.....	3
1.6 规划原则.....	4
1.7 技术思路与技术路线	4
第二章 城乡空间布局安全策略	5
2.1 城乡空间布局规划要求.....	5
2.2 城乡消防安全总体布局规划	5
2.3 重点产业园区安全布局规划	6
2.4 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
2.5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布局规划.....	7
2.6 物流园区及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7
2.7 交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8
2.8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9
2.9 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9
2.10 老旧片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
2.1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
2.12 文物保护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
2.13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1
第三章 城乡消防救援设施规划	13
3.1 综合防灾消防救援规划.....	13
3.2 消防站布局规划	14
3.3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20
3.4 消防供水规划.....	22
3.5 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27
3.6 消防救援通信规划	32
3.7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	33
3.8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34
3.9 森林消防救援规划	36
第四章 消防救援设施用地划定	37
4.1 消防救援设施布局原则	37

4.2 消防救援设施用地落实过程控制	37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39
5.1 建立政府协调机制	39
5.2 完善法规保障机制	39
5.3 落实责任推进制	39
5.4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39
5.5 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	39
5.6 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	39
5.7 建立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平台.....	40
5.8 与城市更新同步配套建设消防设施.....	40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40
6.1 规划总则	40
6.2 近、中期消防站布局规划	40
6.3 近期消防救援设施规划	42
6.4 近期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42
6.5 近期消防供水规划	42
第七章 镇街消防救援建设指引.....	44
7.1 小谷围街.....	44
7.2 洛浦街.....	44
7.3 南村镇.....	45
7.4 新造镇.....	45
7.5 大石街.....	46
7.6 石壁街.....	46
7.7 钟村街.....	47
7.8 桥南街.....	47
7.9 沙湾街.....	48
7.10 大龙街.....	48
7.11 化龙镇.....	49
7.12 石碁镇.....	49
7.13 石楼镇.....	50
7.14 东环街.....	50
7.15 沙头街.....	51
7.16 市桥街.....	51
附表：	53
表 1 规划近期（2020--2025 年）建设消防站用地落实一览表	53

表 2 规划中期（2026--2030 年）建设消防站用地落实一览表	56	3、消防站分期建设图	84
表 3 规划消防站（近、中、远期）用地落实一览表	59	4、消防供水规划图	85
附图	82	5、消防通道规划图	86
1、城乡空间安全布局规划图	82		
2、消防设施体系布局图	8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近期 2020-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1.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番禺区的行政区域，包括 11 个街道办和 5 个镇，面积为 529.94km²。

1.3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 (4)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5)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 51054-2014 ）
- (6)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 (7)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19 号，2016 年 2 月实施）
- (8) 《乡镇消防队标准》（GA/T 998-2012）
- (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
- (10)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 [2015]24 号）
- (11)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 号）
- (12) 《关于进一步推进超高层公共建筑微型消防站和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建设的通知》（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2017 年 11 月 7 日）
- (13)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的通知》（武消〔2018〕126 号）
- (14) 《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消〔2018〕34 号）

-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 (16)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19-2035）》
- (17) 《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20-2035 年）》
- (18) 《广州市番禺区城乡发展规划（2014-2030）》等相关区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
- (19)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法规。

1.4 规划目标

贯彻十九大提出的“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使人民安全感更有保障。”的思想，提升防灾减灾救援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构建适应新时期发展并具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消防体系，满足综合防灾应急体系建设的需求，着力提高城乡消防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出构建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队伍格局，成为高效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的重要力量，全面保障番禺区城乡人居环境安全。

- （1）基于火灾风险评估，提出火灾风险单元近、远期消防安全策略，进行城乡消防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纵向搭建“陆地-水上-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横向发展涵盖国家消防救援队伍、镇街专职消防队及战勤保障的陆地立体综合救援体系。
- （2）提出消防建设要求并分解任务，促进多部门合作建设，改善消防环境；进行消防设施用地选址控制，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 （3）提出构建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队伍格局。

1.5 规划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条例，以及《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20-2035）》对消防设施布局的要求，基于番禺区消防安全特点，提出适应番禺区消防安全需要、有效指导消防安全建设的规划方案，为建成适应城乡发展所需求的消防安全体系创造条件。

1.6 规划原则

- （1）遵循“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指导番禺区城乡消防救援建设工作，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 （2）区域衔接与协调。立足广州市消防体系，满足市、区消防布局规划，考虑南沙、佛山、顺德、中山等湾区城市的区域综合救援联动。
- （3）城乡统筹，注重可实施性。全面规划，分期实施，以远期发展战略为指导，统筹集中建设区和乡村地区消防安全。

1.7 技术思路与技术路线

以问题和目标导向，通过现状消防安全布局问题分析和风险评估，对照标准和相关规划要求，结合番禺区实际情况，形成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设施规划，指导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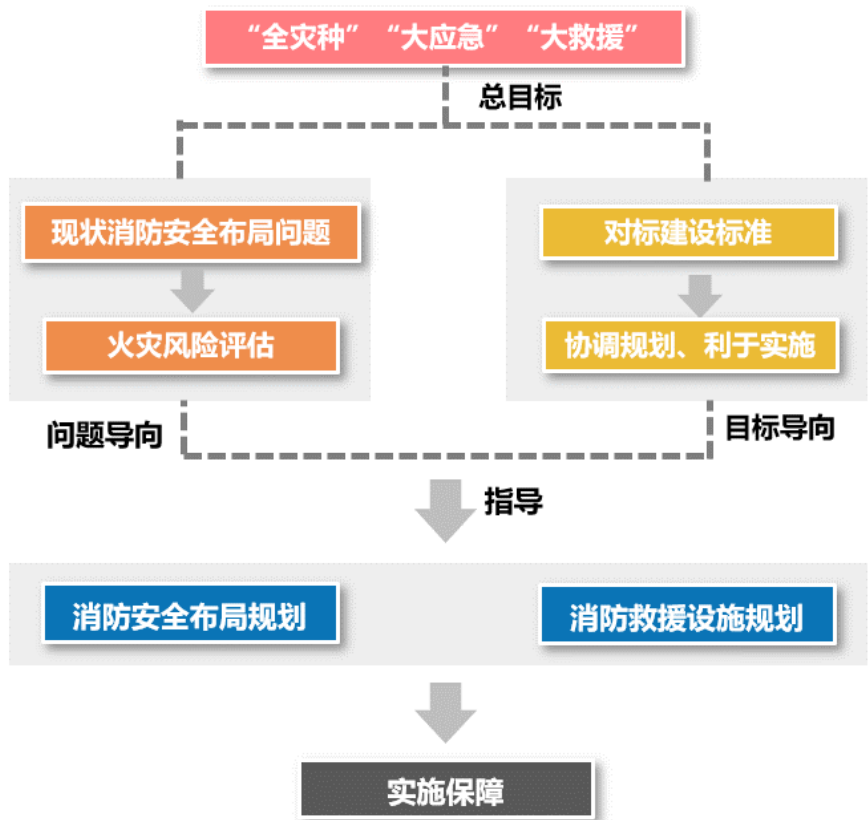


图 1-7-1 技术思路图

第二章 城乡空间布局安全策略

2.1 城乡空间布局规划要求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是贯彻消防工作以“预防为主”的关键，是决定消防工作大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城乡安全保障水平的直接因素。城乡消防安全布局需要政府及消防、规划、住建、水务、更新、应急管理、发改、财政等职能部门的共同参与、统筹行动。

根据城乡性质、规模、用地布局和发展方向，考虑地域地形、气象条件、周围环境、道路交通和城乡区域火灾风险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城乡功能分区和公共消防安全要求，合理规划和控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供应场所和设施（特别是城市重大危险源）的布局、密度及周围环境；合理利用城乡道路和公共开敞空间（广场、绿地等），设置防火隔离带各防灾避难场所；综合研究公共聚集区、城乡交通运输体系及设施、居住社区、古建筑、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含地下建筑、人防及交通设施）的消防安全问题，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使城乡各组成部分在平面和空间布局上布置得更安全、更合理，达到规定的消防安全目标。

2.2 城乡消防安全总体布局规划

2.2.1 消防安全分区

消防安全分区是在城市空间结构、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城乡火灾风险评估结果，根据城市各类用地及设施消防安全情况，将消防安全等级划分成消防安全严控区、消防安全重点区、消防安全一般区。

（1）消防安全严控区

消防安全严控区指该区域极有可能发生火灾隐患，需严格控制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消防防控措施。这类区域主要包括风险评估次高风险单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场所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番禺的消防安全严控区分布在洛浦街、大石街、南村镇、市桥街、大龙街等镇街的建设密度较高、火灾隐患大的区域及部分重大危险源所在区域。

（2）消防安全重点区

消防安全重点区指该区域较有可能发生火灾隐患，需严重点进行消防管控，优化该区域的消防安全布局。这类区域主要为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及片区，南站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站点、城市大型物流园及批发市场等重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老旧片区、高层建筑集中区及大型地下空间集中区等城镇集中建设区。番禺区的消防安全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市桥中心区、创新城、汽车城、展贸城、南站商务区、汽车城及汽车产业园以及各镇区的集中建设区。

（3）消防安全一般区

消防安全一般区指该区域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应合理进行消防安全布局优化，加强日常消防管控，防止火灾发生。这类区域主要为低密度城镇建设区、低密度农村居民点及其他生态景观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



图 2-2-1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图

2.2.2 防火隔离及避难疏散场所规划

（1）防火隔离带及避难场所布局

结合城市公园、街头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以及耐火等级高的大型建筑物形成城市的防火隔离带，防止火灾蔓延。结合城市更新规划，在旧城镇、旧村庄改造当中，应适当开辟一些空地作为绿地、小型广场等，提高片区的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结合城市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及运动场规划疏散避难设施；结合城市的自然生态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规划防灾缓冲绿地；落实《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的要求，番禺区以大夫山森林公园、大学城中心湖公园和莲花山作为区域重大避难场所。

（2）消防安全要求

1）各镇街应结合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形成城市的防火隔离带，把建设区分割成防火分区，防止火灾从一个分区往另一个分区蔓延，阻止大面积火灾燃烧。

2）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大型停车场、学校及运动场规划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室内应急避护场所等，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及用地面积满足规范要求。

3）城乡新建特殊危险场所周边应布置防灾缓冲绿带，绿带宽度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现状特殊危险场所周边缺乏防灾缓冲绿带或防护距离不足的，应补充建设，达到规范要求。

2.2.3 消防疏散通道规划

区域道路和公路是灾害发生时人员疏散和救灾物资运输的主要通道。区域内城市主干路、城乡高速公路、公路等交通通道作为主要疏散、救援道路，为一级消防通道；城市主干道作为区域次要疏散、救援道路，为二级消防通道。

2.3 重点产业园区安全布局规划

各产业园区定位不同，各具特点，针对产业及空间布局特点，有必要针对性进行消防救援安全布局：

（1）针对高层建筑单体及密集区域，按照系列、梯次要求，加强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的配备；

（2）针对交通枢纽及地下空间，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轨道救援及器材输送装备等；

（3）针对大空间、大跨度建筑等特殊危险源，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等装备配备；

（4）针对实验室火灾，加强干粉消防车配备。

2.4 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重点产业基地

对于已建成区域，重点进行优化调整，加强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好绿化隔离带，改善消防状况，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对于新建区域，要求其内部必须有明确的功能分区，避免工业、居住混杂，同时建立完善的、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体系，做到产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以保障安全、长效的发展。对于跨国工业园、潮田工业园和福龙工业园等园区内包含的部分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并对该地区有较大消防安全影响的工业企业进行局部外迁、转、并，严禁在禁止设立危险品的工业园区进驻危险化学品企业。结合工业园分布情况，规划在番禺东部工业聚集区及西北部加强消防站的规划建设，且消防装备需针对责任区范围的产业类型进行配套设置，有针对性地解决番禺东部及西北部工业区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的问题。同时，规划考虑结合智慧消防救援通信系统建设，将工业园区（尤其是包含化工类、可燃材料类企业的工业园区）的视频监控、消防水源、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纳入智慧消防救援通信系统进行管理。

2、都市型产业园

重点清理与居住、商业等混杂地带，保留和适当发展占地少、无污染、附加值高和技术密集型的都市型工业，有计划地把居民稠密区的区街企业迁至向都市型产业片区。加快建设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设施，形成良好的生活、生产环境，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3、产业社区

对散布于村庄的零散产业用地及工业配套用地应结合城乡更新计划进行清理整合，就近向产业社区集中。对于产业社区应加强消防管理，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建设，提高自身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并与周边的配套用地和村庄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2.5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布局规划

2.5.1 大型燃气设施安全布局规划

- （1）现有的油制气厂、门站、调压站等储配站必须加强消防安全措施，应保证与周边建筑的安全间距、四周消防通道通畅及消防供水双水源。规划中拟建的储配站和调压站应结合消防安全要求选址，应保证与高压线走廊的安全间距。
- （2）燃气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城镇高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08-102-2017)》的要求，合理布置。
- （3）燃气主干管尽量避免敷设在繁华街道上，在规划管位时尽量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根据火灾扑救实践要求，燃气干管应设置防止泄露和降压等紧急切断设施，防止火势蔓延。加大燃气消防设施的投资力度，尽快实现计算机实时调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5.2 加油加气站安全布局规划

- （1）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设一级加油站，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宜建设一级加油站，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口附近。
- （2）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的有关规定。
- （3）针对规划新建加油站选址，可以采用国内及国际较为先进的加油站设置模式，强调安全性、体量小、自助强、影响小等原则，如“绿岛”加油站模式，提升安全性。

2.6 物流园区及大型批发市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空间布局控制要求

- （1）对物流园区及大型批发市场，必须设置独立用地，与周边其它地块间设有防护隔离带。加大型批发市场周边公共绿地、广场等疏散空间的建设。
- （2）对物流园区及大型批发市场周边仍存在的临时小型仓储场所进行合理整合，在适当的位置设立集中的仓库区，引导商户将物品进行分类存储。仓库区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遵循安全适用的原则，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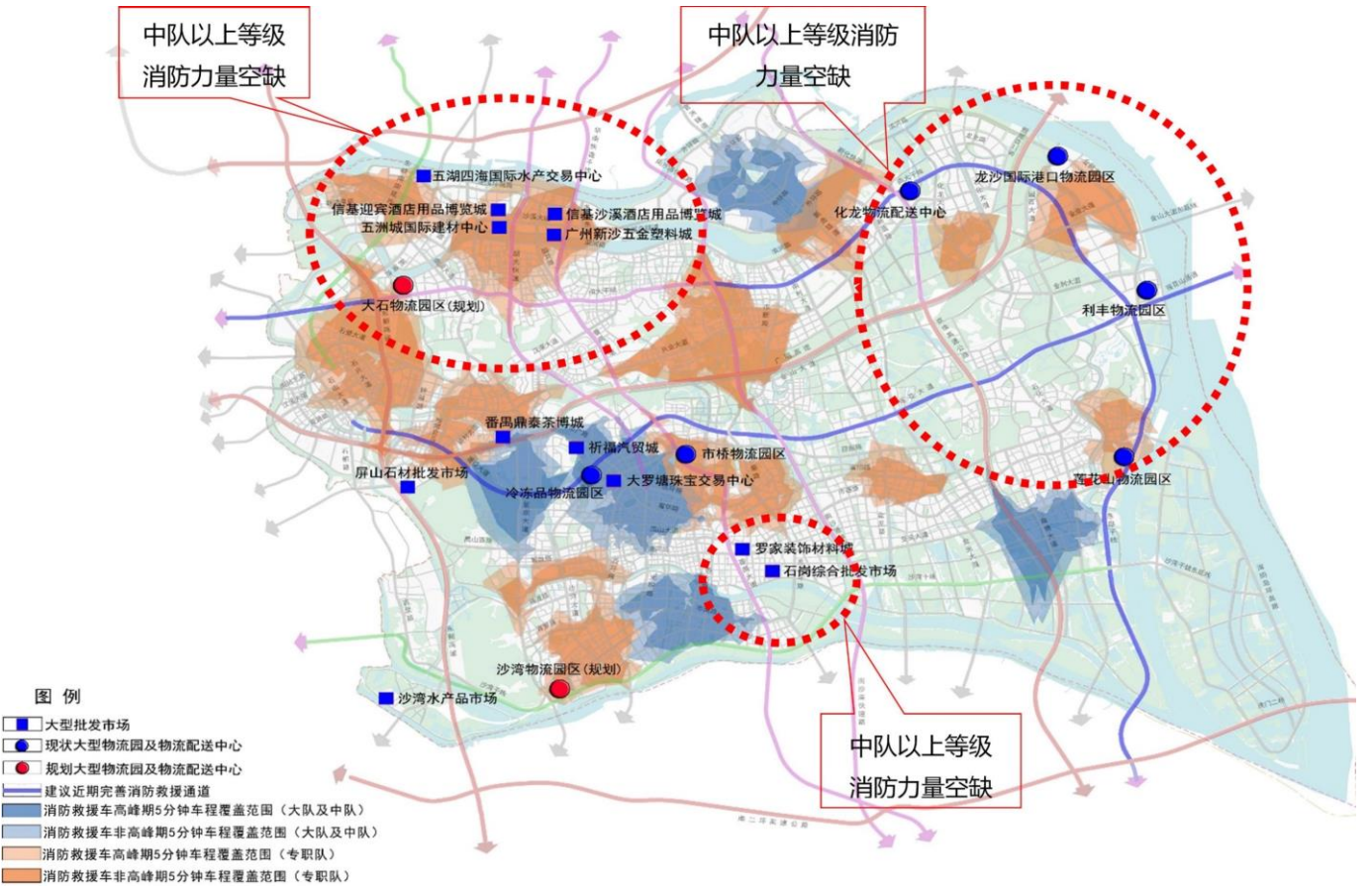


图 2-6-1 番禺区物流园区及大型批发市场空间布局规划图

2、防火能力建设要求

- （1）物流园区：严格规范物流园区功能分区、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物品仓库分类等。对现状物流园区，要重点核查园区上述防火设施是否与园区规模匹配，若不匹配应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对新建物流园区，按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上述防火设施建设。
- （2）大型批发市场：合理设置大型批发市场内部建筑格局，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

危险性严格划分防火分区，严格控制建筑耐火等级、自燃排烟系统建设，并保障内部疏散通道设置的合理及畅通，使人员在 5 分钟内疏散到安全地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

3、自身灭火能力建设要求

完善物流园区及大型批发市场内的消防设施建设及后期管理，并保障消防救援通道畅通。建议各物流园区内构建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落实微型消防站的配备及管理；各大型批发市场内部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专职消防巡查及管理人员。

4、消防管理要求

- （1）规范大型批发市场、物流园区消防管理工作，并完善应急预案。
- （2）建议物流园区引入智慧消防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在物流作业与管理中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在消防管理中的应用。完善物品信息编码体系，将物品火灾危险性分类、品名、特性纳入编码体系，收储入库、出库集运采用智能标签识别技术，一旦发现不得入库储存的禁忌物品或不得混合运输的物品能自动报警。运用物联网技术实时对分拣车间、仓储部位等进行视频监控，在消防设施设备上安装传感器，实时监测消防管网的水量、水压。引入智能化消防巡检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

5、周边消防设施建设要求

- （1）消防站
建议近期在番禺东北部新建 1~2 座消防站，填补现状龙沙国际物流园区、利丰物流园区、及化龙物流园区等番禺东部物流园周边消防站的空缺，提高番禺东部的消防保障力量。同时建议推进南站特勤站的建设，提升近期拟建大石物流园区周边消防保障力量。

建议在消防站布局及建设计划中，优先考虑洛溪岛及大龙街等消防保障力量较薄弱区；远期确保所有大型批发市场能在消防站 5 分钟车程覆盖范围；结合批发市场经营商品的种类等特点，完善消防装备的配备。

（2）消防救援通道

建议加快南大干线、东部干线、石化大道的、莲花大道等消防救援通道的建设及升级改造，并结合石壁北片区“三旧”改造，完善南北向一级消防救援通道建设，提高消防综合救援车辆到达龙沙国际物流园区、利丰物流园区、莲花山物流园区、化龙物流园区及大石物流园等物流园区的效率。

完善物流园区及大型批发市场周边通道微循环系统建设。

（3）消防水源

完善物流园区及大型批发市场周边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

2.7 交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空间布局控制要求

- （1）规划要求铁路路线进入城市时两侧应各保留不小于 20m 的绿化隔离带，城市道路穿越道路尽可能采用立交，减少直接穿越而造成的相互影响。
- （2）客运站场是铁路旅客的集散地，其布局应具备足够的疏散通道和广场，满足快速疏散的消防要求。
- （3）港口消防设施实行与港口建设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的原则。港口总体布局中，必须将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码头、仓库以及载运该类货物的船舶锚地设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2、人员疏散、自身防火、灭火能力建设要求

- （1）番禺区枢纽及场站以地下空间综合体建筑为主，必须按相关行业规范合理设置功能分区、防火防烟分隔、人员疏散通道，满足规范要求排烟能力及疏散避难场所、广场面积，在发生火灾时，满足快速疏散的消防要求，并清理整顿站前广场，合理布局公交站场，与周边易燃建筑应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各枢纽及场站的建筑的耐火能力，必须达到相关行业建筑防火规范要求以上，严格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障场站内的消防救援通道畅通。建议一级枢纽内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二、三级枢纽及其他地铁站内均配备微型站，并配备专职消防巡查及管理人员。综合提高自身的防火及灭火能力。

（3）科学布置港口各功能分区，其内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行业相关建筑防火规

范要求。完善消防设施，保障内部消防救援通道畅通。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配备专职消防巡查及管理人员。建议设立港口消防专职队。

3、消防管理要求

规范各交通场站、港口的消防管理工作，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

4、周边消防设施建设要求

（1）消防站

现状一级枢纽广州南站的发展规模与现状消防安全保障等级不匹配，建议加快南站特勤消防站的建设，提升一级枢纽广州南站及周边消防力量的保障；并逐步完善其它消防站的建设，确保远期消防站的 5 分钟车程覆盖范围能覆盖所有二级、三级交通枢纽，并尽可能覆盖所有其它地铁站，特别周边为密集居住区的站。

建议近期在番禺东南部新建 1~2 座消防站，填补东部港口、枢纽及场站周边消防站的空缺，提高番禺东部的消防保障力量。同时，建议观音沙港配备港口消防专业队伍。

建议番禺区内设置轨道消防队，多体系多层次保障各枢纽及场站的消防安全。

目前番禺水上消防力量空缺，建议在番禺区海鸥岛附近的一级水道上设立水上消防站，建立水、陆多体系消防，全方位提高港口、码头的消防保护。

（2）消防救援通道

建议推进东部干线、莲花大道等的消防救援通道的建设，并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完善各场站周边消防救援通道微循环系统建设，配备相应停车场，严格管理消防救援通道，严禁占用、堵塞消防救援通道，保持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3）消防水源

完善各场站级港口周边市政消防水源建设。

2.8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规划以新增住房用地为主的居住片区（如国际商品展贸城居住片区现代产业园居住片区、石碁居住片区、广州南站及周边地区居住片区、大学城-创新城居住片区、石楼居住片区），新建各住宅区及组团的建筑耐火等级、空间布局及设施配置应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随片区开发同步配套完善区域救援力量，提高自救能力。应于近期启动广汽消防站、大龙消防站的建设，解决番禺东部居住区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的问题。高层住宅密集的片区，应加强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的配备。

2、规划以旧工业厂房、城中村等用地存量改造更新为主的居住片区（市桥居住片区、市桥南居住片区、番禺新城居住片区）为中、高密度开发的城市核心地区，应按照城乡更新规划要求进行改造优化，落实消防站等配套设施，保障片区消防安全。微改造或近期不改造的区域，应当通过拆除违章建筑、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管理等措施降低火灾隐患，通过补全消防设施、打通末端消防通道等措施，提高区域消防救援能力。

3、尽快建立健全社区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及各项工作作制度。对居住区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要依托微型消防站的网格化管理，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2.9 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加强规范建设新的城市商业发展轴，形成区级商业中心—区级商业副中心—镇（及大型楼盘社区）级商业中心一村及社区级四级商业中心结构。重点关注重点商业发展区的消防安全，统筹完善消防设施，塑造良好消防环境。通过完善商业服务区结构布局，集中布置商业设施用地，强化商业活动的聚集效应，缓解现状市桥核心商务区人流和车流过分集中的交通压力，降低消防隐患，提升救援效率。

2、现有商业服务区应结合城乡更新改造和品质化提升，整治现有消防隐患，疏散人流车流，打通消防通道，完善消防救援设施，保证区级商业中心和区级商业副中心均位于消防站 5 分钟出警覆盖范围内。

3、加强商业服务区建设管理。在新建区内建筑、市场、商业综合体时，应按照规范要求，保证商业建筑本身耐火等级合格、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管理巡查到位，保证商业区周边消防通道畅通、消防供水充足、消防队救援及时。

4、清理整顿占道经营的市场。重点清理占道装卸载货物或经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应结合旧城改造，尽快迁入室内，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

5、大型市场建设，应相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

2.10 老旧片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改善老旧片区消防落后现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消防保障能力，完善消防安全布局体系。

全面改造片区规划措施：结合老旧片区更改造，明确旧城镇、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的建设用地功能，清理厂房，仓库与住宅混杂情况，结合城市道路网建设，推动整片改造地区内部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及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从城市布局、建筑结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方面全面改造旧城镇、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消防安全布局。

微改造片区规划措施：在未能全面开展整片改造的过渡时期，采用局部改造，通过供电系统改造，消防通道打通，辖区消防站配置微型消防车、手抬泵等小型装备，“三小”场所、出租屋、居民住宅配置小型家庭式灭火、警报器材，组建义务责任队伍等措施完善旧城镇、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消防安全布局。

2.1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番禺区规划高层建筑密集区主要集中在市桥街、钟村街、石壁街、大石街、洛浦街和亚运城，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加大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距。

2、充分发挥高层建筑自防自救能力。从高层建筑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注重防火要求，从源头上避免高层建筑火灾的发生。高层建筑微型消防站和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应按标准开展建设，确保数量足、质量高，充分发挥高层建筑的自防自救能力。

3、加强区域消防救援力量。辖区所属消防站应加强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的配备，并建立高层建筑信息库，实现新建高层建筑自动报警

系统与“119”接警台联网，通过跨区域协调和支援，提高反应速度和救援效率。

4、结合“智慧消防”建设，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将高层建筑的视频监控、消防水源、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纳入系统进行管理，提高火灾预警能力和出警救援效率。

5、构建政府、社会 and 居民多方重视、多方参与、共治共建共享的高层建筑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体系。

2.12 文物保护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12.1 历史文物消防安全总体要求

1、在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按《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禁止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该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须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等保护要求。



图 2-12-1 消防重点关注历史文物分布图

2、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近代优秀建筑的使用性质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

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开放宗教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其火源管理，专人负责。

3、完善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近代优秀建筑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殊的消防安全设施。

4、凡与古建筑保护区毗连的其他建筑，应有防火分隔墙和开辟防火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2.12.2 古镇、古村、古建筑群消防安全规划

1、构建多元化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除了加强城市消防救援力量外，古镇、古村及古建筑群应构建三级消防救援力量。以镇或村为单位建设专职消防队；将古镇或古村划分为若干消防管理网格单元，每个网格单元设置一个微型消防站；每个住户均配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接受消防灭火培训。

2、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消防车道

将城市道路作为普通消防通道，现状路宽小于 4m 的街巷作为小型车消防通道，同时兼作防火隔离带，并保障道路通畅。

2）消防水源

完善市政供水管网及消火栓的建设，对于消火栓不能覆盖的区域，以建筑消防水池作为补充水源；同时，尽可能恢复古建筑中原有的消防储水设施。

2.12.3 独立的文物建筑

1、加强建筑本体的防火能力

加强对建筑单体的防火保护，在不改变原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对建筑单体进行防火阻燃改造，提高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同时可以增加室内防火墙设计，防止火势蔓延。

2、加强消防巡查管理

强化火源及电气管控。在举办祭祀等活动中，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

设施及消防器材。

2.13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安全、快捷的疏散空间

地下综合体一般结合轨道站点建设，人流量较大，安全、快捷的疏散空间设计是火灾逃生的重要条件。

1）地下综合体的疏散空间与外部的防灾空间有效结合

在地下综合体周边应该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如设置一定规模的城市公园或者公共绿地，在火灾等特殊情况下，为疏散人群提供临时避难救援场所。地下空间综合体的外部出入口与应急避护场所应有效衔接。以广州南站地下综合体为例，疏散人群出地面后暂时安置到应急避护场所后进行二次有组织疏散，避免因不明真相导致周围人群心理恐慌发生城市安全事故。

2）重点节点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

结合地下综合体周边建筑、交通、自身功能以及人流分布等特点，合理设置出入口位置。通过独特的建筑造型等手段以提高易识别性，方便行人探路与问询，避免火灾等特殊情况下疏散人员因惊慌而失去方向辨别能力。

2、内外协同的消防救援力量

1）城市消防救援力量

城市消防站点的选址需将地下空间综合体纳入有效灭火救援范围，在消防装备方面也应考虑地下空间综合体灭火救援的特殊性。城市消防战斗人员熟悉地下空间综合体的特点，充分利用建筑和模拟训练设施开展实战化训练，提高消防救援人员高温浓烟适应、精准侦察判断、快速救人灭火、有效设防堵截、破拆排烟散热、班组协同内攻、无线组网通信等能力。

2）微型消防站

地下空间综合体适宜建设微型消防站。设置满足需要的专（兼）职消防队员，配备战斗服、防毒防烟面具、灭火器具等装备器材，组织开展经常性实战训练，分层、分区域设立最小灭火单元，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确保任何位置发生火情，3 分钟

内有力量组织扑救。

3) 加强协同化作战能力

消防救援人员要与地下空间综合体的专（兼）职消防队员定期开展演练，形成战时灭火救援、人员疏散、设备保障和医疗后勤等工作小组，加强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切实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

2.13.3 地下空间综合体消防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

1、防火设计

要充分结合各种功能不同的建筑特点，针对人流量和空间利用的特点来设计适合实际需求的防火措施。通过对各种功能性建筑的深入研究，遵照防火规范、规章的要求，建设完善的火灾防护和预警系统，在投入使用前，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智慧消防建设

地下空间综合体的监控、消防灭火系统应接入番禺区智慧消防指挥系统。实时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深挖消防设施运行大数据，实时掌握单位消防设施的运营情况；对电气线路（线缆温度、电流、电压、剩余电流、故障电弧、能耗）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实现电气火灾的提前预警；在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实时监测人流密度，在发生火灾时进行人员有效疏导。

3、消防管理

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加强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严格限制易燃品的贮存和发烟量大的商品数量。

第三章 城乡消防救援设施规划

3.1 综合防灾减灾救援规划

3.1.1 综合防灾减灾救援规划目标

- 1、完善消防救援队伍的抢险救援装备，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多功能建设。
- 2、建立现代消防救援体系，提升各专业队伍、各部门协同作战的能力，发挥综合救援队伍的社会联动作用。
- 3、加强区域抢险救援的联系，与广州市其他区合作，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消防救援协作机制，构筑一体化灾害防御应急体系。

3.1.2 综合防灾减灾救援规划原则

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兼顾政府财力和人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逐步加强和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社会应急队伍体系。

3.1.3 消防救援体系建设

- 1、应急管理体系
- 规划番禺区建立应急抢险救援多专业合作、多部门联动、社会信息与资源共享的抢险救援体系。
- 国家消防救援队、镇街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同时，采用多种措施建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推动与企业专职队、志愿者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相结合的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与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在救援任务中，与地震、石油化工、建筑灭火等队伍多专业合作。

针对灾前预防、灾中救援、灾后恢复等救援环节，与公安、供水、供电、交通、卫生防疫、环保、住建、燃气、通信等部门联动训练，制定联合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演练，提高救援合作效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医疗、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等部门纳入应急管理系统，资源共享，共同应对

突发灾害与紧急事件。

- 2、信息共享与通报

遵循粤港澳大湾区信息化建设的标准要求，确保上下贯通、高效协同。

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协同实战指挥体系。

应用现代通信技术，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发布机制，构建区、镇(街)、社区三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网络。

- 3、强化区域应急管理合作

制定联合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提高与广州市其他区的跨区域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应急处置合作，根据区域内共性突发事件风险，共同研究对策，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3.1.4 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 1、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1）建设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专职队伍、企业队伍、村志愿队伍为辅的城乡一体消防救援综合力量体系。

（2）建立区域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依托消防救援队伍，与区、市相关部门共同构建应对风灾、涝灾、高层建筑火灾、危化品、地震等灾害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3）强化消防救援实战训练。

①落实广州市对消防训练基地的建设要求，番禺规划建设一处培训基地，消防训练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化训练，推进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各级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

②强化应急救援实战演练。依据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制定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地协同作战和灾害事故类型预案，确保一旦发生大的灾害事故，能够快速机动处置和增援。

- 2、抢险救援装备

完善消防救援车辆及装备配置，以及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建设，特别是目前欠缺的水上救援组的救援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相关规定，并考虑配置适应各类灾害的攻坚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2 消防站布局规划

3.2.1 消防站布局规划目标

- 1、城市消防站近期形成满足近期城市建设需求的消防站布点格局。
- 2、远期建设按《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等有关消防规范要求布局消防站，建设以消防指挥中心、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为主，专职消防站、企业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为辅的消防站布点格局。

3.2.2 消防站布局规划原则

- 1、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 2、消防站布点以“消防队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
- 3、结合安全布局规划及对各区域的火灾风险评估，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原则；
- 4、灭火、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多功能建设原则；
- 5、新站点建设与现有站点的改造、利用相结合原则；
- 6、城市消防站与专职消防站协调发展原则。

3.2.3 消防站布局依据

- 1、消防站辖区划分依据
 - （1）消防站辖区面积计算消防站辖区划分必须满足“消防队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从接到指令到出车大概需要 1min，因此出车到场只有 4min。为使消防车能尽快赶赴火场实行扑救，根据交通大数据分析，结合交通出行条件，采用“位置一分配”模型和网络分析等方法，计算得出消防站辖区面积。

- （2）辖区划分时应综合考虑城乡不可或不便穿越的自然和人工障碍物河流；重

要城乡道路，包括城市高速公路、快速路、国道、省道等。

2、消防站选址原则

除了以接警后 5min 内到达其所在辖区边缘为主要依据外，还考虑以下原则：

- ①消防站站址应设置在交通方便，利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地点。
- ②消防站边界与学校、医院、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口不应小于 50m。

③为确保消防站本身安全，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厂（库）、储罐区、易燃材料堆场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 200m，且应设置在该类建筑物、储罐区、堆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④消防站和居住区宜具有一定距离，以使消防人员的训练和出勤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互不影响。

3、消防站分类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城市消防站分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和专业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和二级普通消防站；专业消防站包含水上消防站、航空消防站、高速公路消防站等专业消防站。

3.2.4 普通消防站及特勤消防站布局规划

1、消防站辖区面积的确定

（1）相关规范对消防站辖区面积的要求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普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 km²，在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不应大于 15 km²，特勤消防站辖区面积同普通消防站一致。

（2）消防车平均行车速度、道路曲度系数对消防站辖区面积的影响

根据高德地图交通数据历史统计，番禺区非高峰期（10-16 时及 20-22 时）平均车行速度为 32.14 km/h，高峰期（18 时）平均车行速度为 24.08 km/h。

（3）规划区各区域的消防站辖区面积的确定

根据规划区的道路情况、交通情况、建筑密度等众多因素综合考虑，主要将规划

区分为 2 种区域。第一类为番禺区集中建设区域，考虑到该区域道路狭窄，交通比较堵塞，建筑密度较高，消防站辖区面积取 4~7 km²。第二类为建设密度较低的区域，消防站辖区面积取 7~15 km²。

2、消防站用地面积的确定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3-2-1 各类型消防站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控制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类型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5600	2700~4000
2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3800	1800~2700
3	小型站	600~1000	650~1000
4	特勤消防站	5600~7200	4000~5600
5	战勤保障消防站	6200~7900	4600~6800

3、特勤消防站规划

结合番禺区整体消防安全格局，规划除南站特勤站外，新建 5 座陆上特勤站，每座特勤站用地面积不少于 5600 m²。特勤消防站除担负辖区内消防任务以外，还担负辖区外特种火灾的扑救和抢险救援任务。详细情况如下：

（1）针对广州南站商务区高层建筑单体密集、交通枢纽及地下空间广、客流量大的特点，在广州南站区域新建一座特勤消防站。

（2）针对国际创新城区科研机构多、实验室广泛分布、科研人员及学生数量多的特点，规划在南村镇东北部建设一座特勤消防站。

（3）针对番禺东部工业企业分布聚集的特点，规划在石楼镇北部区域建设一座特勤消防站。

（4）针对以番禺广场为中心的市桥、大龙等周边地区街道窄小、人员多，消防救援难度大的特点，规划在大龙镇南部区域建设一座特勤消防站。

（5）针对东环高层建筑单体密集、地下空间广、客流量大的特点，在东环街新建

一座特勤消防站。

4、普通消防站规划

根据火灾风险评估，结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及《广州市消防规划（2020-2035）》（在编），规划保留现状市桥、桥南、亚运城、大学城及祈福等 5 座消防站，并新建 49 座普通消防站。

陆上消防站合计共 54 座，包括了 5 座特勤站以及 49 座普通消防站，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2 番禺区陆上消防站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用地面积（m ² ）	辖区面积（km ² ）	建设时序
1	洛浦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5040	5.6	规划远期
2	洛浦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4537	4.2	规划近期
3	洛浦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8376	7.3	规划中期
4	洛浦 4#消防站	二级普通	3474	3.6	规划远期
5	大学城消防站	一级普通（现状二级站）	4868	5.3	现状
6	大学城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4500	7.7	规划中期
7	大学城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5625	5.3	规划远期
8	大石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5103	7.2	规划中期
9	大石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3411	6.7	规划远期
10	石壁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5776	8.1	规划远期
11	石壁 2#（南站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5839	6.2	规划近期
12	石壁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4500	5.0	规划远期
13	石壁 4#消防站	一级普通	4801	8.7	规划远期
14	石壁 5#消防站	一级普通	5600	6.3	规划远期
15	钟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5114	7.1	规划远期
16	钟村 2#（祈福消防站）	二级普通	2030	5.9	现状
17	钟村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6699	6.5	规划近期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用地面积 (m²)	辖区面积 (km²)	建设时序
18	南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5364	3.6	规划远期
19	南村 2#（万博消防站）	一级普通	3500	5.8	规划近期
20	南村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8529	6.8	规划远期
21	南村 4#消防站	特勤站	5767	7.8	规划近期
22	南村 5#消防站	一级普通	4823	5.8	规划远期
23	南村 6#消防站	一级普通	5543	8.8	规划远期
24	南村 7#消防站	一级普通	6386	3.6	规划中期
25	东环 1#消防站	特勤站（与消防救援大队 合建）	5233	9.5	规划中期
26	市桥 1#（市桥消防站）	一级普通（与战勤保障站 合建）	12849	6.2	现状
27	市桥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5491	7.0	规划远期
28	沙头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4827	11.2	规划远期
29	沙头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4004	6.2	规划远期
30	沙湾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7885	8.1	规划中期
31	沙湾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3900	12.3	规划近期
32	沙湾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4038	8.4	规划远期
33	沙湾 4#消防站	二级普通	3800	6.6	规划远期
34	沙湾 5#消防站	一级普通	5444	8.4	规划远期
35	桥南 1#（桥南消防站）	一级普通	5385	6.5	现状
36	桥南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9029	12.0	规划远期
37	大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5600	8.0	规划远期
38	大龙 2#消防站	特勤站	5478	6.7	规划近期
39	大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5597	9.0	规划中期
40	石碁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5600	13.3	规划远期
41	石碁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5182	12.6	规划远期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用地面积 (m²)	辖区面积 (km²)	建设时序
42	石碁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6756	6.7	规划远期
43	石碁 4#消防站	二级普通	5328	9.9	规划远期
44	新造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4891	14.3	规划远期
45	化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4058	10.2	规划中期
46	化龙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5455	10.2	规划远期
47	化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4255	15.3	规划远期
48	化龙 4#消防站	一级普通	8015	9.5	规划远期
49	石楼 1#消防站	特勤站	6051	10.6	规划中期
50	石楼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6222	7.8	规划远期
51	石楼 3#（亚运城消防 站）	一级普通	3631	13.8	现状
52	石楼 4#消防站	一级普通	4169	10.7	规划远期
53	石楼 5#消防站	二级普通（与水上消防 站、训练及宣教基地合 建）	70269	36.6	规划中期
54	石楼 6#（广汽消防站）	一级普通	4042	9.1	规划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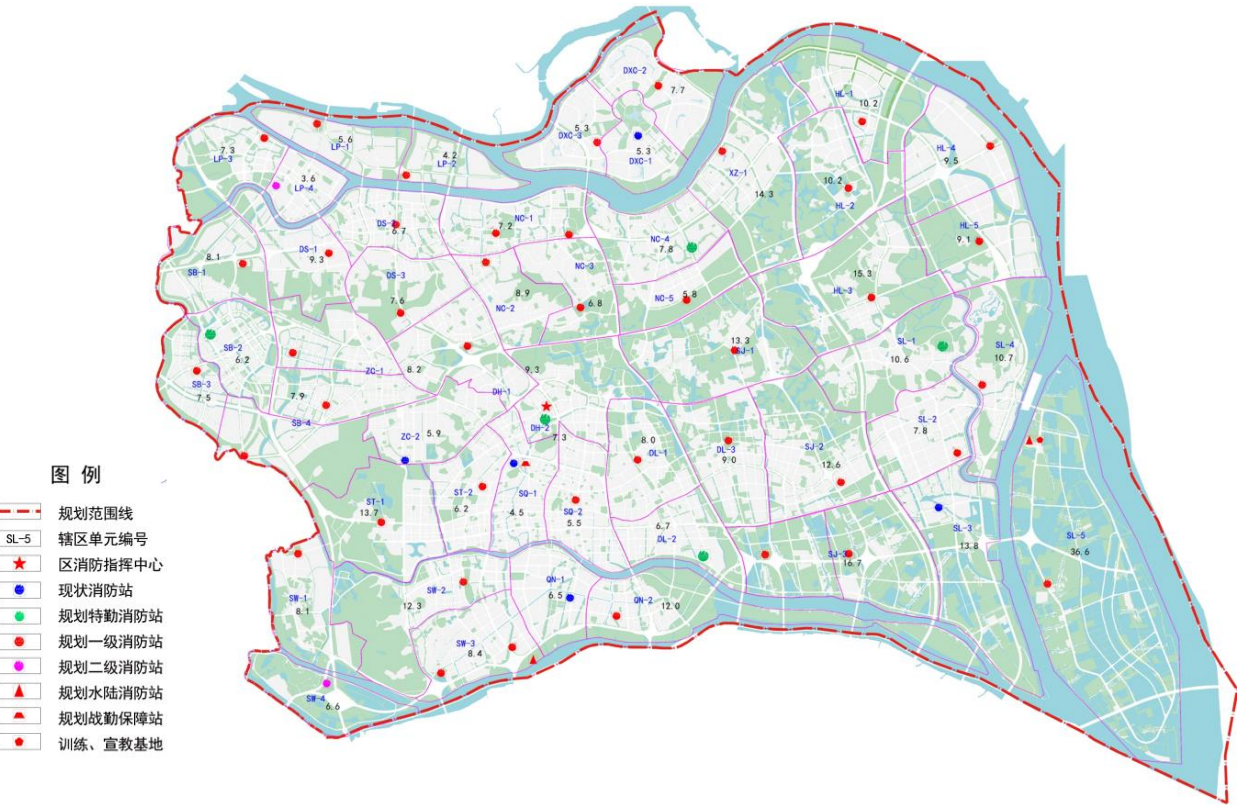


图 3-2-1 番禺区陆上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上述消防站辖区范围已覆盖番禺全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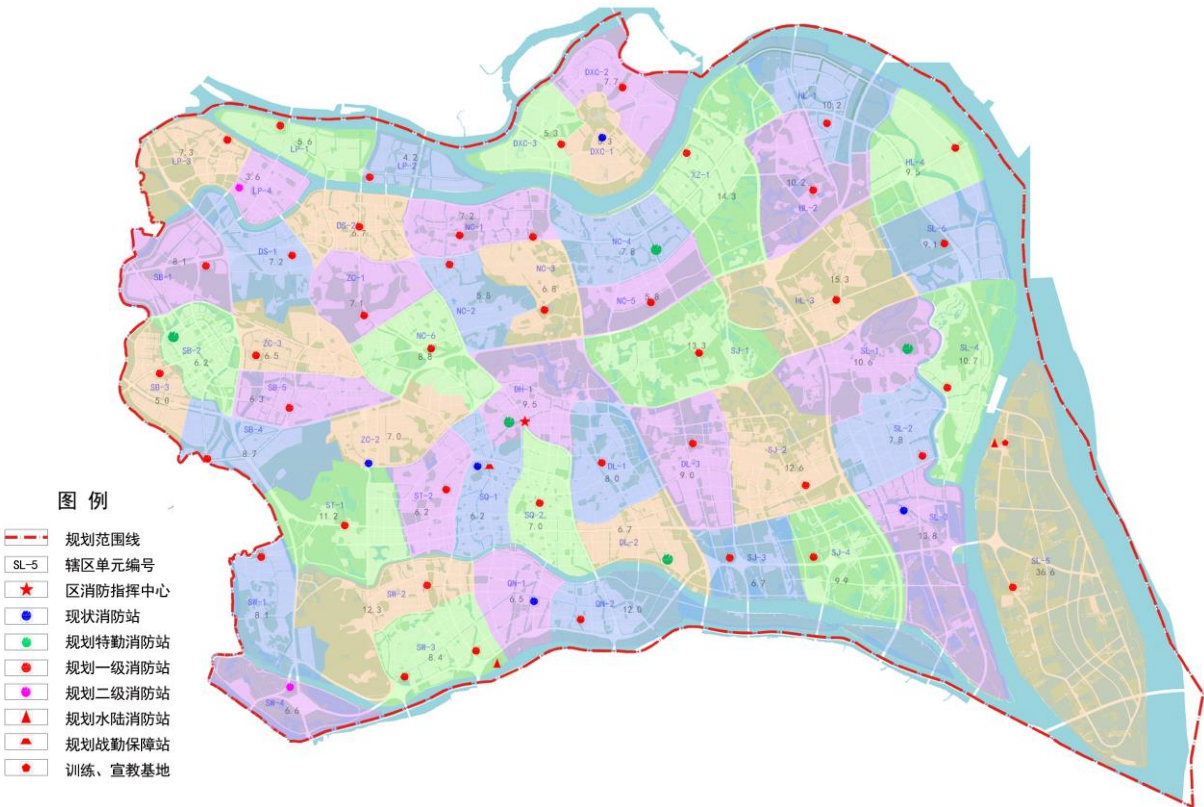


图 3-2-2 番禺区陆上消防站辖区范围图

通过大数据出行模拟分析，远期综合救援中坚力量（56 个中队，其中陆上 54 座、水陆两用 2 座）建成后，5 分钟车程救援覆盖番禺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最高可达 97.68%。

5、消防人员配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结合消防应急救援改制的实际情况，暂按三班制对消防执勤人员进行统筹规划，陆上各类型消防站执勤人员需求详见下表：

表 3-2-4 陆上消防站执勤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型	一个班次执勤人数（人）	执勤班次	执勤人员数量（人）
1	一级站	30～45	三班制	90～135
2	二级站	15～25	三班制	45～75
3	小型站	15	三班制	45
4	特勤站	45～60	三班制	135～180

注：1.每班次执勤人员按各站所配车辆平均 6 人计算，若执勤班次不是三班制，则按实际执勤班次核定执勤人员数量：执勤人员数量 = 一个班次执勤人数 × 执勤班次。

2. 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减少执勤人数。

3.2.5 专职消防队规划

1、镇街专职消防队

（1）现状专职消防队

镇街专职消防队作为番禺区消防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弥补城市消防站近期数量偏少的不足。随着城市消防站日益完善，镇街专职消防队的功能将会进一步弱化。番禺区共有 14 个镇街专职消防队。根据《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现状 14 个镇街专职消防队均需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来建设，其现状建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5 番禺区现状镇街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人员达标情况	消防车辆达标情况	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1	石碁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缺车库	有待加强

2	石楼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	有待加强
3	大龙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	有待加强
4	南村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缺车库	有待加强
5	市桥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	有待加强
6	沙湾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	有待加强
7	石壁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缺车库	有待加强
8	化龙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缺车库	有待加强
9	钟村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缺车库	有待加强
10	东环街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缺车库	有待加强
11	大石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	有待加强
12	洛浦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	有待加强
13	新造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缺车库	有待加强
14	沙头专职队	达标	数量达标	有待加强

（2）规划专职消防队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 14 个镇街专职消防队，加强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提升各镇街专职消防队综合救援实力；规划远期结合城市消防站布局，视情况推进镇街专职消防队转型，可考虑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提高标准，或在城市消防站完善以后参照桥南街、小谷围街的模式强化镇街消防监管功能。

2、村、企专职消防队

现状村、企专职消防队主要分布在沙溪批发市场、大龙工厂密集区及广汽大型企业内，负责该村或企业的消防工作。该类专职队伍也是社会消防救援的补充力量，由各村、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按《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进行建设。

3、微型消防站规划

规划紧密结合消防安全“网格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社区（村）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建立的微型消防站建设。

3.2.6 其他消防救援设施规划

1、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现状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规划搬迁至东环特勤站，负责番禺区日常防火监控、火灾报警、接警、调度和战斗等任务。

2、战勤保障站

番禺区战勤保障站主要承担番禺区范围内灭火救援的应急保障任务，消防车辆配备和物资储备与保障任务相匹配。规划强化战勤保障站的保障功能，不单独划分辖区面积。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规划在番禺区内新建 1 座战勤保障站，本次规划予以落实。规划在现状市桥消防站用地基础上将东北侧空地纳入消防场站用地，战勤保障站与市桥消防站合建。

3、消防训练基地、科教宣传基地规划

规划在海鸥岛新建 1 座消防训练与科教宣传基地，与海鸥岛水陆消防站合建，控制用地约 7.0hm²，并满足《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的要求。

4、专业消防站规划

水陆消防站规划：规划落实上层级规划要求，在番禺区设置 2 座水陆消防站，一座位于海鸥岛北部（与消防训练基地、科教宣传基地合建），另一座位于沙湾南部，与广州市其他行政区设置的水上消防站共同承担河道水上消防救援任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沙湾水道划定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沙湾南部水陆消防站需待沙湾水厂、东涌水厂、东乡水厂取水口调整、水源保护区同时调整批准后，再避开水源保护区落实该水陆消防站。



图 3-2-4 沙湾水道水源保护范围图

轨道消防站规划：考虑到番禺区地铁线网日益完善，换乘枢纽站日益增多，人流量大，地下救援困难等特点建议在地铁、站场设置地铁专职消防队，并配备对应的消防装备（如轨道消防车、路轨两用消防车等）。

5、专业救援设施规划建设

规划统筹调度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镇街专职消防队，为社会提供抢险救援、设施救助等综合救援服务。结合番禺区现状消防救援队伍已形成的特色救援服务，规划继续加强轻型地震救援队伍的装备及人员建设，加强各消防站水上救援组的装备建设。



图 3-2-5 番禺区消防设施规划图

3.2.7 现状消防站提升改造建议

1、现状城市消防站提升措施

表 3-2-6 现状城市消防站 提升措施详细表

名称	消防站级别	站址周边环境 整改措施	辖区调整措施	消防车辆调整措施	灭火装备、个人防护装备 及抢险救援器材装备调整 措施
大学城 消防站	二级普通	按一级站标准 进行改造	辖区面积调整， 辖区内建设用地 面积不大于 7km²	消防车辆车种及数 量满足规范要求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 准》（建标 152-2017）完 善装备配置

2、镇街专职消防站提升措施

表 3-2-7 镇街专职消防站提升措施详细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办公建筑面积	灭火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及抢险救援器材装备 调整措施
1	石碁专职队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要求配备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 备
2	石楼专职队	--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 备

3	大龙专职队	--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4	南村专职队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5	市桥专职队	--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6	沙湾专职队	--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7	石壁专职队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8	化龙专职队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9	钟村专职队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10	东环街专职队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11	大石专职队	--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12	洛浦专职队	--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13	新造专职队	数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14	沙头专职队	--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要求配备

3.3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3.3.1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目标

1、规划按照 “一专多能、专常兼备” 和 “一主一备一训练” 原则，配齐配强专业化装备，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

2、建成系统化、智能化、无人化的专业救援消防装备体系，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加强同粤港澳大湾区消防救援队伍合作，共享潜水打捞、空勤救援等人员和装备建设，推动专业化装备的深入融合、资源共享。

3.3.2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原则

1、标准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在品种、数量上要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GA 621-2013）等现行标准进行配置；同时，根据消防站处置对象的类型和特点，采取模块化方式配备消防装备，优化装备集成，使其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

2、实战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应立足实际，面向实战，从提升作战效能角度出发，形成互相配套、优势互补的消防装备体系。

3、前瞻性原则。

加强先进实用新型装备应用，探索配置机械式骨骼、携行机器人等辅助设备，提升地震、山林救援装备能力；提升红外夜视仪等感知热源设备，提升地下救援、浓烟环境救援的装备能力。

3.3.3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规划消防站装备配置除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GA 621-2013）等现行标准执行外，根据火灾风险评估的火灾风险因素及消防安全布局规划，规划在重点产业园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区、旧城区、高层建筑密集区、地下建筑密集区等区域除配备标准消防装备外，还需增加相对应的消防装备配置；规划进一步加强综合救援装备建设，提升番禺区应对坍塌、洪涝及台风灾害的救援能力。

1、重点产业园区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规划在重点产业园区除配备标准消防装备外，还需增加针对性装备建设。详见下表。

表 3-3-1 重点产业园区消防站装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备注	需增加的消防救援装备
1	广州南站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配备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轨道救援及器材输送装备等。
2	南村 4#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配备干粉消防车或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配备。
3	万博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配备大流量排烟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等。
4	广汽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配备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等装备配备。

2、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区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规划在辖区范围内包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区的消防站除配备标准消防装备外，

还需增加配备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干粉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需增加此类装备的消防站见下表。

表 3-3-2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区消防站装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备注	需增加的消防救援装备
1	洛浦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配备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干粉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
2	洛浦 4#消防站	二级普通	规划	
3	大石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4	钟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5	南村 6#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6	市桥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7	沙头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8	沙头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9	沙湾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0	沙湾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1	大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2	新造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3	化龙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4	化龙 4#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5	石楼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6	石楼 4#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3、旧城、旧村片区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规划针对番禺区近期尚未有整片改造计划的旧城、旧村片区街巷窄小的特点，相应片区的规划消防站除配备标准消防装备外，还需增加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消防摩托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需增加此类装备的消防站见下表。

表 3-3-3 旧城、旧村片区消防站装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备注	需增加的消防救援装备
1	洛浦 4#消防站	二级普通	规划	配备小型灭火消防车、消防摩托车及相对应的小型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备注	需增加的消防救援装备
2	大学城消防站	一级普通（现状二级站）	现状	器材。
3	大学城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4	大学城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5	大石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6	大石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7	钟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8	钟村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9	石壁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0	石壁 5#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1	万博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2	南村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3	南村 6#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4	东环 1#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15	市桥消防站	一级普通	现状	
16	市桥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7	沙头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8	沙头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9	沙湾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0	沙湾 4#消防站	二级普通	规划	
21	大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2	大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3	石碁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4	石碁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5	新造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6	化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7	化龙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8	广汽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29	石楼 1#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备注	需增加的消防救援装备
30	石楼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31	亚运城消防站	一级普通	现状	
32	石楼 4#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33	石楼 5#消防站	二级普通	规划	

4、高层建筑密集区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规划在辖区范围内包含高层建筑密集区的消防站除配备标准消防装备外，还需增加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规划需增加此类装备的消防站见下表。

表 3-3-4 高层建筑密集区消防站装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备注	需增加的消防救援装备
1	洛浦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消防供水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
2	洛浦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3	洛浦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4	大石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5	钟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6	广州南站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7	祈福消防站	二级普通	现状	
8	南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9	万博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0	南村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1	南村 4#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12	南村 6#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3	东环 1#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14	市桥消防站	一级普通	现状	
15	市桥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6	大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7	大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18	亚运城消防站	一级普通	现状	

5、地下空间密集区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除了广州南站、万博区域外，番禺广场区域的责任消防站也需增加针对地下空间装备建设。详见下表。

表 3-3-5 地下空间密集区消防站装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备注	需增加的消防救援装备
1	广州南站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配备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轨道救援及器材输送装备等。
2	万博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配备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等。
3	市桥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规划	
4	南村 4#消防站	特勤站	规划	

6、其他专业救援装备

针对番禺区专业救援实际情况，规划针对坍塌、洪涝及台风救援提出相应的装备需求。详见下表。

表 3-3-6 其他专业救援装备配置需求表

序号	救援类型	消防救援装备配置要求
1	坍塌搜救	结合轻型地震救援队伍的装备要求，加强生命探测设备的配置。
2	洪涝救援	结合各中队水上救援组的装备要求，针对性加强冲锋舟、橡皮艇、舷外发动机、消防用救生衣、救生圈、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水域救援防护服、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靴、水域救援防护手套、救生抛投器、照明灯、潜水装具等水域救援专用装备器材配置。
3	台风救援	加强清障装备的配置。

3.4 消防供水规划

3.4.1 消防供水规划目标

构建以市政消防供水为主，天然水源为辅、多方联动的智慧消防供水系统，全面提升消防供水保障能力。

3.4.2 市政供水系统

1、加快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优化消防供水水源结构

番禺区目前有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东乡水厂、钟村水厂、石碁水厂五间自来水水厂。现有生产能力128万m³/d，实际日平均供水量约98万m³/d。第二水厂规划期内停产，日后仅作为应急备用泵站。

表3-4-1 规划供水设施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设计规模 (万 m³/d)	实际供水规模 (万 m³/d)	规划设计规模 (万 m³/d)	备注
1	第一水厂	56	44.1	90	扩建
2	第二水厂	20	13.3	/	远期作为改造为应急备用泵站
3	石碁水厂	12	10.6	50	扩建
5	东乡水厂	20	20	25	扩建
6	钟村水厂	20	10	30	扩建
	合计	128	98	195	

2、大力新建城市供水管网和改造旧城区管网，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消防供水压力，提高城市消防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现状的番禺大道 DN1000 管、市新路 DN1000 管、金龙路 DN1200~DN1600 管与新建的沙湾大道 DN1600 管、莲花大道 DN1600 管、南大干线 DN1600 管、景观大道-G105 国道DN2000-DN800 管、东二环路 DN1800 管共同构成番禺区的网格状输水系统，将各水厂规划期内新增供水输送至其供水服务区域，同时形成四间水厂互联互通的格局。此外，输水管成环布置， 保证各服务区域至少具有两个方向的来水通道，增强供水服务区域的连通性，提高供水安全性。

①根据道路建设计划，同步建设供水管网，进一步环网连通，提高消防供水安全性。

表 3-4-2 规划供水主干管

序号	位置	管径
1	沙湾大道	DN1600
2	莲花大道	DN1600
3	南大干线	DN1600
4	景观大道-G105 国道	DN2000-DN800
5	东二环路	DN1800

②水压较低区域增设加压泵站，保证消防供水稳定性

表3-4-3 规划供水加压泵站

序号	泵站名称	位置	规模（万 m³/d）	备注
1	创新城加压泵站	创新城生态廊道内	20	保证创新城供水水压
2	汽车城加压泵站	汽车生态产业园内	10	满足番禺东北片区供水需求，保证广汽汽车城供水水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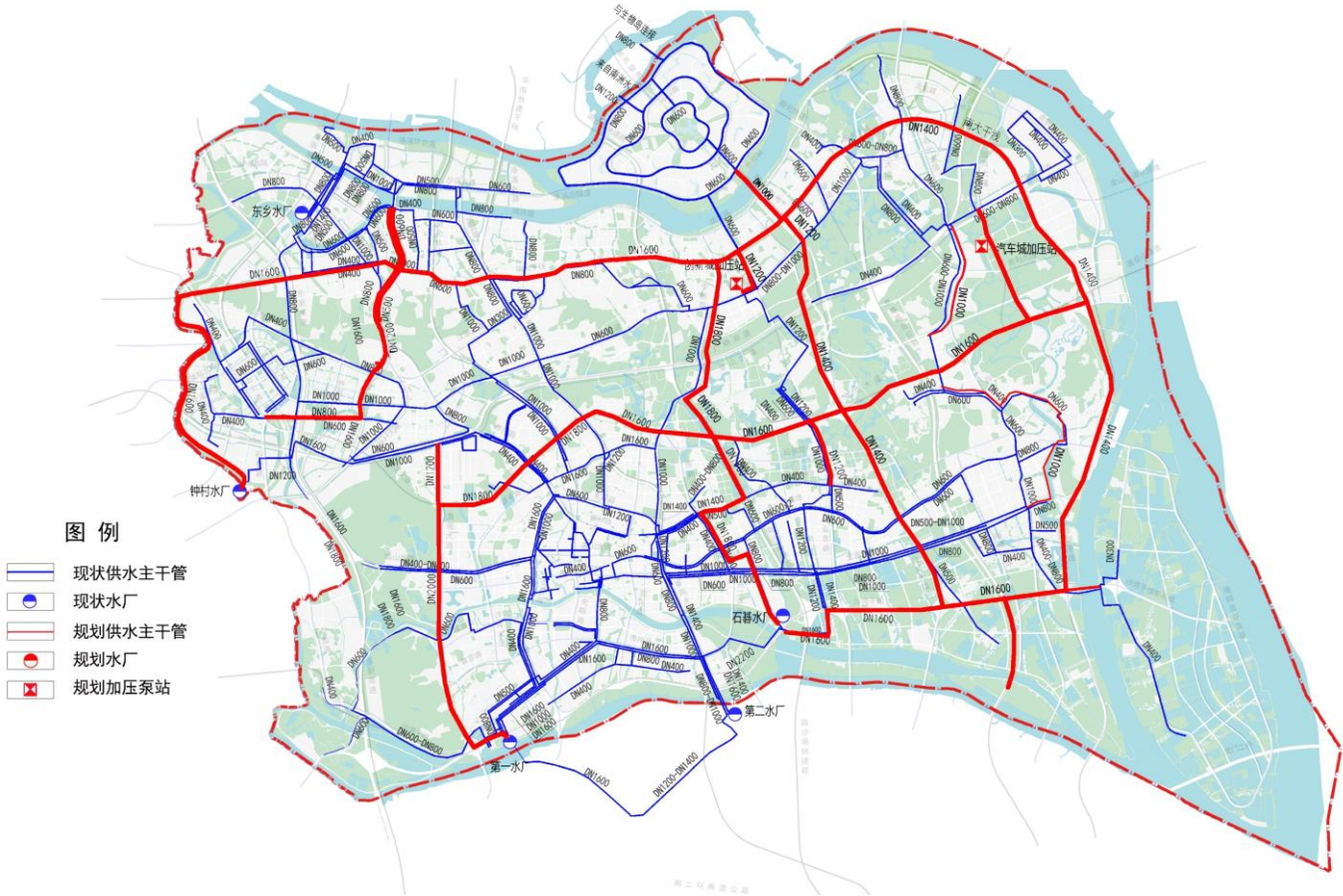


图3-4-1 番禺区供水系统规划图

③改造老旧片区老旧管网，继续推进城中村水改工程

旧城区老旧管网一般建设年代久远，管网采用管材为混凝土管、镀锌钢管等，管道口径普遍偏小。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部分老城区供水状况呈现出供水量不足、供水压力低下等特点，影响消防供水安全性。旧管改造可根据路网改造计划逐年安排，应优先对爆管频繁、漏失率高、经常断水、水质恶劣或水压不足的管段，安排改造。

继续推进城中村自来水改造工程，要求新装供水管网管网末梢压力不低于0.14MPa，有效解决目前村民缺水的状况的同时，保障了消防用水的问题。

3.4.3 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

1、规划原则

- ①结合城市建设计划，新建、补建消火栓。
- ②完善消火栓建设与管理机制，加强市政消火栓的日常运行管理。
- ③实现消火栓的“数字化”管理，建立多方联动智慧平台。

2、消防栓建设规划

①新建消防栓

凡旧城改造、道路翻新、新建及改造市政道路，要求开发部门严格按照规划同步敷设供水管道和设置消火栓，应一步到位，不欠新账。

②补建消火栓

根据番禺区消防大队及水务局提供资料，番禺区现状共有市政消火栓约5600座，基本都是依路而建，其中约3700座由区水务局负责维护管理。已建的市政消火栓系统能覆盖大部分人口密集区。大石街、石壁街、钟村街、市桥街、小谷围街的消火栓系统较为完善，洛溪街、南村镇、新造镇、化龙镇、沙湾街、石碁镇、石楼镇的消火栓系统建设部分地区相对滞后。

对消火栓的进行补建完善，补足市政消火栓建设的历史欠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规划城市主要道路需补建消防栓750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4-4 消火栓补建规划

序号	镇街	路名	路长（m）	补建消防栓（座）
1	洛浦街	工业路、沿沙路	4513	38
2		沙溪大道	4462	37
3		新浦南路	1974	16
4	石壁街	105 国道（石壁段）	2614	22
5	钟村街	Y873	3693	31
6		105 国道（钟村段）	4298	36

序号	镇街	路名	路长（m）	补建消防栓（座）
7		兴业大道西	5826	49
8		汉溪大道东	3199	27
9		景观大道	1791	15
10	市桥街	桥兴路	880	7
11		德兴南路	1453	12
12	桥南街	景观大道	1335	11
13		桥南路	1212	10
14		德信路	1991	17
15		蚬涌中心路	816	7
16	南村镇	华南新城路	1725	14
17		万博一路	512	4
18		金星大道	897	7
19		坑头工业区西线路	896	7
20		永宁大道	938	8
21		兴学路	1463	12
22		坑头东园路	573	5
23	东环街道	银星中路	1207	10
24		新艺路	322	3
25	新造镇	新化快速路	7425	62
26	化龙镇	柏堂路	3098	26
27		化龙大道	3397	28
28		盛龙路	653	5
29		金山北路	1094	9
30		石化公路	6352	53
31	石楼镇	国贸大道南	4251	35
32		连海路	781	7
33	石碁镇	深坑大街	1178	10
34		朱份路	1275	11
35		前锋路	3452	29
36		华创大街	1971	16
37	大龙街	沙公地路	400	3
38		广华北路	785	7
39	沙头街	景观大道	2286	19

序号	镇街	路名	路长（m）	补建消防栓（座）
40	沙湾街	海傍路	3081	25
合计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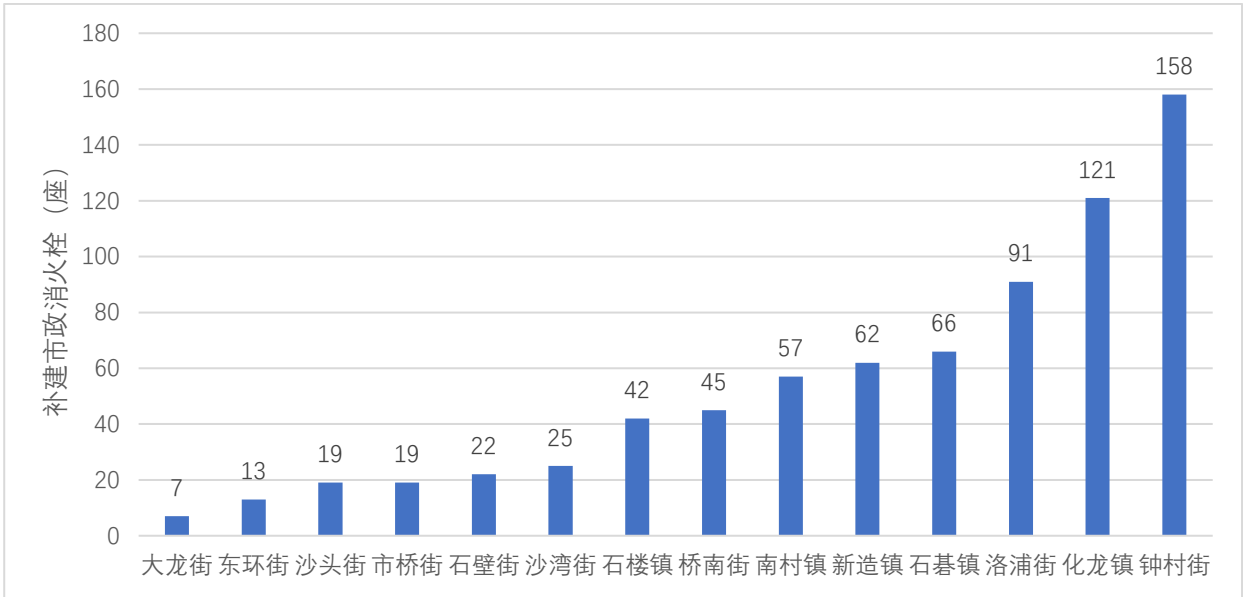


图3-4-3 各镇街消防栓补建数量图

③城中村消防栓建设

番禺区共29个村进行了配套自来水改造工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尚未进行水改的城中村，部分消防栓已较为老旧，已无法使用；已经完成水改但水压未达到预期的村居，为了保障村民生活用水，部分消防栓基本废弃或者断水，以上情况导致出现灭火救援时无水可用的情况。

结合城市更新计划，对市政消防栓进行查漏补缺。近期有改造计划的村居，应同步建设市政消防栓；近期无改造计划的村居，应加强对现状已建消防栓的巡查，并要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建立消防取水码头，确保在发生火灾时为消防车等提供水源。

3、市政消防栓管理

目前市政消防栓建设和维护主要由自来水公司负责，消防栓由消防部门使用，针对消防栓的建设和使用分属不同单位、日常维护和管理责任不清，造成消防栓缺漏不补、坏损不修，消防供水缺乏，火灾扑救困难，隐患突出的状况，本规划提出如下管理建议：

①完善消防栓建设与管理机制

市政消防栓的建设维护，应联合财政、发改、城乡规划、城建、水务等政府部门，明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职责，建立日常运行、抢修和更新改造、标志管理、信息化管理、使用和监督等制度，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增建、改建、配置或者技术改造，保证消防栓满足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要求。

②加强市政消防栓的日常运行管理

落实“日常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做到强化巡检、加强养护、及时抢修。落实“标志管理”的有关规定，推动城建、公安交管等部门在地下式市政消防栓、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和易被遮挡的地上式市政消防栓等市政消防给水设施附近明显位置设置标志，进行标识化管理。

③实现消防栓的“数字化”管理

落实“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运用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联合供水单位构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统一联动”的信息化管理机制。将市政消防栓纳入供水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城镇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制定信息资料收集制度，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及时更新动态变化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和灭火救援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实时查询市政消防栓地理位置、编号、设置形式、供水管径等数据信息的功能，为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灭火救援的实战应用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3.4.4 自然、人工水体的消防综合利用

番禺区水资源丰富，消防可利用的自然水体（如河流、涌渠、山塘水库、湖泊等）较多，加之在长期城市建设中形成的人工水体（如喷泉、泳池、消防蓄水池等），使得消防可综合利用的自然和人工消防水源异常丰富。

1、布点原则

①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补充，取水点尽量选在市政消防栓分布较为薄弱、供水水压相对不足、市政供水系统安全性相对较低的区域，优先考虑布置在火灾风险较高的城中村地区。

- ②取水口位置应交通便利，满足消防通道和回车场等设置要求。
- ③水质要求：受污染的天然水源容易使消防管道出现腐蚀现象，因此天然水源尽量选取水质良好的水体。
- ④水量要求：选择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时，其枯水期最低水位应能保证足够的消防用水量。
- ⑤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每个消防站辖区内至少应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消防水池，或设置一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同时为方便天然取水口的管理和使用，尽量以消防站辖区为单元布置取水口。

2、消防供水方式

从天然水体中取水供应室外消防用水，根据供水方式可以采用三种方式：

- ①移动式抽水供水方式。
- ②移动与固定相结合的消防供水方式，如采用消防自流井，并设置吸水井供消防车取水的供水方式。
- ③固定消防供水方式，即用泵取水，通过管道输送，在管网中设置消火栓等设备。

3、取水设施

规划要求消防车取水点保证有不小于4m 的消防车道供消防车驶近取水；消防车距离水源不超过 2 m，水位距离取水平台不超过 3 m。规划取水点应设立明显标志，严禁违章占用或堆放物品，并统一管理 and 维护。

当天然水源在低水位超过消防车水泵的吸水高度或水源离岸边较远、超过吸水管的长度时，应建立消防码头以便于消防车取水。

4、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布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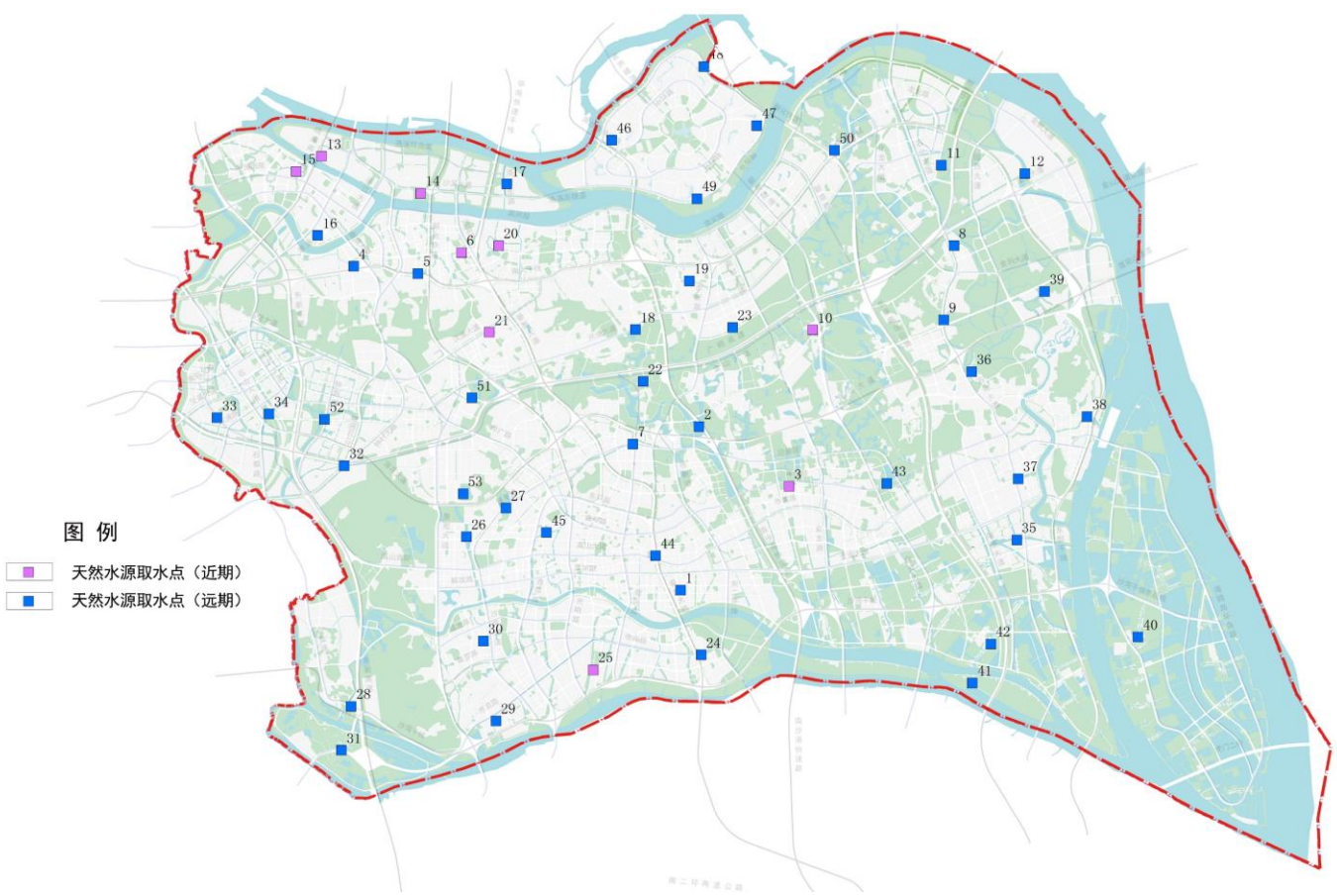


图3-4-5 天然水源取水点布置图

番禺区目前没有消防天然水源取水点，为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规划区消防应急或备用水源，规划在区内主要河流及湖泊边设置天然水源取水点，本规划共设置53个天然水源取水点。针对现状水压较低、或消火栓密度小的特点，近期建设9个天然水源取水点。

表3-4-5 天然水源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街	地址	备注
1	大龙街	新环村路东侧	近期
2		榕泉湖山庄东南角	
3	大石街	大维村新一路与石北工业路交叉口东北 200m	近期
4		礼村村共青团绿色公园，礼村渤海路 2 号	
5		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东北角	
6	东环街	迎星东路南侧，蔡三村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站东北	
7	化龙镇	横下大路，下金山大道东南	

序号	镇街	地址	备注
8		广州文化艺术村南侧，石化公路西侧	
9		番禺展贸东路，展贸城东侧	
10		复苏路与教口街交叉口	
11	洛浦街	三枝香水道，洛溪大道与团结街交叉口以北	近期
12		中环路与滨江西街交叉口	近期
13		东乡五街与东乡二街交叉口	近期
14		新浦南路 368 号	
15		珊瑚湾湖畔彩涛径 2 座对出	
16	南村镇	兴业大道 1006 号西南侧，兴业大道东辅路东南侧	
17		广州市番禺区北大街 8 号	
18		明德广地实验学校	近期
19		锦绣香江芙蓉园汉溪大道出入口	近期
20		井气坊大街与为民北路交叉口	
21		南村镇工业区	
22	桥南街	东怡新区东豪路与东豪园一街交叉口	
23		番禺大道北辅路	
24		南堤东路，德宝花园东北角	近期
25	沙头街	工业东大街 14 号北侧	
26		银平路 150 号	
27	沙湾街	龙古路，象骏中学路口	
28		市良路与大巷涌路交叉口	
29		林地大街	
30		市良路与沙栏路交叉口	
31	石壁街	环山路与 YM36 交叉口	
32		韦涌村人民路 21 号广南酒店对出	
33		明盛二路与石都北路交叉口	
34	石楼镇	兴亚五路河涌	
35		大岭村桥头公园	
36		石清公路与长江路交叉口	

序号	镇街	地址	备注
37		莲花中路 79 号	
38		钟秀街	
39		新兴路沙北村村委会对面	
40	石碁镇	眉山村宾日大街	近期
41		海涌路海涌村段，近低涌村委	
42		富怡路与官峰街交叉口	
43		观龙岛观龙渡口	
44	市桥街	平康路平康公园	
45		康裕北苑门口	
46	小谷围街	广州市番禺区渭水大街 16 号	
47		直街大街 2 号	
4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体育场东南侧	
49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正门	
50	新造镇	思贤社区	
51	钟村街	钟二村第三工业区，广州柏磊涂料有限公司	
52		钟韦路 94 号	
53		祈福新村环湖西路	

3.5 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消防救援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和消防队员及时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通道。本规划中所指消防救援通道是指可供消防车行驶，宽度不小于 4.0m，净空高度不低于 4.5m 的小区、组团级道路和城市主次干道、以及省道、国道等区域道路。

3.5.1 消防救援通道规划原则

1、多层次、立体化消防救援通道系统。

在城市消防救援系统中，明确地面、水上和空中交通方式在消防救援任务中的地位和作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道路交通系统应作为承担消防救援任务的主体，水上和航空系统作为紧急和特殊情况下的必要补充。

2、多体系消防车通道。

根据番禺区交通规划基本情况以及消防车通道规划布局，原则提出三个等级消防车通道规划方案。

3、多渠道畅通消防车通道。

• 依托区内道路网络系统，完善各级道路的合理级配，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救援通道网络，全面提升规划消防通通道网密度。

- 合理设置对外出对外出入口，提升消防救援车辆出行效率。
- 打通道路瓶颈、完善道路节点建设，提升消防通道出行速度。
- 加强应急救援车道及公交车专用道建设，保障高峰期消防救援车辆出行效率。
- 规范消防通道管理，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4、加强末端建设，打通救援“最后一公里”

结合城市更新，加强消防救援通道末端建设，深化道路微循环系统建设，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

5、发挥智慧交通指挥与控制系统在应急救援上的应用。

3.5.2 多体系、立体化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番禺区以道路交通系统作为承担消防救援任务的主体，水上和航空系统作为紧急和特殊情况下的必要补充。

番禺区的空中救援，救援力量主要依托于广州市空中救援中心。本次规划在番禺区内设置救援直升机升降点 5 处，分别位于：大学城中心湖公园、番禺洛浦中学、万博片区、大夫山深林公园及莲花山风景名胜区。救援直升机升降点的布设，充分利用区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用地及现有直升机升降点。

规划利用沥滘水道、莲花山水道及沙湾水道等水上航道，作为番禺区水上消防通道，丰富番禺区消防救援通类型。



图 3-5-1 水上及航空消防救援通道规划示意图

3.5.3 区域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番禺区的区域消防救援通道主要依托高速路及快速路。

1、完善区域消防救援通道的建设，提升通道路网密度。

为解决东部西部区域消防救援通道不足问题，规划建议近期建设南大干线、莲花大道等快速路，解决东部、西部区域消防救援通道连通问题。

建议近期推进东部干线的实施，以解决番禺东部南北向区域消防救援通道不足问题。

随着番禺区的发展，道路建设的完善，远期将形成“四横六纵”格局的高速、快速主骨架路网。

四横：广明高速、南大干线、莲花大道、沙湾干线。

六纵：京珠高速、东新高速、新光快速、番禺大道、南沙港快速、东部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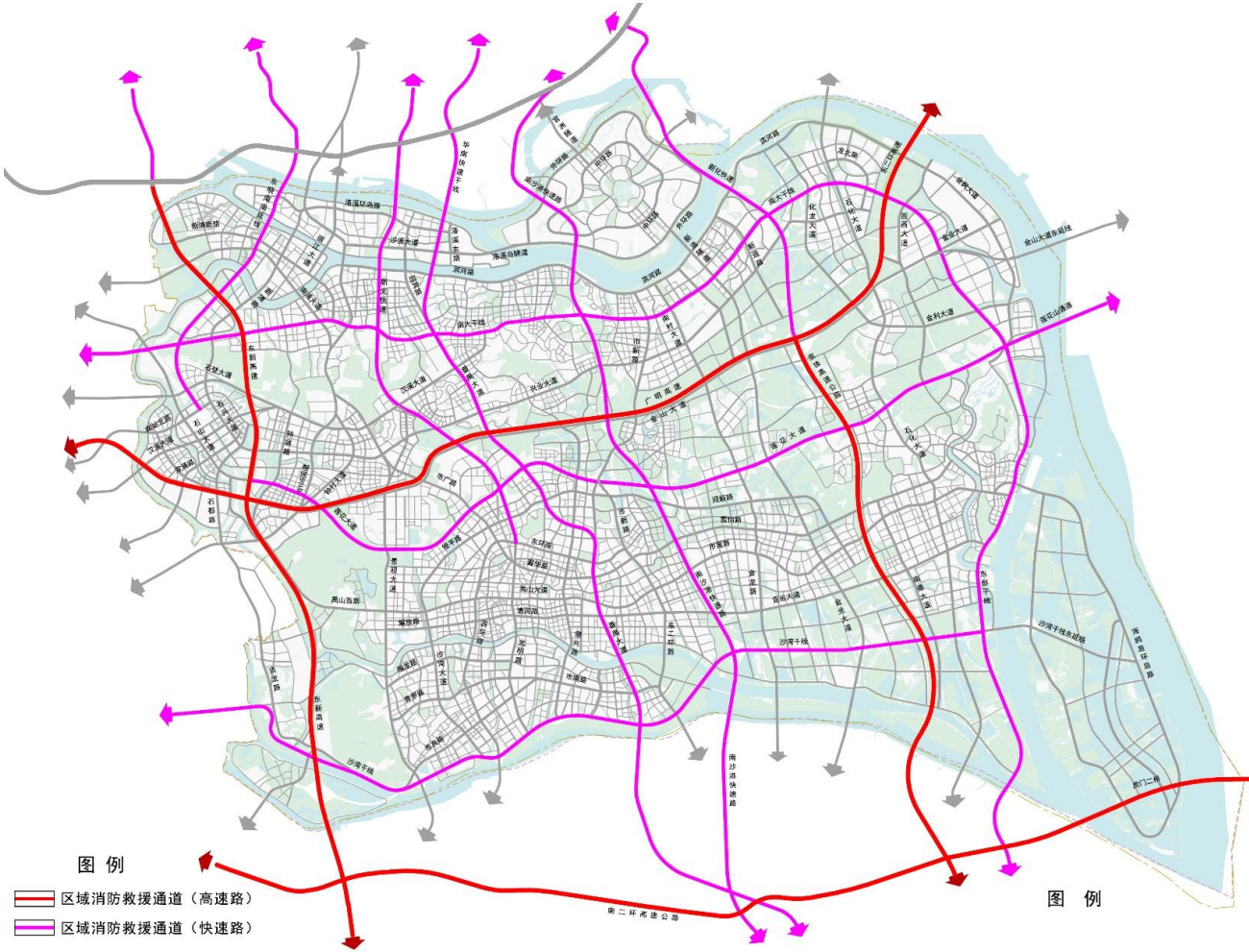


图 3-5-2 番禺区区域消防救援通道规划图

- 2、合理设置对外出入口及内部高快速出入口
- (1) 跨境综合救援主要依托北部中心城区及南部南沙区；同时辅助并增强与东部东莞，西部佛山的跨境救援联系。
- (2) 结合城市更新及道路改造提升，增加新光快速在大石街段出入口的建设；完善华南快速在洛溪岛的出入口建设；增加南沙港快速在南村街、大龙街出入口建设。
- (3) 优化高快速路出入口交通通行能力，提升出入口进出效率。规划建议通过提高车辆进出效率，优化出入口位置周边交通组织等方法，提升番禺区较为拥堵的高快速路出入口的通行能力。
- (4) 规划消防站布局需结合高快速路口位置，以有利于跨境、跨辖区综合救援。
- 3、加强高快速路通道应急车道的管理
- 加强高速公路应急车道的管控，特别是对节假日期间，高速公路拥堵，应急车道

被占用现象较普遍，通过与交警部门联动，对应急车道进行管控及疏导，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出行效率。

3.5.4 区内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结合从番禺区城市道路交通规划，以城市道路为主要消防车通道，同时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严格控制一类消防车通道。城市消防车通道规划采取分级规划的方法进行，分级情况如下所述。

1、多体系消防车通道

(1) 一级消防救援通道

一级消防救援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快速出动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着重在于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由城市高速公路、快速路和区域性城市主干道及一般性城市主干道有机结合，从而构成城市道路主骨架路网结构，同时构成城市一级消防救援通道体系。

①高快速路—— 一级消防救援通道

番禺区在现有高速、快速路消防救援通道基础上，规划新建或改建南大干线、莲花大道、沙湾干线及东部干线等消防救援通道，以形成“四横六纵”格局的高、快速架一级消防救援通道。

四横：广明高速、南大干线、莲花大道、沙湾干线。

六纵：京珠高速、东新高速、新光快速、番禺大道、南沙港快速、东部干线。

番禺区通过对现状 G105 国道、市广路、景观大道、汉溪大道、禺山西路、市新路、亚运大道等城市主干道进行快捷路改造，形成“一轴一环四连”的快捷路一级消防救援通道。

“一轴”为番禺与广州市南北联系轴，由 G105 国道、市广路及景观大道组成。

“一环”为番禺市桥中心区外围快捷环路，由东环路、西环路、东二环路和沙湾干线组成。

“四联络”为禺山西路、市广路、市新路与亚运大道四条快捷路。为了增强广州南站与市桥的交通联系，将市广路、汉溪大道等级提升为快捷路，将禺山西路(西环路至

东新高速段)等级提升为快捷路。为了增强国际创新城与市桥的交通联系，将市新路等级提升为快捷路。为了增强市桥与东部亚运城的交通联系，将亚运大道等级提升为快捷路。

②城市主干道—— 一级消防救援通道

番禺区构成一类消防救援通道的城市主干道的红线宽度为 40~80m，双向 6~8 车道，主要由大学城外环路、南浦大道、兴业大道等 16 条区域性主干道及园西大道、金枫大道、青罗路等 25 条地区性主干道组成。

(2) 二级消防救援通道

二级消防救援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责任区内部及邻近责任区的消防出动的交通任务，应满足消防救援出动的快速性和可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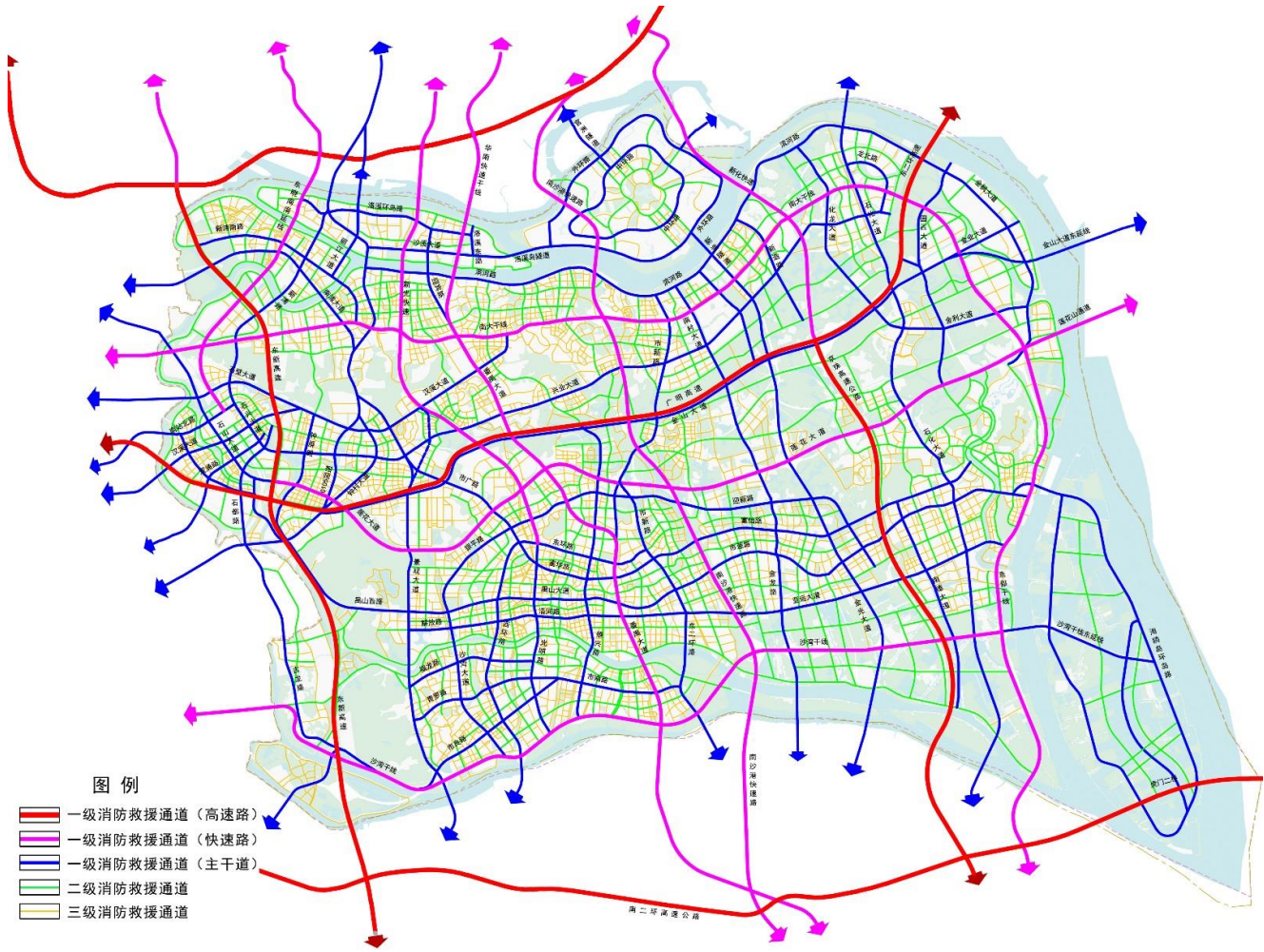


图 3-5-4 番禺区内消防通道规划图

番禺区规划二级消防救援通道主要以城市次干道为主。如大学城广美路、国医西

路、国医东路、康陵路、浦华路、如意路、北环路、吉祥北路等道路宽度介于 26~40m 之间的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为 40km/h；机动车道数 4~6 条。

(3) 三级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三级消防救援通道主要担负城市消防救援队伍接近火场，保证灭火操作场地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其主要由道路宽度小于 26m 及大于 4m 的城市支路、小区内部、组团内部道路及城中村消防救援通道组成。

2、提升规划消防救援通道路网密度

随着番禺区规划消防救援通道的建设及完善，各级消防救援通道得意全面提升。规划各类消防通道密度均达到国家规范通道密度要求。

3、打通道路瓶颈、完善道路节点建设

(1) 通过打通番禺区现在道路瓶颈及路网节点，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提升提升消防救援通道的出行效率。

(2) 通过对通道进行扩容、快捷化改造，提升通道通行能力及出行速度，提高综合救援车辆出行效率。如：对现状 G105 国道、景观大道、东环路、西环路、东二环路、禺山西路、市广路、市新路及亚运大道等主干道。

4、结合城市更新，深化道路微循环系统管理，打通救援“最后一公里”

(1) 对于旧城、旧村及旧厂全改片区，按标准建设消防救援通道及停车场等静态交通设施，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不得占用、堵塞，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2) 对于旧城、旧村微改片区，拆除违建、打通断头路、适当拓宽现状消防救援通道宽度，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不得占用、堵塞，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严格控制低压架空线高度。

(3) 各消防站应结合管辖范围的旧城、旧村通道宽度情况，配备小型消防救援车辆及相应灭火装备。

5、借用公交车专用道作为高峰期应急救援通道

近期完善番禺区 105 国道、市广路、兴业大道、大北路、市良路、东环路、西环路、亚运大道、清河东路等一级消防救援通道的公交车专用道建设（长约 75.5km），远

期逐步完善一级消防救援通道的公交车专用道建设，解决早晚高峰期，消防救援车辆出行效率低的问题。

6、发挥智慧交通指挥与控制系统在应急救援上的应用

（1）在现有城市交通指挥管理和灭火救援调度指挥系统的基础上，并结合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交通大数据，为消防救援车辆规划最佳达到路线；

（2）火灾发生时，对消防救援车辆出行路线进行智能交通信号管制，对不设应急专用道的消防救援通道，通过智能交通信号疏导交通，为出行的消防救援车疏导出临时应急专用车道。

3.5.5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危险品运输对城市消防安全具有较大的直接影响。为了保障城市消防安全，在规划中采取规定危险品运输路线和限制运输时间的方法，解决危险品运输与城市消防安全的矛盾。

1、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原则

（1）尽可能减少危险品运输对城市安全造成的影响，对于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应绕城运输，一般不得穿越城市中心城区和人员密集区域。

（2）危险品运输不仅应从运输路线上规定，还应从运输时间上予以严格控制，减少危险品运输的危害性。

（3）在城市危险品的集散地和城市对外公路出入口应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同时制定相应法规，严格约束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停放，避免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乱停乱放，降低危险品对城市的火灾威胁。

2、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运输路线一：以广明高速、京珠高速、新化快速及虎门二桥作为番禺区危化品运输过境路线，减少其在番禺区内停留时间，避免运输时穿越城市主要建成区。

运输路线二：广明高速、金山大道、金业大道、莲花大道、莲花路、G105 国道、景观大道、市新路—番禺大道、新化快速及京珠高速作为番禺区内危化品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城市商业区、办公繁华地带、城市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3、危险品运输时间规定

考虑到番禺区白天人流量大、车辆拥挤的特点，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定其运输车辆应避开人流和交通流量集中的高峰时段，让危险品运输车顺畅、安全地快速通过。

通常非机动车流量高峰出现在上午 7:30～8:30，下午 17:00～19:00；机动车流量高峰出现在上午 8:00～9:00，晚上 17:00～19:00。

综合考虑人、车流特点和常年高峰流量时间因素，规划危险品运输时间为：执行白天（9:00～17:00）、夜间（20:00～6:00）运输规定。

4、危化品运输路线监控管理

（1）通过广州市危化品动态监管平台，依靠智慧物联网，对危化品从生产、仓储到运输，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及监控，做到来源可寻，去向可溯。

（2）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悬挂明显的标志旗号。

目前广州市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6〕11 号），主要针对中心城区禁行区域进行了规定，建议进入番禺区内危险品运输车辆均按该规定，悬挂明显的标志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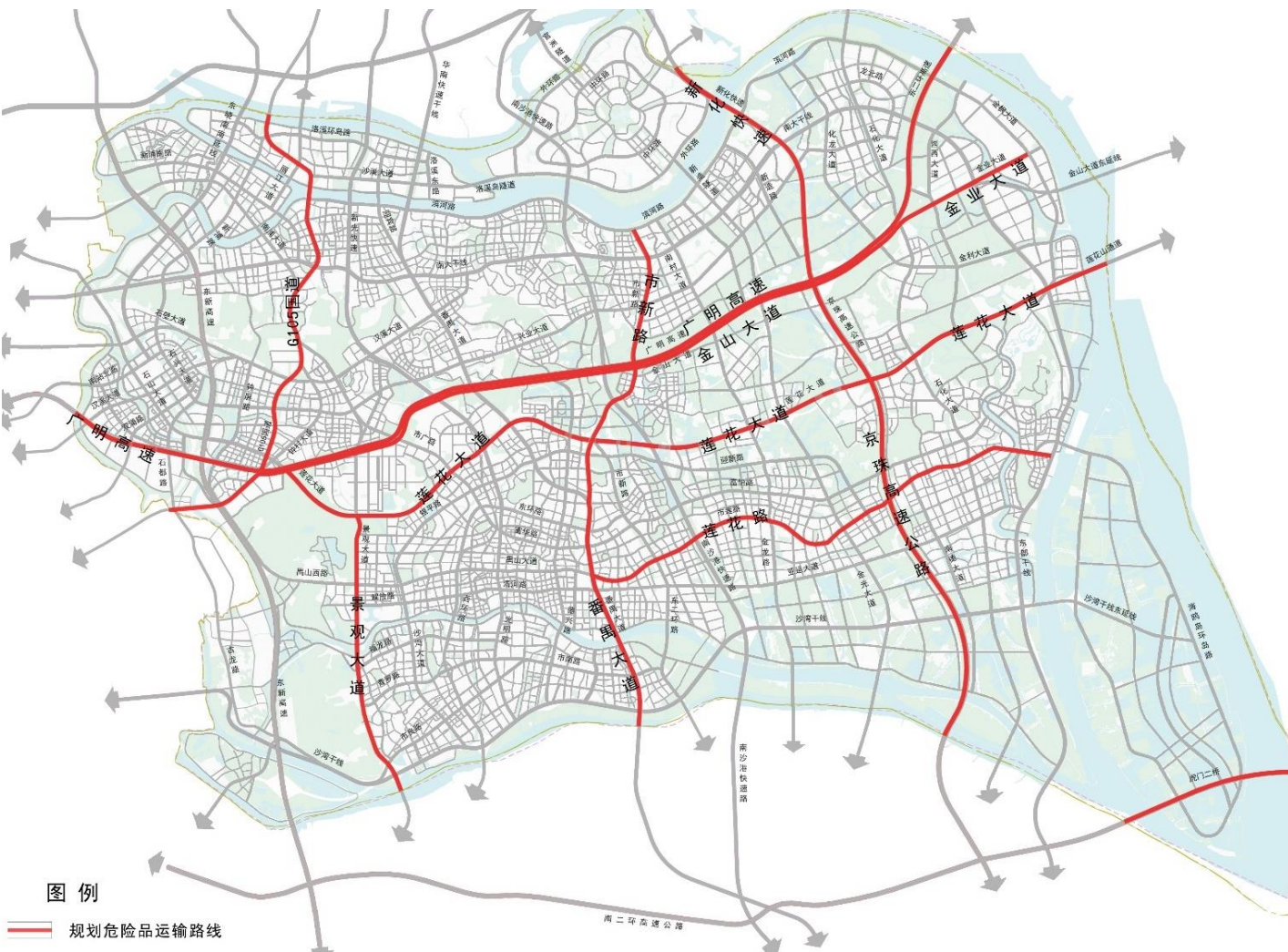


图 3-5-8 番禺区危化品运输路线规划图

3.6 消防救援通信规划

3.6.1 规划目标

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为契机，以“快速反应、机动灵活、指挥高效、通信畅通”为总体要求，按照省、市应急通信保障总体部署，构建多类型消防救援通信系统，建成天地一体、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为消防救援提供“全地域、全过程、全天候”的通信保障。

3.6.2 规划原则

1、资源整合原则

完善政府、企事业单位信息共享机制，为消防救援提供有效信息服务。

2、科技先导原则

推进消防通信设备更新换代，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全方位、精准化掌握救援现场情况，实现智能调度及消防指挥救援。

3.6.3 相关规划解读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群，未来大湾区将统一标准，开放数据端口，建设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以及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

（2）《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消防救援规划（2019-2035）》

该规划以打造世界一流消防信息化新高地为目标，建立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信息共享边界，实现数据交互和信息共享；建设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及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并构建应急指挥一张图。

根据，广州市积极建设下一代互联网示范网络（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启动 5G 网络商用，推进中国电信沙溪云计算中心、广州云谷南沙数据中心、广州南方基地移动数据中心等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优化物联网感知设施，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的建设发展为智慧消防救援提供了契机，广州市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中心及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发展为智慧消防救援提供了基础条件保障。

3.6.4 构建智慧消防救援指挥系统

依托番禺区消防指挥中心，以数据安全为前提，建立信息共享边界，实现应急指挥信息网、番禺区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数据交互及信息共享；建设覆盖番禺全区的消防物联感知网络，孵化消防大数据，建设番禺区消防救援智慧大脑，实现精准预防、快速响应、科学救援。该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1）消防监督管理功能

运用番禺区政务平台及消防物联感知网络，实现重要场所物联网联网率 100%，实现火灾风险及救援设施的全面感知，构建风险一张图，利用大数据分析功能，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和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分级分色预警。

（2）应急救援指挥功能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及地理信息等技术，指挥系统第一时间掌握灾害现场情况，参与救援的各部门统一调度、协调行动。气象部门实时传送气象数据；水务部门提供洪涝灾害的淹没范围及淹没深度；交警部门实时传送交通路况信息，根据灾害地点位置，提供最佳消防行车路线并根据情况进行交通管制。

（3）社会安全管理功能

建设防火监督大数据，实现消防执法终端、网格管理绩效、隐患排查、违法行为的智能化管理。

（4）社会公众服务功能

具有舆情引导、宣传培训、举报投诉、灾情信息获取的功能。市民可以通过手机APP、公众号等工具上报消防隐患、险情；也可以在系统上及时举报消防违法行为。

（5）救援队伍内部信息化管理功能

将消防救援人、车、装备及物质等动态数据，全面应用于作战指挥全过程，充分发挥系统和数据效能，建立科学高效的站勤保障体系。

3.6.5 消防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新型通信网+物联网建设

（1）智慧共享的基础通信网络

以数据安全为前提，建立信息共享边界，实现应急指挥信息网、番禺区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数据交互及信息共享，实现横向到边、上下贯通的智慧网络。

（2）建设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

采用 5G、IPv6、PDT 等技术，综合专网、互联网、卫星通信、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及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

（3）构建覆盖全区物联的消防感知网络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火灾防控、公众服务的物联感知前端建设，对接使用市消防救援感知网络，共享卫星感知、航空感知等资源，实现灾害易发区及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

将消防重点单位、高层建筑等联网单位的视频监控、消防水源、消防报警及灭火

系统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以实现消防救援的快速反应及精准定位；将市政消火栓也纳入系统实现日常管理，在火灾情况下，为消防车取水精准定位有效消火栓位置。

2、消防通信设备补短板

按照广州市应急通信总体部署，配齐卫星电话、卫星宽带平板、无人机及智能穿戴设施等应急通信设备；同时，对现有不满足消防救援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确保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指挥指令畅通，音频、视频传输正常，解决跨区域、长距离、大范围，特别是公网通信瘫痪以及高层、地下、隧道、大型综合体等复杂环境下自成体系的、独立的、垂直的重特大灾害应急救援通信网络。

3.6.6 培养专业化通信人才队伍

通过在职培训与委托各类院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实战经验，提高通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熟悉现代灭火与应急救援的通信组织指挥方法和技术手段。在政策上予以倾斜，着力培养和保留骨干人才，确保通信人才队伍的稳定。

3.7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

3.7.1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目标

通过新改扩建医疗救援设施，解决全区现状医疗救援设施布局不均衡的问题，完善分中心——急救站（点）——网络医院三级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建立与区域发展、灾害特征相适应的医疗服务、抢险救援体系。

3.7.2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原则

1、完善以综合医院为主，镇街综合医院为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补充的医疗、救援服务网络。

2、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布点建设医疗救援设施，保证医院周边的交通可达性，提高救援效率。

3、依托现有资源，以现状医疗救援设施的改造提升为主，避免重复建设。

3.7.3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

（1）现状综合医院和社区医院以设施、管理的优化调整为主：规划区中部、西部

集中分布有多家综合医院和社区医院，医疗救援能力强，但就医人员拥挤，工作量大。应以设施和管理优化提升为主，并为消防救援设立绿色通道，提供快捷高效的医疗救援服务。

（2）广州南站综合性枢纽服务中心、国际创新城教育研发中心、汉溪-万博公共生活服务中心、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专业中心是规划区内公共设施重点提升地区，应引导新的大中型医院在该区域选址布局。

（3）部分镇街如石楼街、沙湾街、石壁街距离医院较远，难以满足城区居民的就医要求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救援需求。每个镇街应设置 1 间镇综合医院，人口稀少地区可考虑对已有社区医院进行提升改造，作为区域医疗救助中心。

（4）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区内各医疗设施应纳入番禺区智慧消防系统，提高医疗救援的反应速度，实现消防救援的综合调度。

3.8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3.8.1 规划目标

建立适应番禺区灾害特征的安全、高效、综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城市可持续发展。

3.8.2 规划原则

1、平灾结合、多灾兼顾。

应急避难场所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具有兼容性，将应急避难功能与日常功能相结合进行规划建设；同时，应急避难场所应具有多灾种兼顾的特点，以节约用地及投资，但需考虑避难要求的适用性。

2、就近布局、安全可达。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结合人口分布，按照一定的服务半径就近安排，以保证居民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地疏散到达；同时，应避开可能发生各类地质灾害的地段，配套建设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以保证灾害发生时居民快速畅通地疏散到达避难场所。

3、统一规划、资源整合。

避免以单灾种为主的建设模式，通过对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和可资利用资源的有效整合，确保应急避难的空间需求。

3.8.3 各类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标准

1、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指规模较大、功能较齐全、安全度高、承担疏散调度和避难救援中心作用的固定避难场所，适宜结合市级公园、大型广场、大型体育场、操场面积较大的学校建设。有效面积不小于 10hm²，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 9 m²/人，服务半径在 5km 到 10km 之间。

2、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指供市民较长时间（通常 3 天以上）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并具备一定生活保障和指挥功能的场所，适宜结合面积较大、人员安置较多的区级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场所建设。设为长期避护的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面积应在 5hm²至 20hm²之间，服务半径在 1.5 km 至 2.5km 之间；设为中期避护的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面积应在 1hm²到 5hm²之间，服务半径在 1.0km 至 1.5km 之间；设为短期避护的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面积应在 0.2 至 1hm²之间，服务半径在 0.5 至 1km 之间。最低标准需满足市民灾后 3 天以上避护需求，人均避难面积均不小于 2m²/人。

3、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指供市民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通常为灾害发生前后 3 天内）并具备基本生活保障及救援、指挥的临时性场所，也是受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适宜结合居民区公园、社区游园、街头绿地、小广场（健身活动场）、学校操场建设。有效面积不小于 0.2hm²，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 1m²/人，服务半径不大于 0.5km。

4、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指适用于自然灾害中的气象灾害（如台风、暴雨和高温、寒冷的避暑避寒等）、地质灾害、核设施事故及其它需要室内避护场所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人员的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适宜结合学校、社区（街镇）中心、福利设施、体

育馆、会议展览中心建设。场所人均避护面积不小于 2m²/人，有效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m²。可有效保证物资储备，满足联络、医疗、救援需要；周围安全地域宽度不小于 30～50 m；服务半径在 1.5 至 2km 之间。

3.8.4 规划布局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番禺区规划新建 3 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分别位于大夫山森林公园、大学城中心湖公园和莲花山，兼备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的功能。

根据《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番禺区规划设置 45 处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有效用地面积共 107.3hm²，可容纳人口共 53.6 万人，保留现状 27 处场所，规划新建 18 处场所；规划设置 36 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有效建筑面积共 39.8 万 m²，可容纳人口共 19.9 万人，保留现状 20 处场所，规划新建 16 处场所。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的设置重点考虑大型公建集中、人口密度高的区域，可结合绿地、露天停车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建设，以 500m 为服务半径，根据场所人均有效用地面积不小于 1m²/人的规划标准落实场所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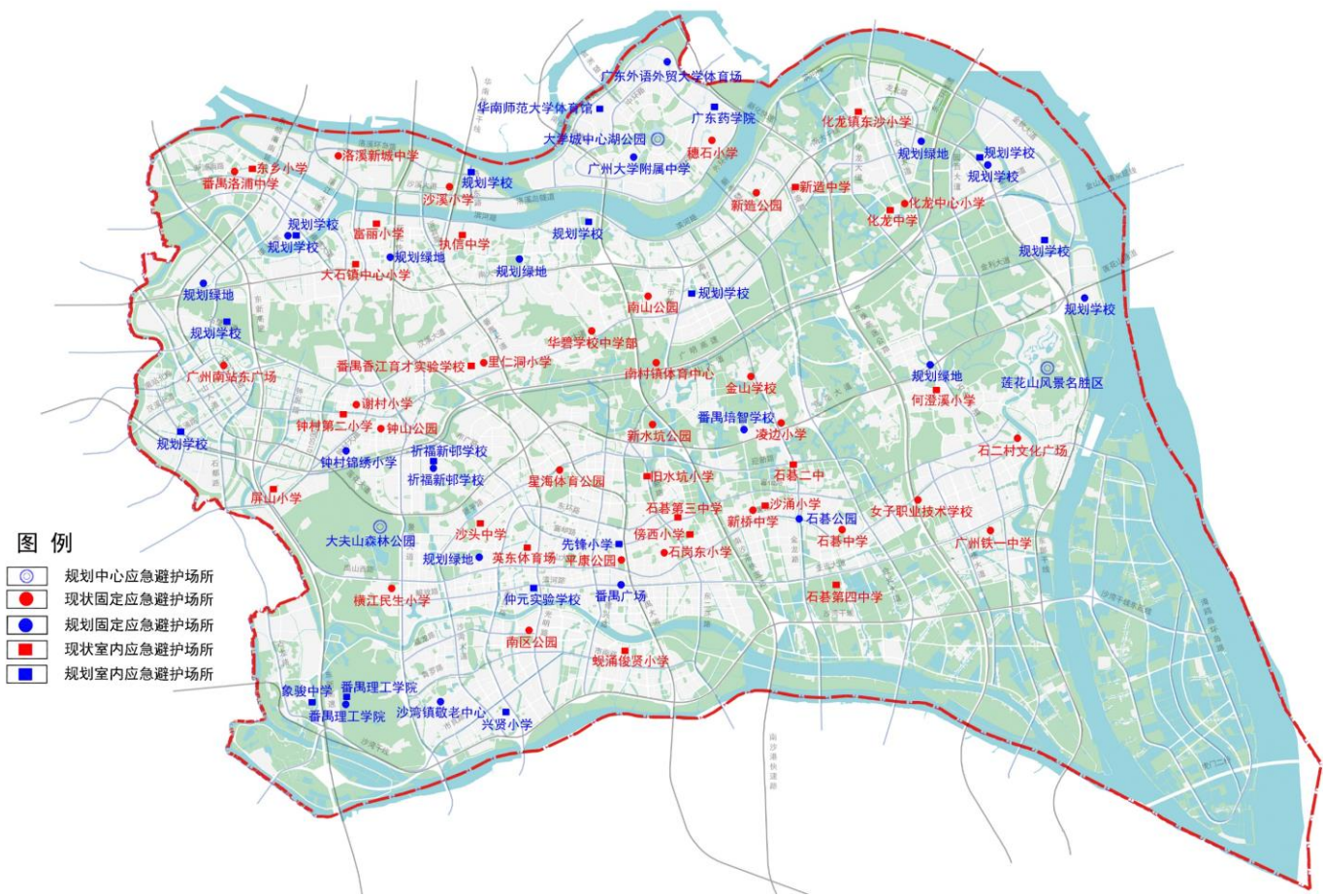


图 3-8-1 番禺区规划应急避护场所分布图

3.8.5 应急避护场所共享社会资源规划建议

应急避护场所除按规范要求配置物资储备、医疗救护、应急供水供电等设施外，应积极利用场所周边的社会资源作为应急救护保障资源。以大学城中心湖公园中心应急避护场所为例，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场所应设置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在应急状态下由专业医疗救援队伍进驻使用，如方舱医院；同时，大学城中心湖公园与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直线距离不足 500m 且交通条件良好，对救灾功能不中断医疗设施建设改造可作为应急保障医院。大学城中大学医院也可作为储备应急医疗资源，视具体灾害情况投入使用。

有条件区域，应急避护场所（尤其是中长期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尽可能选择在周边有医疗设施、超市或商场具有物资储备条件的场所，在应急状态下提供救援服务和物资。

3.9 森林消防救援规划

3.9.1 规划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预防体系、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和切实可靠的保障体系，提高森林消防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实现森林火灾预防、监控及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信息化。

3.9.2 规划原则

- 1、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
防范胜于救灾，把森林火灾预防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 2、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
全面加强森林火灾救援装备能力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落实责任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3、坚持科技优先、科技扑救的原则。
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及技术，全面提升灭火救援的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能力。

3.9.3 森林消防队伍及装备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番禺区森林消防大队和 7 个森林公园及莲花山风景名胜区的森林专职消防队。
在装备方面，交通工具、指挥通讯设备、灭火机具、宿营及野炊装备、防护装备，附属设备及应急森林消防队伍装备等，均需按《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进行标准配置。

3.9.4 林火阻隔带规划

根据《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林火阻隔网设置密度应根据自然条件、火险区等级、经营强度和防火要求确定。已开发和有条件的林区格网控制面积：一般人工林为 100～200 hm²；次生林和原始林为 3000～5000 hm²。
规划保留现状防火林带，并对其进行完善，并在现状格网控制面积大于 100hm²的

林区格网内新建防火林带，确保每个独立的林区格网面积不大于 100hm²。

3.9.5 森林消防水源规划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及覆盖全面的消防水池，充分利用天然水体和人工水体，保障消防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火灾扑救工作提供充足的水源。
沿林区的游览防火区内的通车道路敷设供水管，较为独立且游客较多的人行步道侧也应敷设供水管，其管径不得小于 DN150，在人流和游览设施较为集中的区域，按不超过 120m 设置一处消火栓，其他地区可放宽至 300~400m。完善消火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消防水源地理信息系统。

3.9.6 森林消防通信规划

防火通讯主要分为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两大类。在已建有线通信网的地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以有线通信为主；未开发林区、飞播林区和林地面积较大，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边远林区，均应采用无线通信。
无线防火通信网点应从全局考虑、保证重点，逐级配网。

第四章 消防救援设施用地划定

4.1 消防救援设施布局原则

- 1、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其所在辖区边缘为主要依据。
- 2、消防站应选择在辖区中心或靠近中心的位置。
- 3、消防站站址应设置在交通方便，利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地点。
- 4、消防站边界与学校、医院、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口不应小于 50 m。
- 5、为确保消防站本身安全，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厂（库）、储罐区、易燃材料堆场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 200 m，且应设置在该类建筑物、储罐区、堆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 6、消防站车库应朝向城市道路，至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5 m。
- 7、消防站和居住区宜具有一定距离，以使消防人员的训练和出勤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互不影响。

4.2 消防救援设施用地落实过程控制

4.2.1 近远期消防站用地落实原则

- 1、对于近期需要建设的消防站，给予落实具体用地。
- 2、对于中、远期拟建消防站，进行规划预留，并在规划预留选址时，充分考虑实施及可操作性，避免在地形复杂、地质条件较差地区选址，同时避免在土地权属复杂或改造成本极高的地区选址。

4.2.2 在建规划消防站的用地控制过程

- 1、初步空间布置
以消防站辖区范围为基础条件、根据相关选址资料和规划资料，结合规划既定的消防站选址和控制的原则，进行站址的初步空间布置方案：①对控规及其他规划确定的消防站进行核实，是否满足本次规划消防站辖区范围需要；②对控规及其他规划范围外的消防站，根据本次规划需求以及消防站选址要求进行落实。
- 2、初步选址

在消防站进行初步空间布置后，与现行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土地储备用地进行核查，确定初步选址。确定初步选址时，需要核查具体用地的建设类型，尽量设置在城乡建设用地，但同时要尽量避开农村居民点用地及特殊用地。

3、征求意见

在初步选址的基础上，征求相关部门、镇街的意见，充分协调后对方案进行修改。

4、现场踏勘和再次征求意见

对暂定的站点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用地实际情况及布局要求等进行调整，并再次征求相关意见后最终确定消防站站址空间落实方案。对于最终确定消防站站址，如果核查仍不符合土规要求，则需要明确提出需要调整土规。

4.2.3 与旧改项目衔接情况

为保障连片旧改项目人居消防安全，与列入番禺区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十年改造规划的 56 个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对接，有 15 处消防救援站用地可在旧改项目用地内落实，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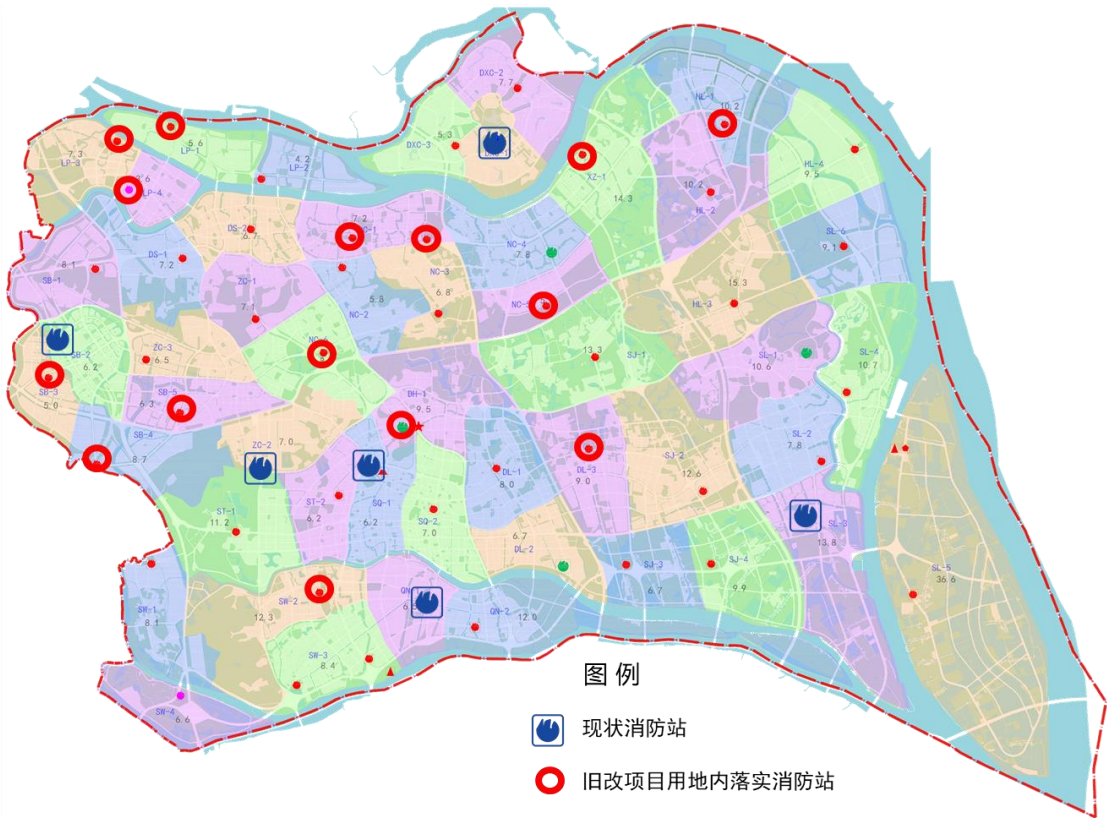


图 4-2-1 规划消防站在旧村更新项目的落实情况示意图

表 4-2-1 规划消防站在旧村全面改造项目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	备注
1	洛浦街	洛浦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040	建议洛溪村旧改协调落实
2	洛浦街	洛浦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8376	建议南浦东乡村旧改协调落实
3	洛浦街	洛浦 4#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4010	建议南浦东乡村旧改协调落实
4	石壁街	石壁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00	建议韦涌村旧改协调落实
5	石壁街	石壁 4#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01	建议都那村旧改协调落实
6	石壁街	石壁 5#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600	建议屏山二村旧改协调落实
7	南村镇	南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059	建议草堂村旧改协调落实
8	南村镇	南村 5#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23	建议南村村旧改协调落实
9	南村镇	南村 6#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542	建议里仁洞村旧改协调落实
10	南村镇	南村 7#消防站（在编控规调整控制）	一级普通消防站	6385	建议官堂村旧改协调落实
11	东环街	东环消防站	特勤站	5234	建议东沙村旧改协调落实
12	沙湾街	沙湾 2#消防（在编控规划）	一级普通消防站	3176	建议福涌村旧改协调落实
13	大龙街	大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597	建议沙涌村旧改协调落实
14	新造镇	新造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87	建议秀发村旧改协调落实
15	化龙镇	化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58	建议伯堂村旧改协调落实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5.1 建立政府协调机制

为保证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合理、高效，建议成立消防建设工作小组。消防工作小组由政府以及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职能是根据工作小组协调意见，负责推动落实消防规划的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消防规划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事项，推动工程项目建设。

5.2 完善法规保障机制

消防规划的成果不应只作为消防部门的技术报告，还应将规划成果转化为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政府文件，才能真正使规划成果成为政府及其各部门统一行动的纲领。同时，应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制订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依法保障规划的实施。

5.3 落实责任推进制

落实责任推进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消防格局。相关职能部门责任的落实情况，直接影响本规划的实施效果。除了消防部门对本规划负有执行责任外，本规划还涉及了规划、住建、交通、市政、水务等部门的工作任务。例如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整治与执行、消防站规划用地的长期控制、消防救援通道的规范化建设、消防供水和消火栓的建设管理等。各职能部门要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各系统要积极承担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5.4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一方面要加强消防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在全

区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全民消防知识，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进而提升全社会预防和抗御火灾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大力宣传消防规划，取得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通过公开展示本规划以及电视、广播、报刊或互联网等媒体手段向社会发布并征询意见，调动全民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消防规划的实施过程，从而取得社会公众的关注。有利于收集好的建议和意见，也有利于扩大消防规划的影响，使得市民更加关注城市发展的同时也更加理解和支持消防规划，逐步建立违反消防规划行为的举报和信息反馈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消防规划的实施。

5.5 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拨款制度，保证消防经费投入在生产总值中占相对固定比例，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加大，在资金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实施，使消防规划落到实处。

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该体系由人口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交通政策、住房政策、环境政策、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和税收政策等组成。政府要深化城市建设系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系统的体制改革，制定相应政策，吸引城市建设资金，多渠道筹集落实经费，增加消防救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渠道。

5.6 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

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进一步深化近期建设项目，明确这些项目的规模、建设方式、投资估算、筹资方式、实施时序等方面的要求，建立近期城市建设的项目库，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反馈，编制年度实施评估报告。并且根据城市发展、建设变化及时进行消防规划的动态修编，保障消防规划与城市的现状需求和城市发展动态相匹配。

针对消防工作的有效覆盖，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建议组织编制镇街一级的消防专项规划；针对消防工作的重、难点，应组织编制专项整治规划，例如旧城旧村消防整治规划、消防救援通道整治规划、消防信息联防联控互通规划等。以从宏观上对消防规划进行综合的补充和指导，从微观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合理性。

5.7 建立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平台

利用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完善及共享气象、地质、水文、三防、交通、住建等基础大数据，建立全区统一的防灾减灾、消防救援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升消防救援韧性应对能力。

建议结合番禺区空间地理框架，在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建立消防专项专题，融合消防基础数据和实施监测数据，提供智慧消防供水、智慧救援出警、事件预警预测和资源配置精确支持。

5.8 与城市更新同步配套建设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的改进与配备一直是旧村、旧城、旧厂所面临的软肋；另一方面，随着城市更新，“三旧”片区容积率、密度、建设高度和人口大幅度增加，消防风险相应增加。目前，番禺区正在开展“三旧”城市更新，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站点落地应与城市更新同步配套建设。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6.1 规划总则

6.1.1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近期 2020--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

6.1.2 规划目标

根据现状火灾风险评估结果，补消防建设短板，满足番禺区近期城市建设的需求，近期以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有关消防规范要求为目标，逐步建立消防法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保障有力、适应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特点的城乡消防安全体系。

6.1.3 规划原则

（1）消防近期建设与近期城市建设重点相结合，重点保障城市建设重点建设项目及片区的消防设施建设，争取重点功能区消防站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

（2）近期与远期相结合。根据城市消防建设的近期要求与实际需求，合理选择近期建设站点，合并消防责任区。

（3）近期与风险评估相结合。根据评估结果，对各镇街火灾次高、中风险因素进行对应补缺建设，降低火灾风险几率。

6.2 近、中期消防站布局规划

规划在现状 5 座消防站基础上，近期建设 8 座消防站，至 2025 年共建成 13 座消防站。规划近期建设的 8 座消防站中包括 3 座特勤消防站、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广州南站特勤消防站已在推进建设，洛浦 2#消防站、万博消防站、钟村 3#及大龙 2#特勤消防站规划纳入近 3 年建设计划，南村 4#特勤消防站、广汽消防站及沙湾 2#消防站规划在 2025 年建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6-2-1 番禺区消防站近期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用地面积 (m²)	辖区面积 (km²)	建设时序
1	洛浦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4537	4.2	近 3 年
2	石壁 2#（南站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5839	6.2	在建
3	南村 2#（万博消防站）	一级普通	3500	5.8	近 3 年
4	南村 4#消防站	特勤站	5767	7.8	2025 年前
5	沙湾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3900	12.3	2025 年前
6	大龙 2#消防站	特勤站	5478	6.7	近 3 年
7	石楼 6#（广汽消防站）	一级普通	4042	9.1	2025 年前
8	钟村 3#	一级普通	6699	6.5	近 3 年

上述近期消防站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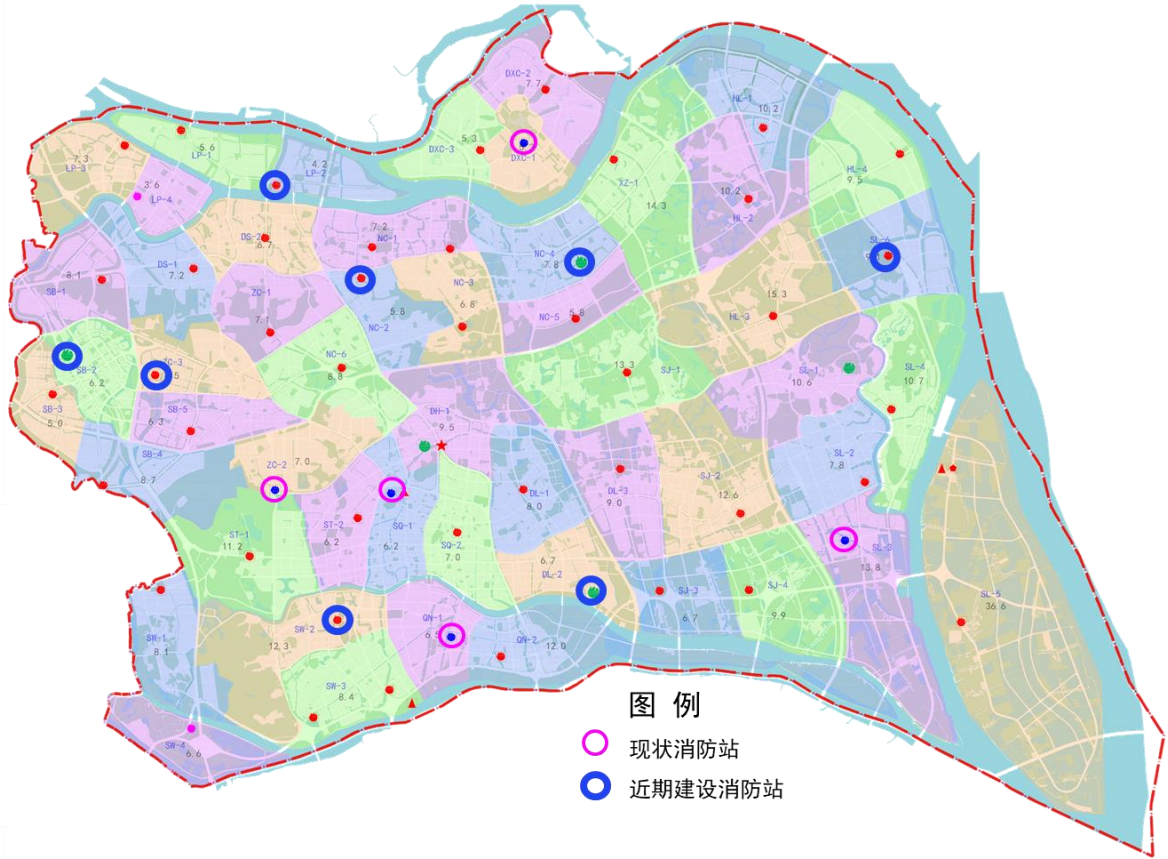


图 6-2-1 番禺区消防站近期建设规划图

规划中期建设 10 座消防站，包括 1 座特勤消防站、1 座海鸥岛水陆站（与消防训练基地、科教宣传基地合建），8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在 2030 年前建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6-2-1 番禺区消防站中期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用地面积 (m²)	辖区面积 (km²)	建设时序
1	洛浦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8376	7.3	2030 年前
2	大学城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4500	7.7	2030 年前
3	大石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5103	7.2	2030 年前
4	东环 1#消防站	特勤站	5233	9.5	2030 年前
5	沙湾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7885	8.1	2030 年前
6	大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	5597	9.0	2030 年前
7	化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	4058	10.2	2030 年前
8	石楼 1#消防站	特勤站	6051	10.6	2030 年前
9	南村 7#消防站	一级普通	6386	3.6	2030 年前
10	海鸥岛水陆站（与消防训练基地、科教宣传基地合建）	——	70269	——	2030 年前

上述中期消防站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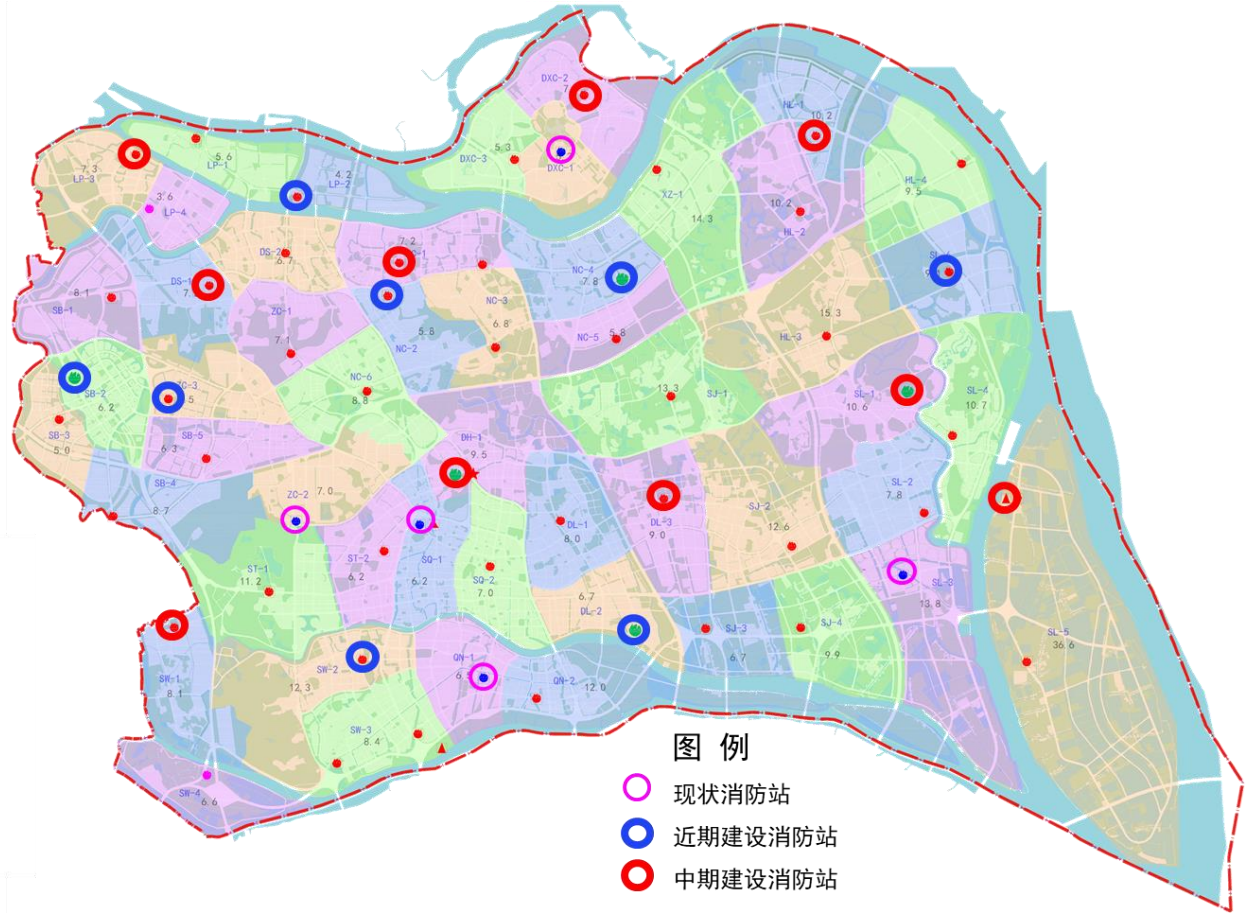


图 6-2-2 番禺区消防站中期建设规划图

6.3 近期消防救援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内进一步完善现状 5 座消防站的水上救援装备，同时根据近期消防站建设需求配置符合合适的消防救援装备。近期消防站建设需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6-2-2 番禺区消防站近期装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等级	核心消防救援装备需求
1	洛浦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针对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消防供水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
2	石壁 2#（南站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针对地下空间及轨道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轨道救援及器材输送装备等。 针对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消防供水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
3	南村 2#（万博消防站）	一级普通	针对地下空间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等。
4	钟村 3#		针对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消防供水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
5	南村 4#消防站	特勤站	针对地下空间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等。 针对实验室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干粉消防车或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配备。 针对高层建筑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消防供水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
6	沙湾 2#消防站	一级普通	按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标准配置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
7	大龙 2#消防站	特勤站	针对特勤救援任务需求，配备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消防供水车及相对应的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配备小型灭火消防车、消防摩托车及相对应的小型消防灭火、救援及防护器材。
8	石楼 6#（广汽消防站）	一级普通	针对工业厂房消防救援需求，配备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等装备配备。

6.4 近期消防救援通道规划

（1）新建或改造消防通道，提升通道路网密度。

规划近期完善南大干线、东部干线、莲花大道、东晓南南延线等快速路消防救援

通道；规划近期完善汉溪大道、洛溪环岛路、南浦大道、南浦南路、市新路、南村大道、滨河路、金光西大道、金光大道、新造大道、石化大道、富怡路、金龙大道、金光大道、迎新路、光明路、光明桥、富华路、德兴路、禺山大道、塘涌路、解放路、景观大道、银平路、青罗路等消防救援通道。

（2）结合城市更新，深化道路微循环系统管理，打通救援“最后一公里”

①对于旧城、旧村及旧厂等近期全改片区，按标准建设消防救援通道及停车场等静态交通设施，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不得占用、堵塞，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②对于旧城、旧村等近期微改片区，拆除违建、打通断头路、适当拓宽现状消防救援通道宽度，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不得占用、堵塞，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严格控制低压架空线高度。

（3）打通道路瓶颈、完善道路节点建设

规划近期对交通较拥堵路段的节点，完善立体交通建设，规划共新建 12 座立体交通。

表 6-4-1 番禺区道路节点近期改造情况一览表

序号	镇街	相交道路
1	大石街	南大干线/南浦大道
2	大石街	南大干线/新浦南路
3	大石街	南大干线/G105 国道
4	石壁街	广明高速/105 国道
5	南村街	南大干线/汉溪大道
6	南村街	兴业大道/市新路
7	东环街	番禺大道/莲花大道
8	市桥街	东环路/西环路
9	市桥街	西环路/清河路
10	大龙街	东二环/市莲路
11	大龙街	亚运大道/金龙路
12	桥南街	番禺大道/市南路

6.5 近期消防供水规划

（1）根据城市近期建设发展计划，并结合供水管网近期建设需求，同步完善消防供水管网建设。

市政给水系统近期建设计划

序号	名称	建设计划情况
一、水厂		
1	第一水厂	现状规模 56 万 m³/d，近期规划扩建为 76 万 m³/d
2	第二水厂	现状规模 20 万 m³/d，近期规划扩建为 25 万 m³/d
3	石碁水厂	现状规模 12 万 m³/d，近期规划扩建为 27 万 m³ /d
4	钟村水厂	现状规模 20 万 m³/d，规划扩建为 25 万 m³/d。
二、中途加压泵站		
1	创新城加压泵站	位于创新城生态廊道内，规模 10 万 m³/日
三、市政 给水管网		
1	景观大道-105 国道 DN2000~DN800 输水管	该段输水管用于将第一水厂近期扩建新增的出水输送至西北片区和南村镇，同时将第一水厂、钟村水厂和东乡水厂连通， 且 105 国道为近期建设道路， 故该段输水管应于近期建设。
2	南大干线、 莲花大道 DN1600 输水管	两段输水管保证了输水系统在东西方向的输水能力，同时作为石碁水厂与其余三间水厂的连通通道， 且南大干线和莲花大道为近期建设道路， 故两段输水管应于近期建设。
3	南大干线-莲花大道 DN1400-DN1600 配水管	该段配水管将创新城加压泵站和石碁水厂的清水配送至石楼镇和化龙镇，满足两镇近期用水需求， 且南大干线和莲花大道为近期建设道路， 故该段配水管应于近期建设。
4	各镇街配水管	各镇街近期建设配水管根据近期道路建设计划确定。

（2）优先解决城市大面积缺水地区的消防供水问题，保障城区内消防供水的压力，结合消防火灾风险评估，近期完善火灾高风险且缺乏消防管网的区域的消防供水管网建设。

（3）近期加快改造年久失修、腐蚀严重的给水管网，提高城市消防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现状市政道路缺少消防栓的道路，近期应完善消防栓建设。

（5）综合考虑消火栓建设情况与现状供水水压，近期建设 9 个取水平台。

（6）具体消防供水系统近期建设情况，详见镇街消防建设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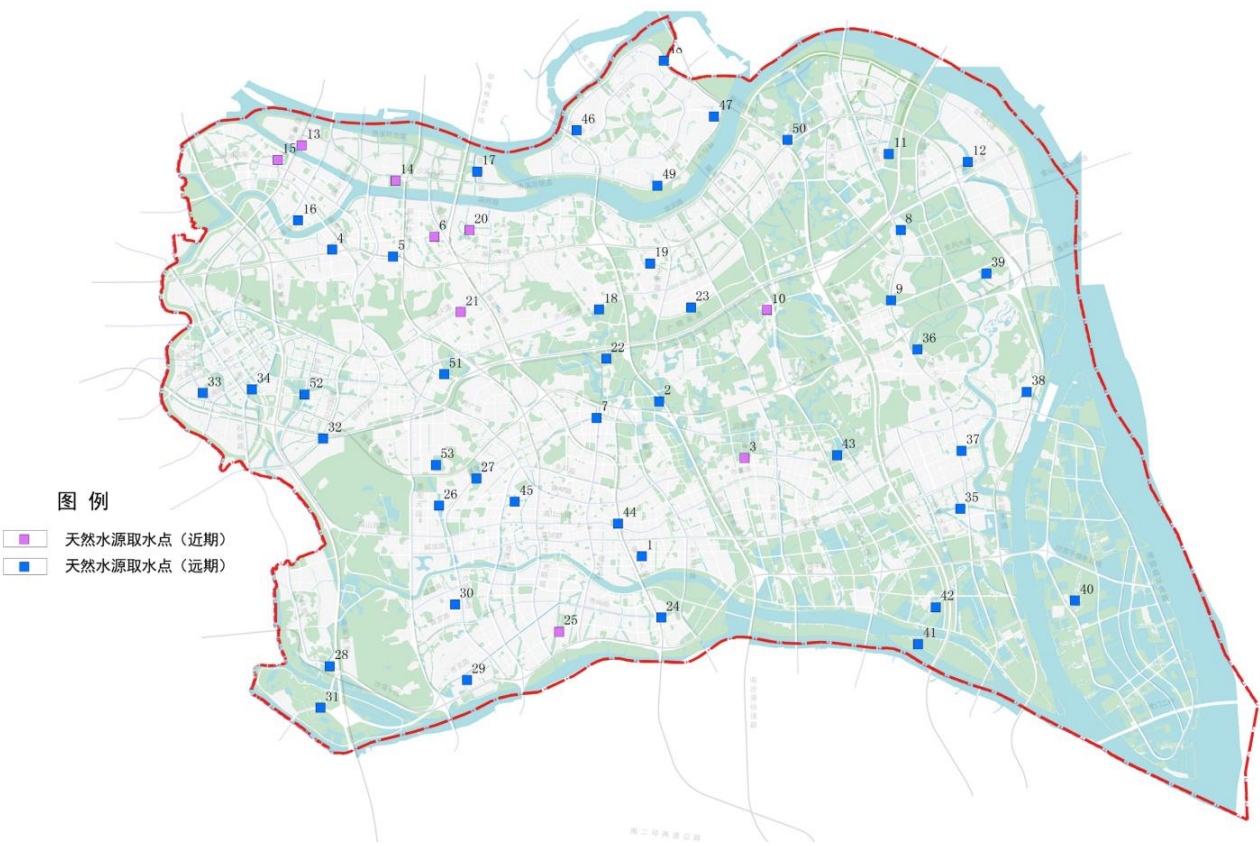


图6-5-1 天然水源取水点布置图

第七章 镇街消防救援建设指引

7.1 小谷围街

7.1.1 消防站

现状有 1 座大学城消防站；中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大学城 2#消防站；远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大学城 3#消防站。

7.1.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南沙港快速路、外环路、中环路、内环路等；近期完善新造隧道、洛溪岛隧道。

7.1.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4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北亭村、南亭村、穗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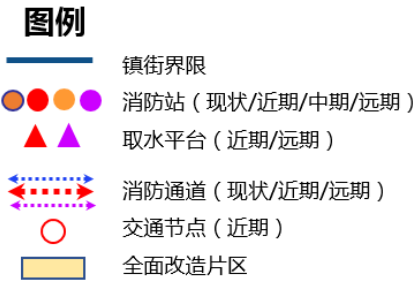


图 7-1-1 小谷围街近期建设指引图

7.2 洛浦街

7.2.1 消防站

近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洛浦 2#消防站；中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洛浦 3#消防站；远期建设 2 座消防站，分别为洛浦 1#和洛浦 4#消防站。

7.2.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东新高速、新浦路、广州大道、新光快速、华南快速、沙溪大道等；近期完善东晓南南延线、洛溪环岛路等；远期完善新浦路、新浦南路、丽江大道等。

完善华南快速/沙溪大道位置出入口。

7.2.3 消防水源

近期建设 3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洛溪村、南浦东乡村、沙溪村，远期建设 2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桔树村、上漱村；主要道路补建 91 座消火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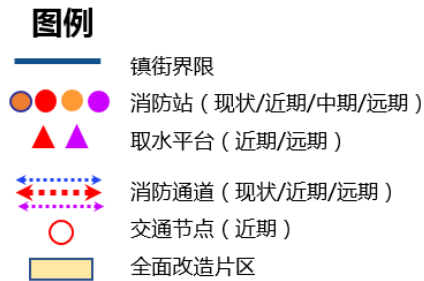


图 7-2-1 洛浦街近期建设指引图

7.3 南村镇

7.3.1 消防站

近期建设 2 座消防站，分别为万博消防站和南村 4#特勤消防站；中期建设南村 7#消防站；远期建设 4 座，分别为南村 1#、南村 3#、南村 5#和南村 6#消防站。

7.3.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番禺大道、南沙港快速路、市新路、滨河路、南大干线、兴业大道、广明高速、金山大道等；近期完善市新路、南村大道、滨河路、南大干线等；远期完善南村内部二级消防救援通道建设。

近期完善道路节点：南大干线/汉溪大道、兴业大道/市新路等 2 处。

7.3.3 消防水源

近期建设 2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塘东村、锦绣香江社区，远期建设 4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南村村、罗边村、梅山村、樟边村；主要道路补建 57 座消火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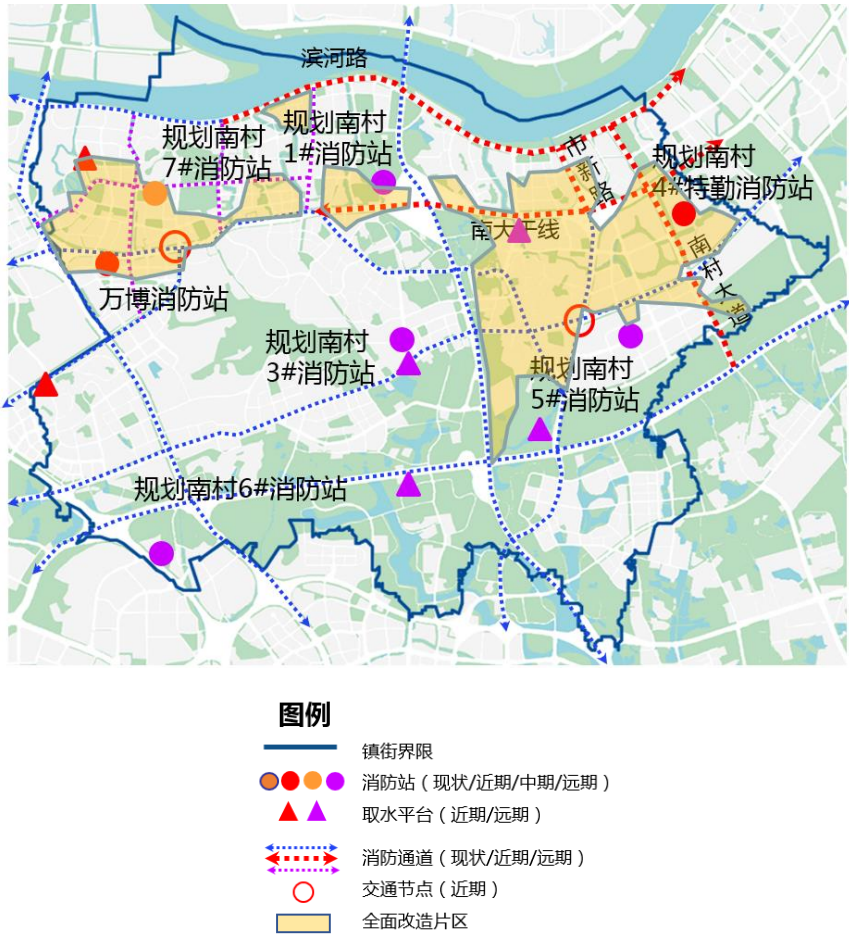


图 7-3-1 南村镇近期建设指引图

7.4 新造镇

7.4.1 消防站

远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新造 1#消防站。

7.4.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兴业大道、新造快速等；近期完善滨河路、南大干线、金光西大道、金光大道、新造大道等；远期完善内部二级消防救援通道建设。

7.4.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1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思贤村；主要道路补建 62 座消火栓。



图 7-4-1 新造镇近期建设指引图

7.5 大石街

7.5.1 消防站

中期建设 1 座消防站，为大石 1#消防站；远期建设 1 座消防站，为大石 2#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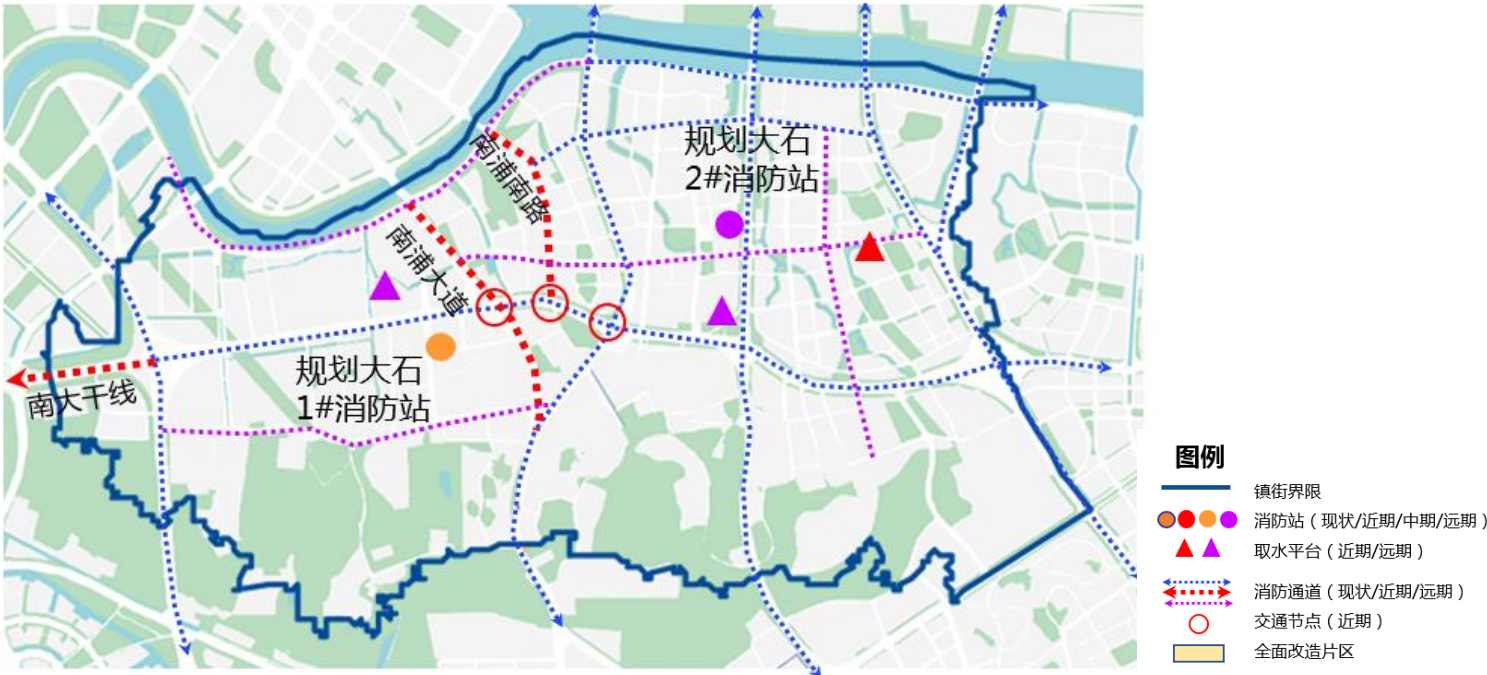
7.5.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东新高速、广州大道、新光快速、华南快速、南大干线、滨河路等；近期完善南大干线、南浦大道、南浦南路等；远期完善滨河路等二级消防救援通道。

近期完善道路节点：南大干线/南浦大道、南大干线/新浦南路、南大干线/G105 国道等 3 处。

7.5.3 消防水源

近期建设 1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涌口村，远期建设 2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礼村村、山西村。



7.6 石壁街

7.6.1 消防站

近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南站特勤站；远期建设 4 座，分别为石壁 1#、石壁 3#、石壁 4#和石壁 5#消防站。

7.6.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东新高速、广明高速、汉溪大道、G105、钟南大道、石兴大道等；近期完善南大干线、莲花大道、东晓南南延线、汉溪大道等；远期完善石壁大道、新浦路、石都路等。

近期完善道路节点：广明高速/105 国道。

7.6.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3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韦涌村、屏山二村；主要道路补建 22 座消火栓。



7.7 钟村街

7.7.1 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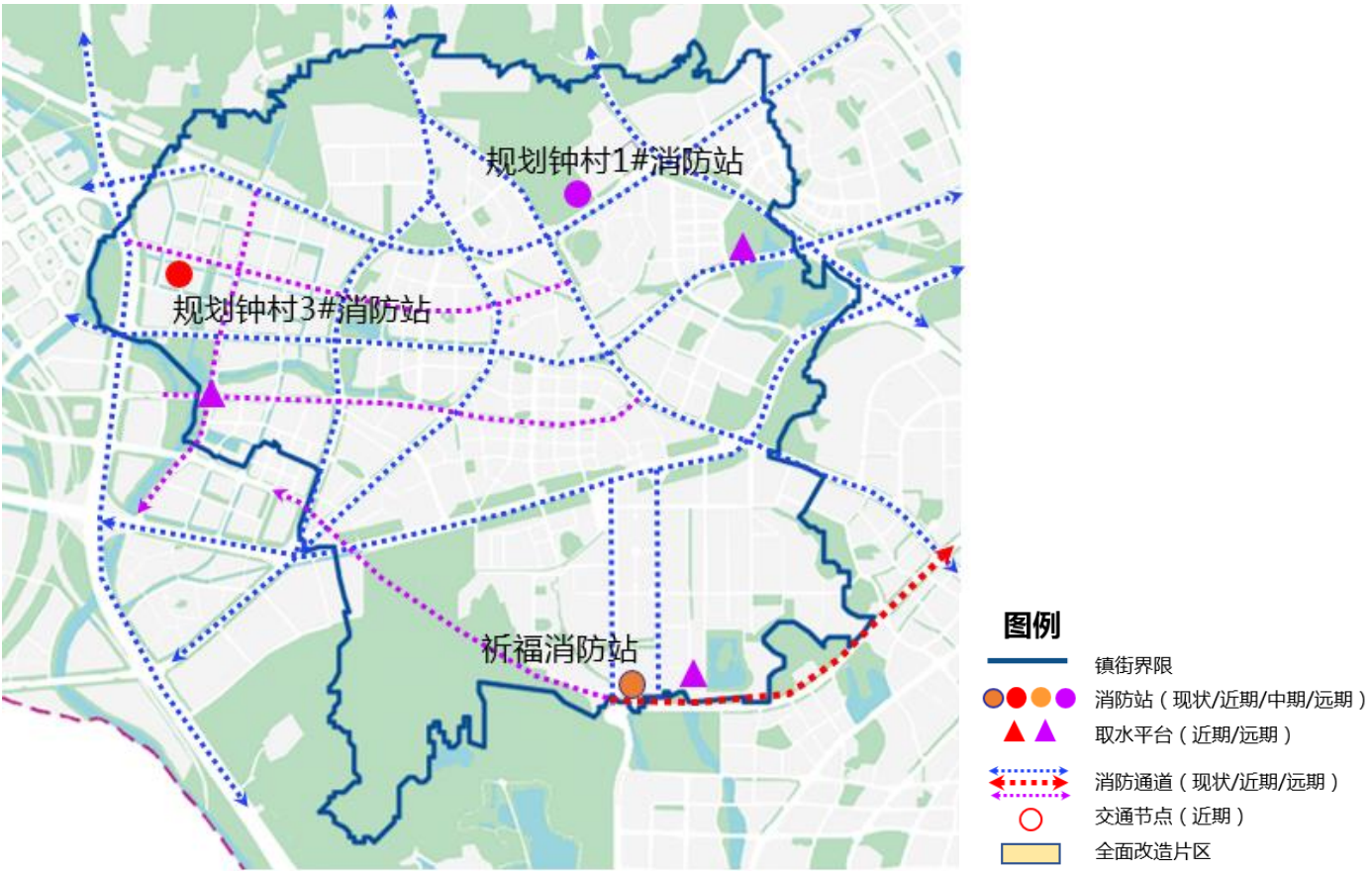
现状已经有 1 座消防站，即祈福消防站；近期建设 1 座，为钟村 3#消防站；远期建设 21 座，为钟村 1#消防站。

7.7.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 G105、钟南大道、市广路、汉溪大道、兴业大道、广明高速、金山大道等；远期完善镇街内二级消防救援通道等。

7.7.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3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钟村二村、胜石村、祈福新邨社区；主要道路补建 158 座消火栓。



7.8 桥南街

7.8.1 消防站

现状已经有 1 座消防站，即桥南消防站；远期建设 1 座，为桥南 2#消防站。

7.8.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南城路、桥南路、德信路、番禺大道、南华路、福德路、市良路一市南路、福愉路等；近期完善光明桥、塘涌路等；远期完善东二环路、市南路、福愉东路及二级消防救援通道等。

近期完善道路节点：番禺大道/市南路。

7.8.3 消防水源

近期建设 1 处取水平台，位于陈涌村，远期建设 1 处取水平台，位于草河村；主要道路补建 45 座消火栓。



7.9 沙湾街

7.9.1 消防站

近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沙湾 2#消防站；中期建设 1 座，为沙湾 1#消防站；远期建设 2 座，分别为沙湾 3#和沙湾 4#消防站。

7.9.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西环路、福龙路、青罗路、市良路、古龙路等；近期完善景观大道、青罗路等；远期完善沙湾大道、沙湾干线、古龙路等。

7.9.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4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福涌村、龙湾村、沙南村、三善村；主要道路补建 25 座消火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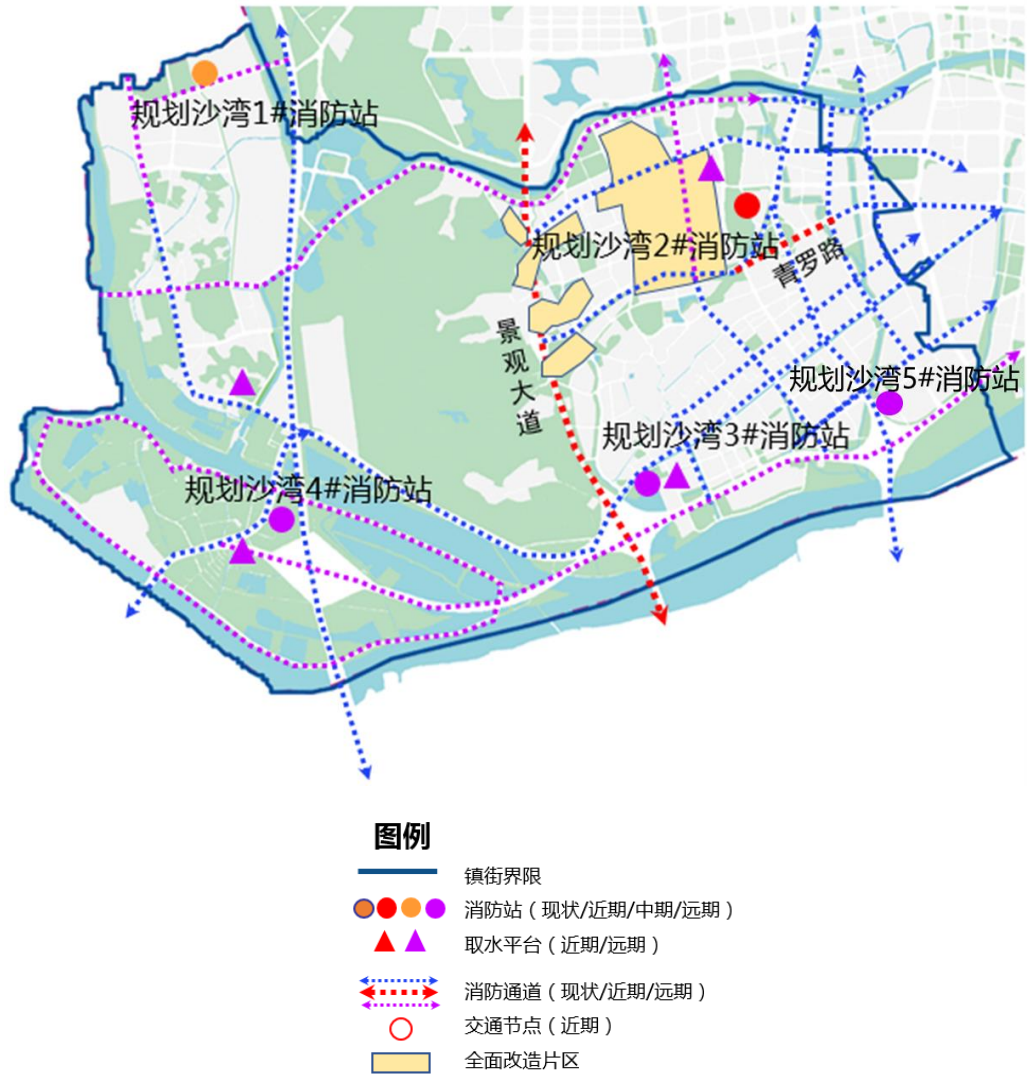


图 7-9-1 沙湾街近期建设指引图

7.10 大龙街

7.10.1 消防站

近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大龙 2#特勤消防站；中期建设 1 座，即大龙 3#消防站；远期建设 1 座，即大龙 1#消防站。

7.10.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番禺大道、东二环路、南沙港快速路、金龙大道、富怡路、市莲路、亚运大道等；近期完善莲花大道、市新路、金龙大道等；远期完善迎新路及内部二级消防救援通道等。

近期完善道路节点：东二环/市莲路、亚运大道/金龙路。

7.10.3 消防水源

近期建设 1 处取水平台，位于沙涌村，远期建设 2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罗家村、东怡社区；主要道路补建 7 座消火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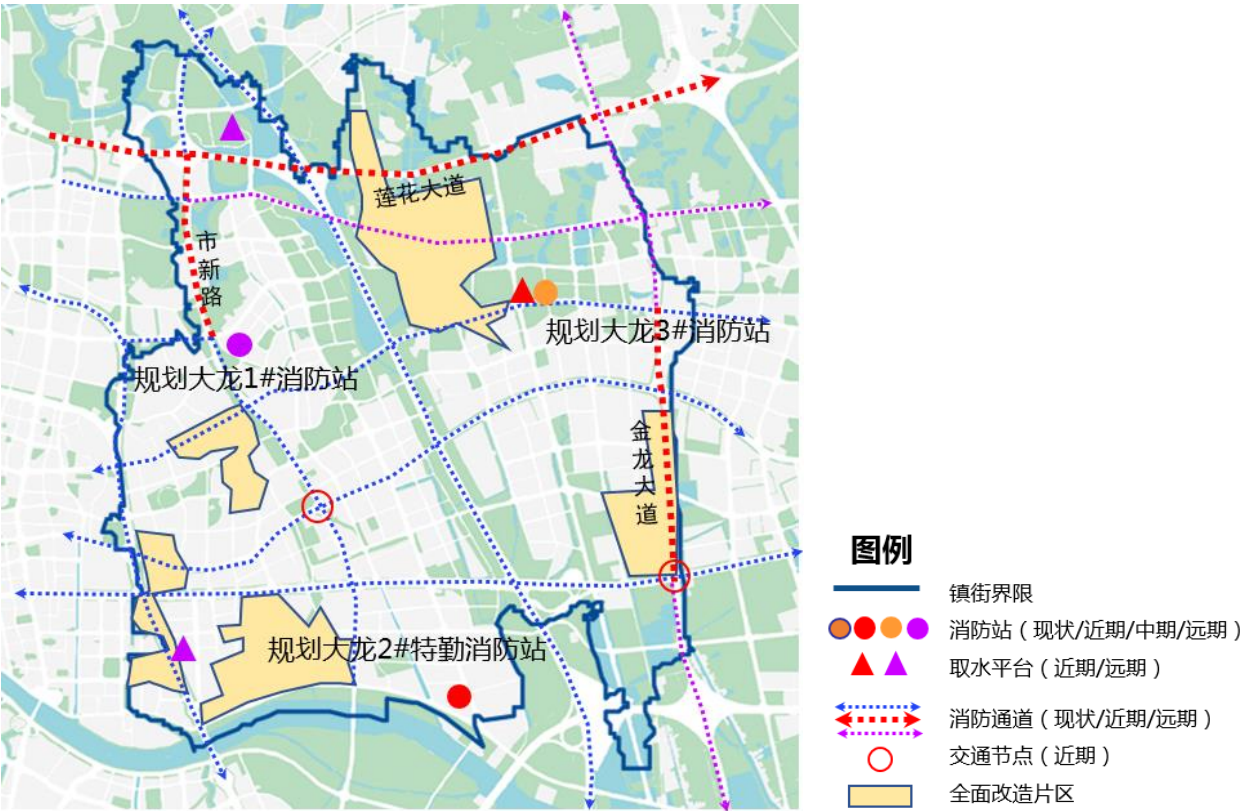


图 7-10-1 大龙街近期建设指引图

7.11 化龙镇

7.11.1 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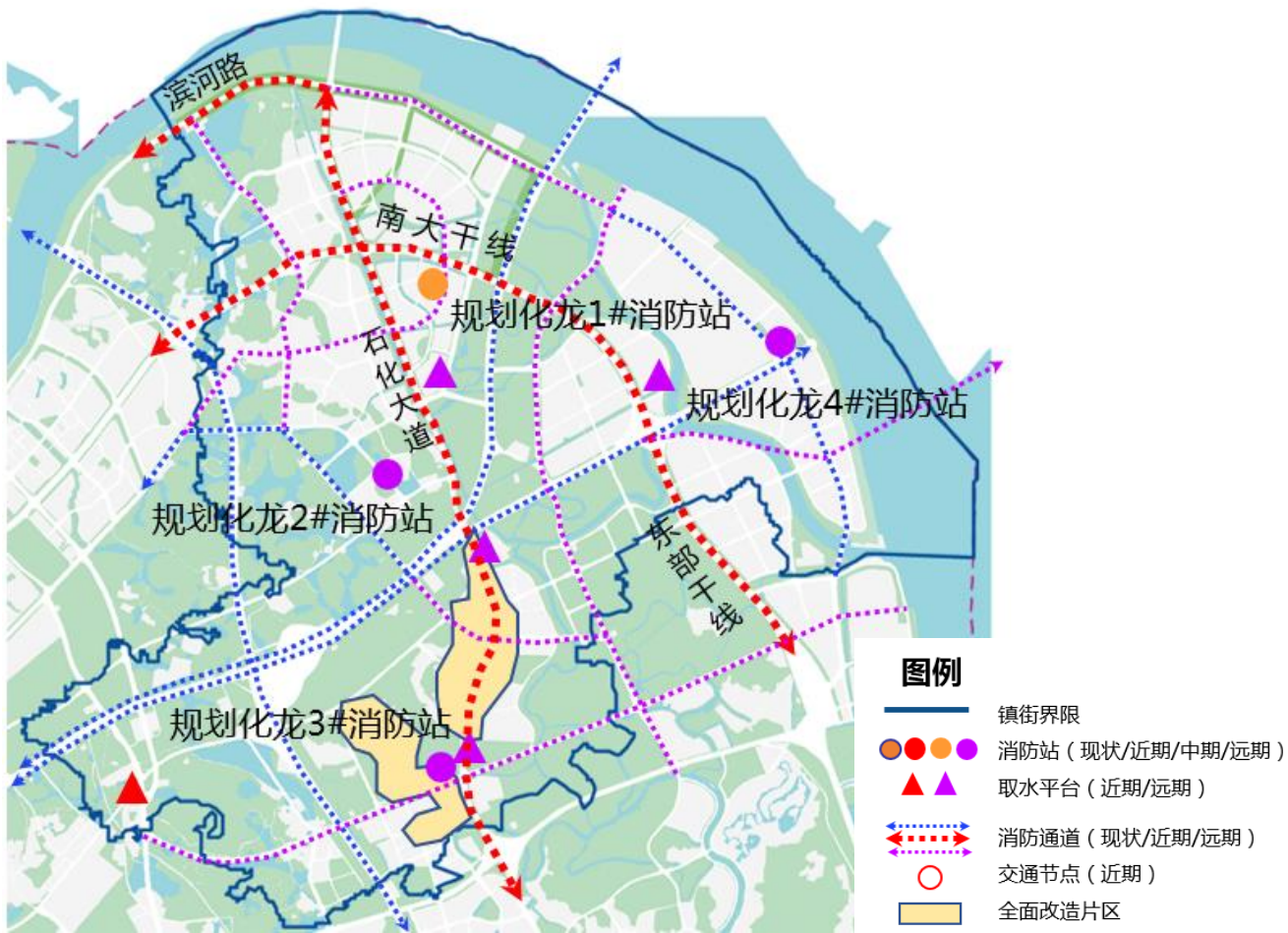
中期建设 1 座消防站，为化龙 1#消防站；远期建设 3 座消防站，分别为化龙 2#、化龙 3#和化龙 4#消防站。

7.11.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广明高速、金山大道—金业大道、金枫大道等；近期完善滨河路、南大干线、石化大道等；远期完善化龙大道、金利大道、园西大道、金山大道东延线、龙北路等。

7.11.3 消防水源

近期建设 1 处取水平台，位于眉山村，远期建设 4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塘头村、复苏村、明经村、谭山村；主要道路补建 121 座消火栓。



7.12 石碁镇

7.12.1 消防站

远期建设 4 座消防站，分别为石碁 1#、石碁 2#、石碁 3#和石碁 4#消防站。

7.12.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金山大道、富怡路、市莲路、亚运大道、南沙港快速路、京珠高速等；近期完善莲花大道、富怡路、金龙大道、金光大道等；远期完善迎新路、沙湾干线、金龙大道、金光大道等。

7.12.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2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莲塘村、大岭村；主要道路补建 66 座消火栓。



7.13 石楼镇

7.13.1 消防站

现状有 1 座消防站，即亚运城消防站；近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广汽消防站；中期建设 2 座，分别为石楼 1#和海鸥岛水陆消防站（与训练、宣教基地合建）；远期建设 3 座，分别为石楼 2#、石楼 4#和石楼 5#消防站。

7.13.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市莲路、亚运大道、京珠高速、南德大道、石化大道等；近期完善莲花大道、富怡路、石化大道、东部干线等；远期完善南德大道、石化大道、东部干线、沙湾干线、海鸥岛环岛路等。

7.13.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7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菱西村、大岭村、联围村、赤岗村、裕丰村、沙北村、清流村；主要道路补建 42 座消火栓。



图 7-13-1 石楼镇近期建设指引图

7.14 东环街

7.14.1 消防站

中期建设 1 座消防站，即东环 1#消防站。

7.14.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市广路、新光快速路、番禺大道、莲花大道、银平路、迎新路、东环路等；近期完善莲花大道、市新路、迎新路等；远期完善德兴路及二级消防救援通道等。

近期完善道路节点：番禺大道/莲花大道。

7.14.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1 处取水平台，位于蔡边三村；主要道路补建 19 座消火栓。



图 7-14-1 东环街近期建设指引图

7.15 沙头街

7.15.1 消防站

远期建设 2 座消防站，分别为沙头 1#和沙头 2#消防站。

7.15.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西环路、银平路、禺山大道、解放路等；近期完善莲花大道、解放路、景观大道、银平路等；远期完善解放路东沿线及镇街二级消防救援通道等。

7.15.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2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沙头村、汀根村；主要道路补建 13 座消火栓。



图 7-15-1 沙头街近期建设指引图

7.16 市桥街

7.16.1 消防站

现状已有 1 座消防站，即市桥消防站；远期建设 1 座，为石碁 2#消防站。

7.16.2 消防救援通道

主要消防通道为西环路、广明路、德兴路、番禺大道、东环路、富华路、禺山大道、解放路、清河路等；近期完善光明路、连通富华路、连通德兴路、连通禺山大道等；远期连通解放路和清河路等。

近期完善道路节点：东环路/西环路、西环路/清河路。

7.16.3 消防水源

远期建设 2 处取水平台，分别位于康裕社区、沙圩一村；主要道路补建 19 座消火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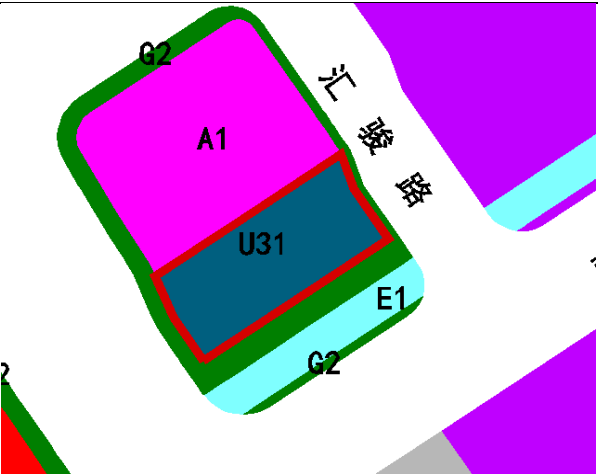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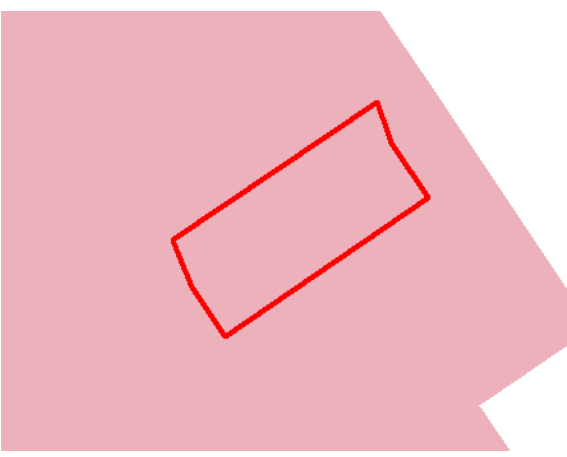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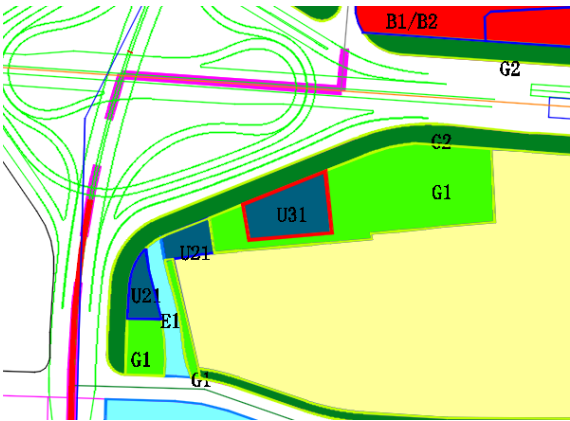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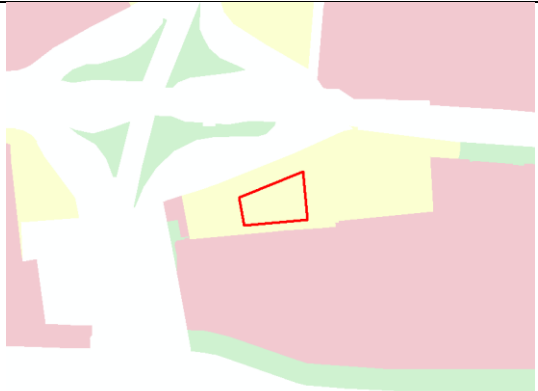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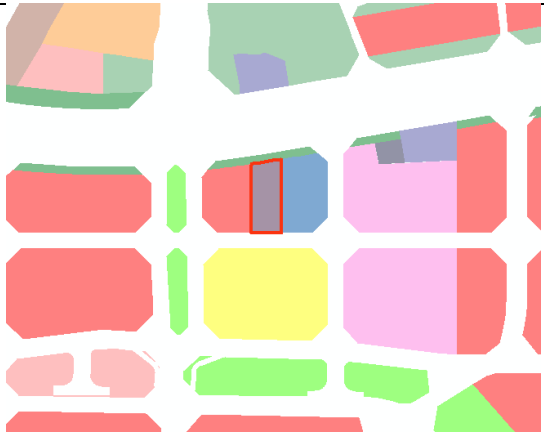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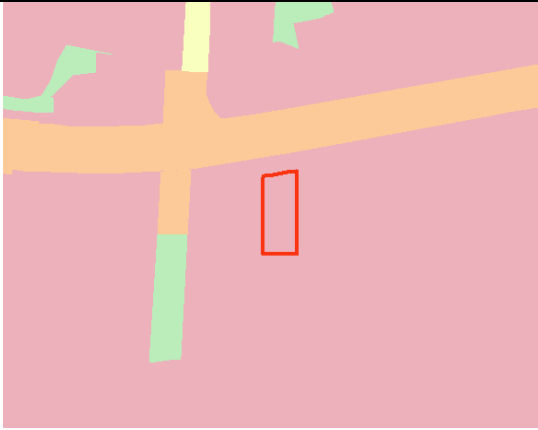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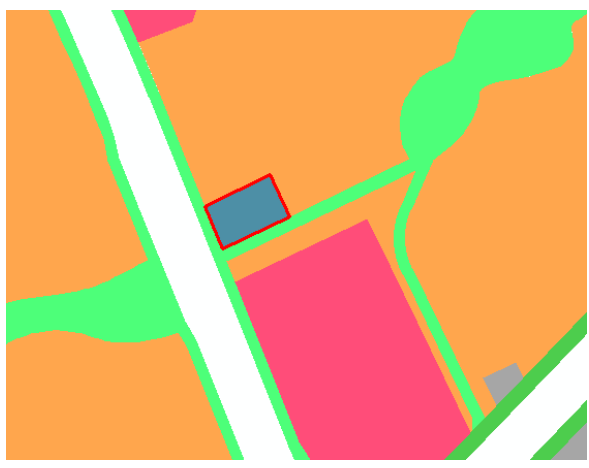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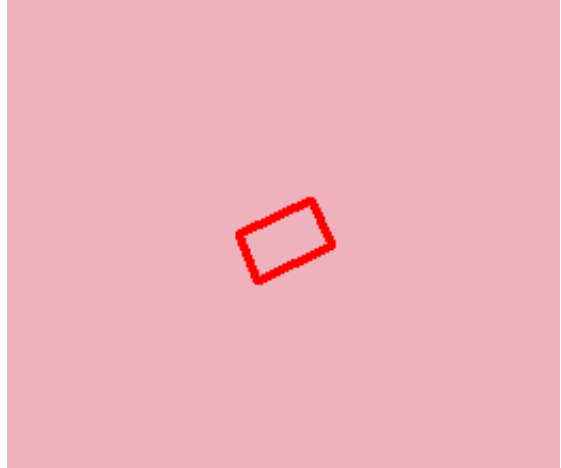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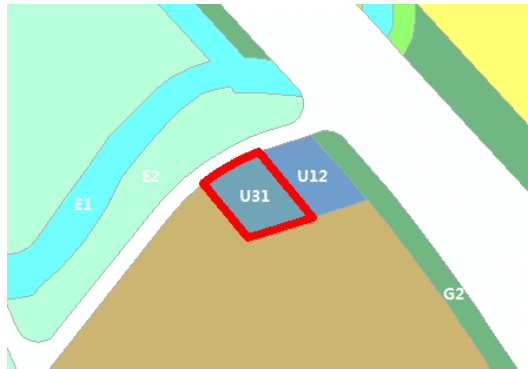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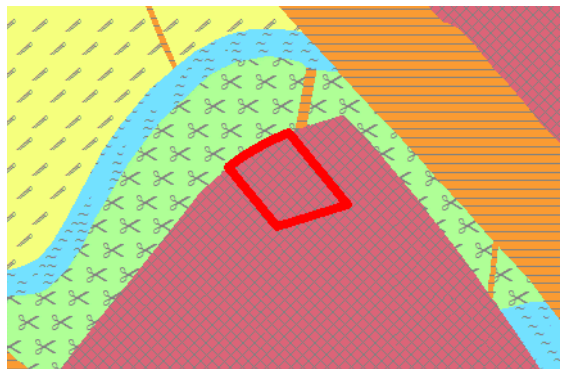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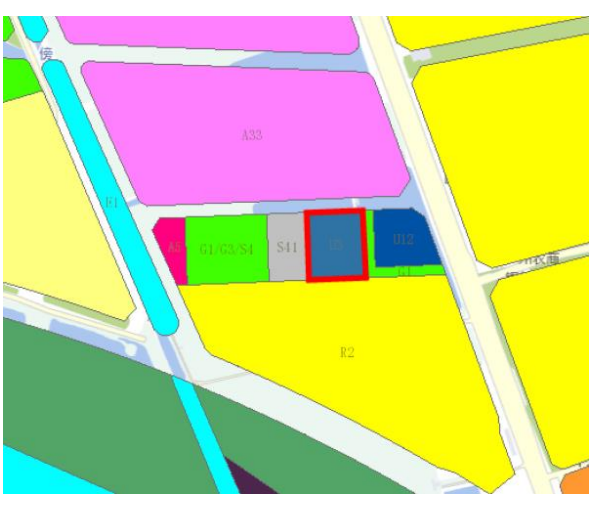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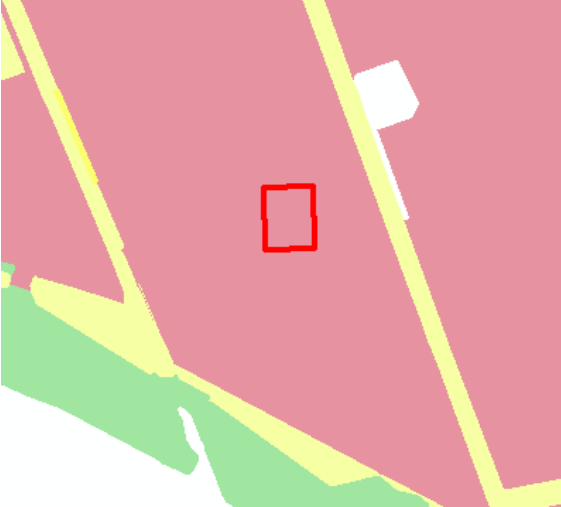
图 7-16-1 市桥街近期建设指引图



附表：

表 1 规划近期（2020--2025 年）建设消防站用地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1	石壁街	广州南站特勤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839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在建 。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批复为准。
2	洛浦街	洛浦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37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一般农地，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3	南村镇	万博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35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近期建设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已征用地。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4	南村街	创新城特勤消防站（南村 4# 站）	特勤消防站	576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近期建设 。
5	石楼镇	广汽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46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为适建区，不涉及已批权属及规划许可等历史审批，在土规中为城镇用地，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
6	大龙街	大龙特勤消防站（大龙 2# 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5478				规划消防站，现行控规用地面积不满足建设标准，属于适建区，在土规中为建设用地，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5600m²。以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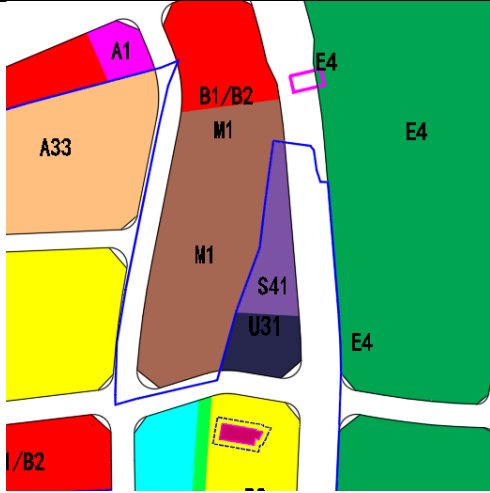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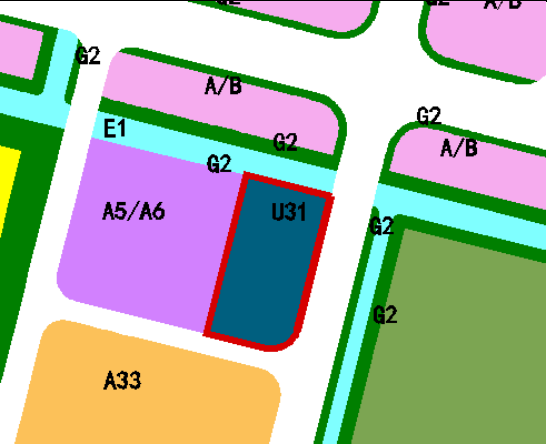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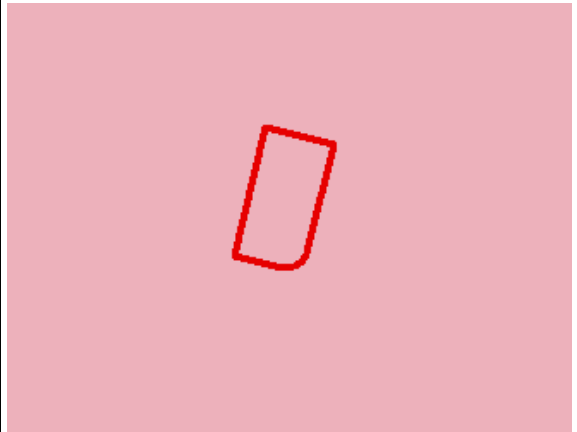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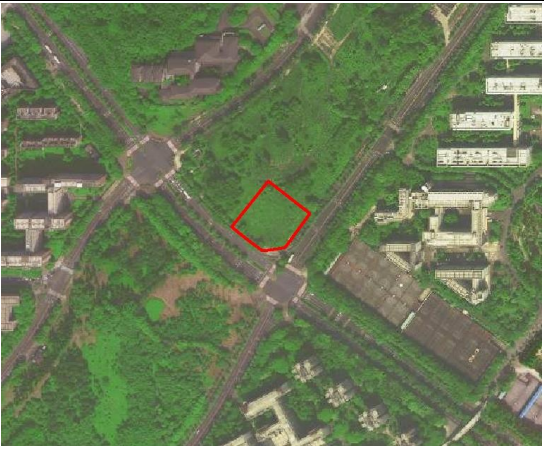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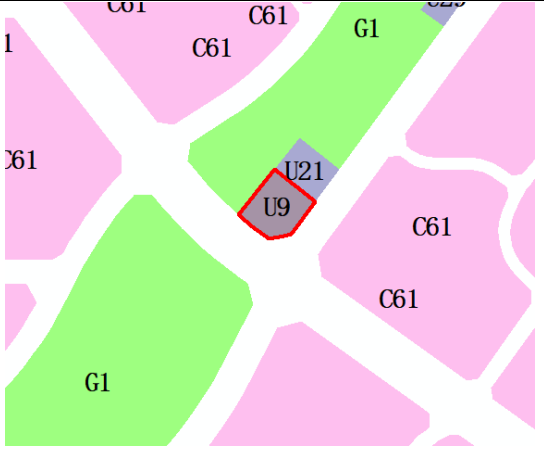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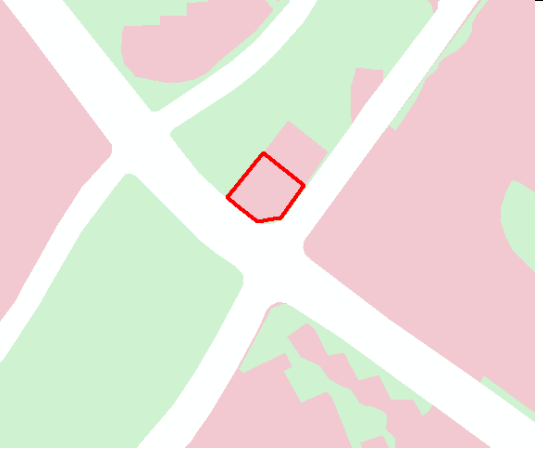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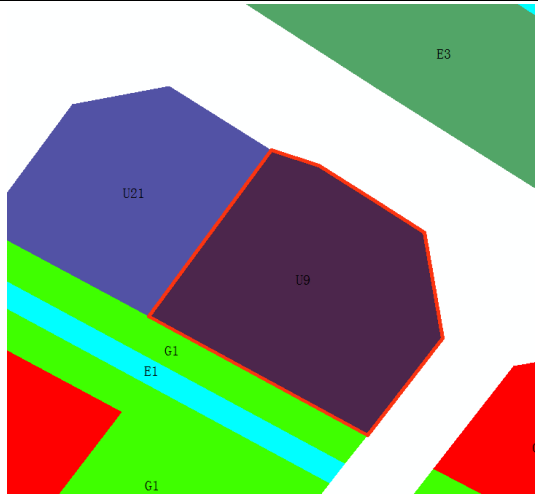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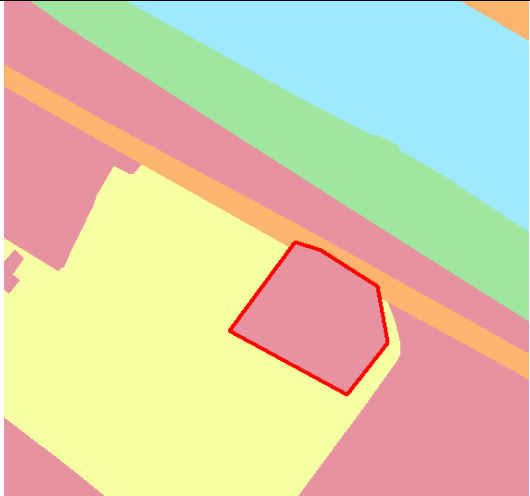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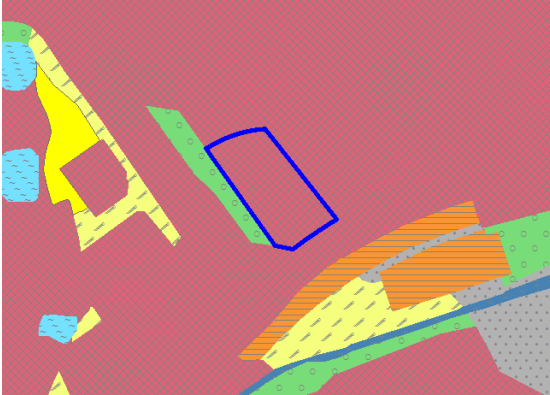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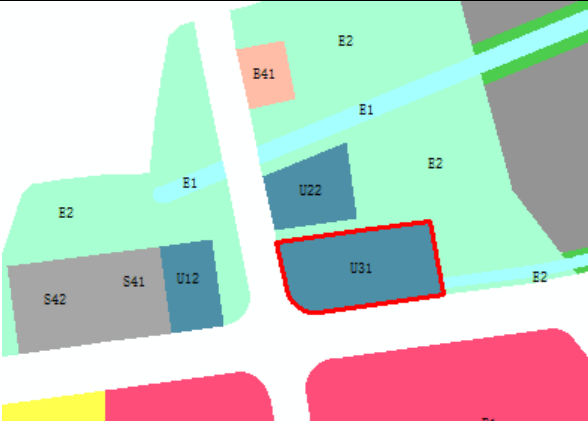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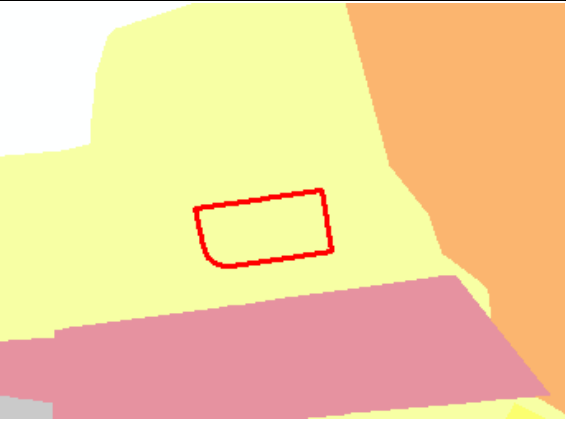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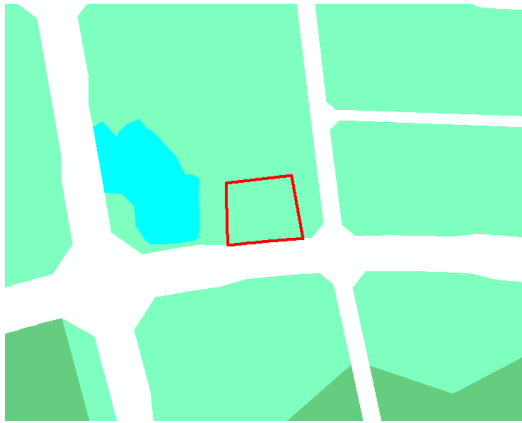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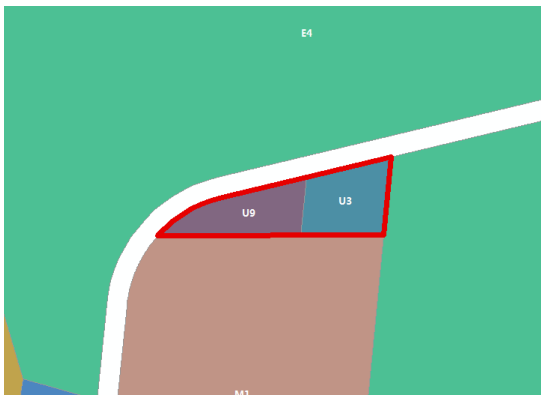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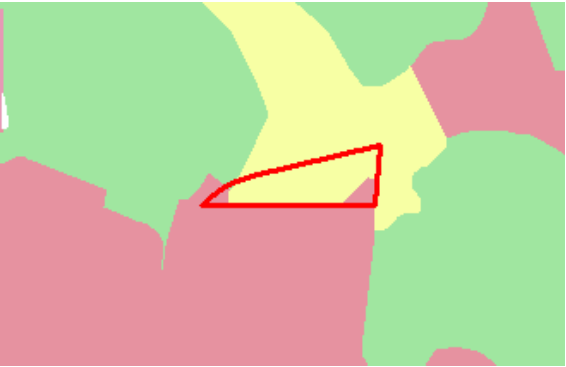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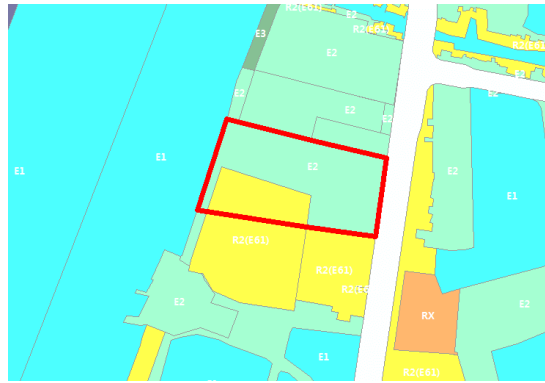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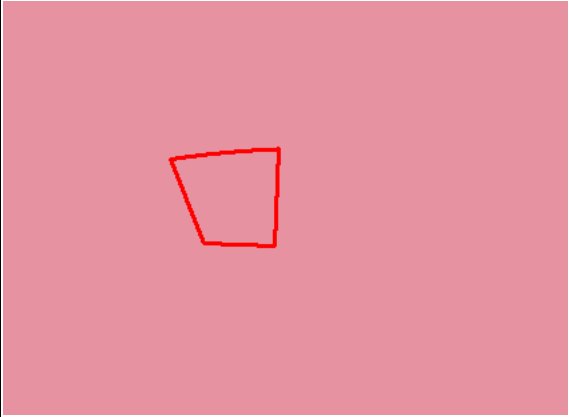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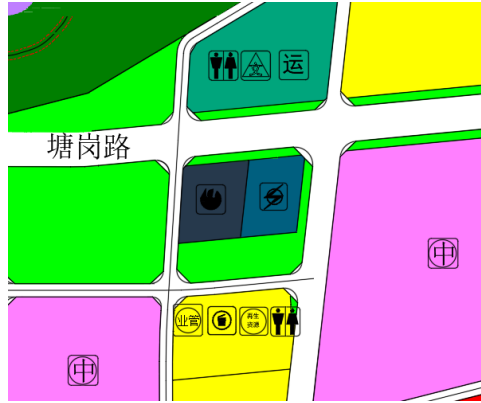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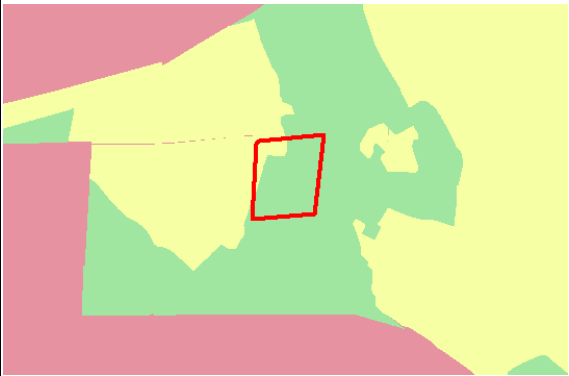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7	沙湾街	沙湾 2#消防（在编控规划）	一级普通消防站	3176				规划消防站，与该片区正在开展的控规修编成果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林业用地、城镇用地，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目前该片区正在开展控规修编，修编方案中对原消防站地块进行了调整，目前选址方案为修编方案中消防站用地，土规大部分为林业用地，建议调整土规，并扩大用地，满足一级站用地要求。
8	钟村街	钟村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669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最终以批复为准。

表 2 规划中期（2026--2030 年）建设消防站用地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 ² ）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1	小谷围街	大学城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01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 ² 。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
2	洛浦街	洛浦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8376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符合，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
3	东环街	东环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5234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为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 ² 。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4	沙湾街	沙湾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7885				规划消防站，与南站在编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与土规不相符（为一般农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控规周边用地已发生变化，与垃圾站太近）
5	大龙街	大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597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不涉及已批权属及规划许可等历史审批，属于适建区，在土规中为非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控规修编控制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最终以批复为准。
6	石楼镇	石楼 1#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6050				规划消防站，现行控规控制用地面积 2972 m²，不满足消防站建设需求，为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大部分为一般农用地，小部分为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建议把右内里邮政设施用地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60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7	石楼镇	水陆消防站、训练及宣教基地	水陆消防站、训练及宣教基地	70269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小部分为建设用地，其余为一般农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700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8	化龙镇	化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5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
9	南村镇	南村 1#消防站（在编控规调整控制）	一级普通消防站	6385				规划消防站，与该片区正在开展的控规修编成果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林业用地、部分为一般农业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目前该片区正在开展控规修编，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与南村镇官堂村“三旧”改造同步建设，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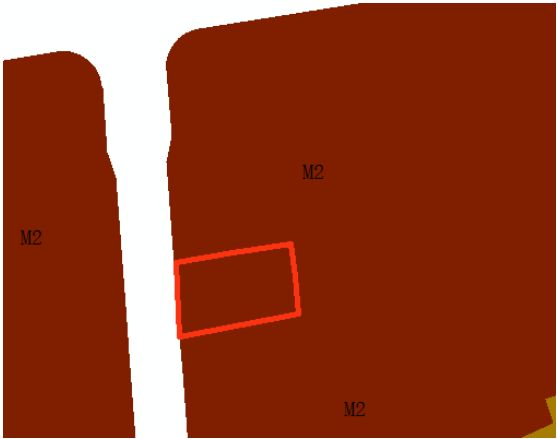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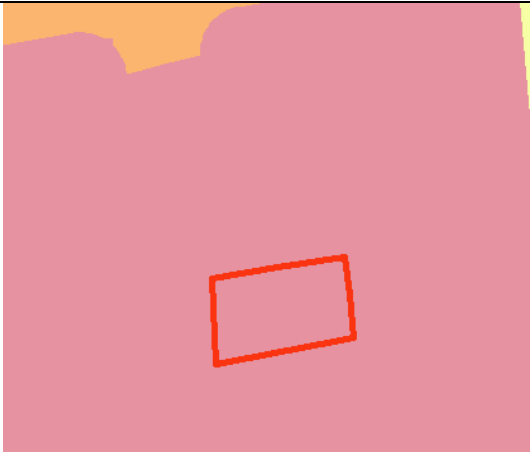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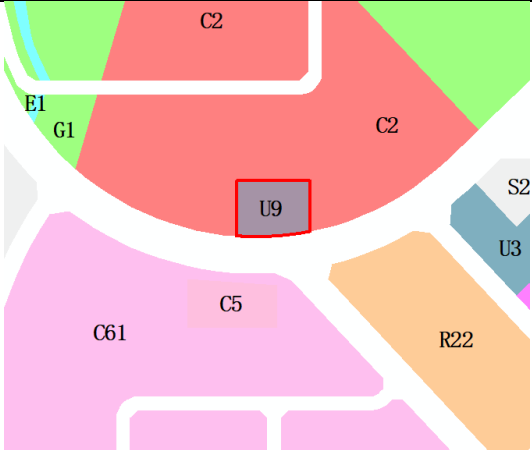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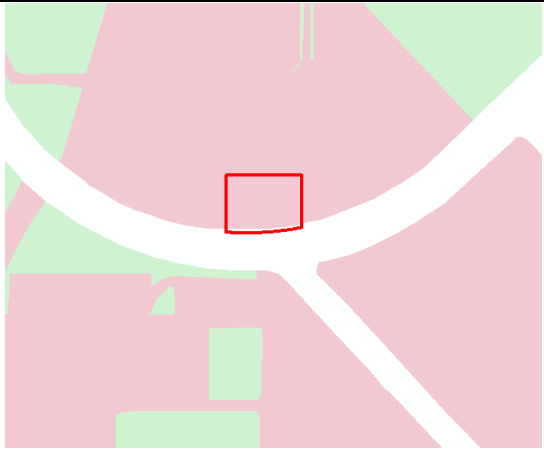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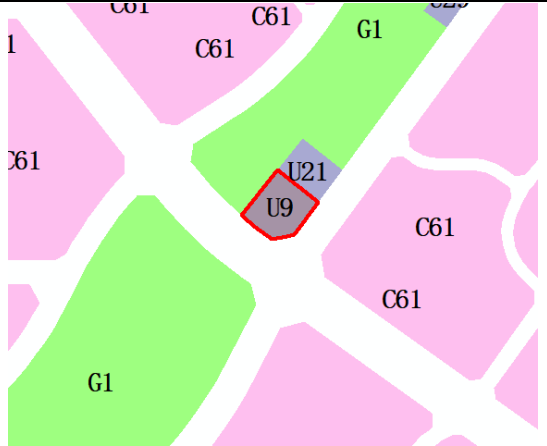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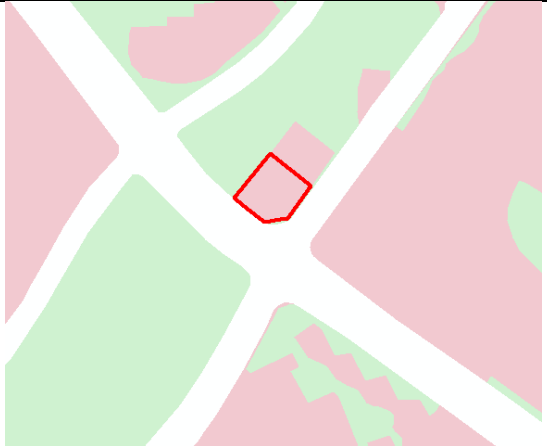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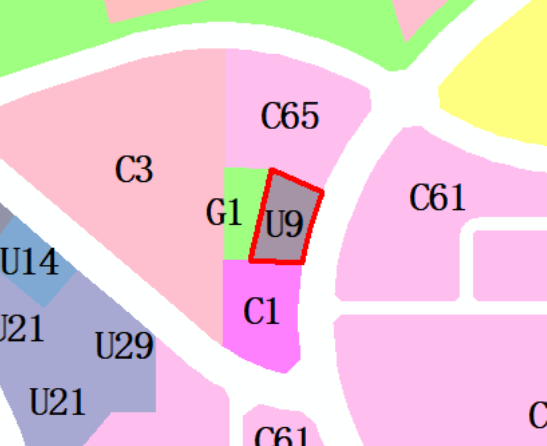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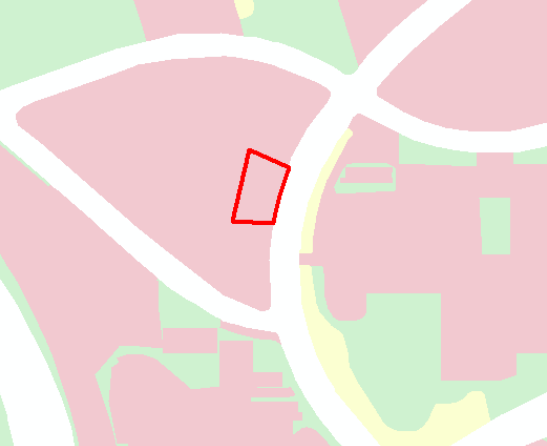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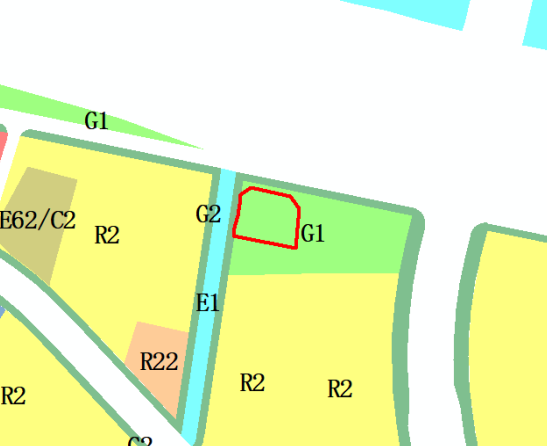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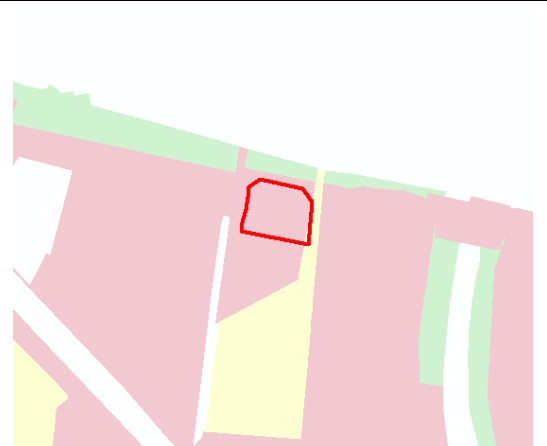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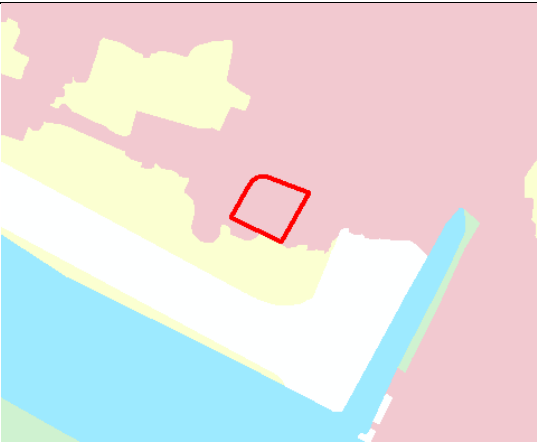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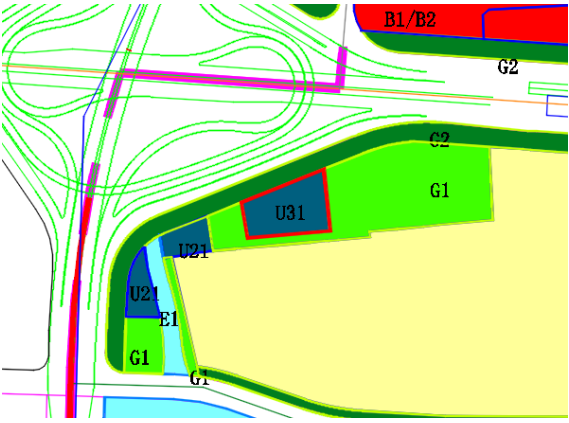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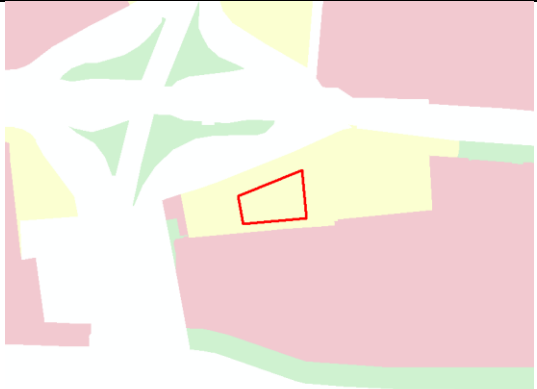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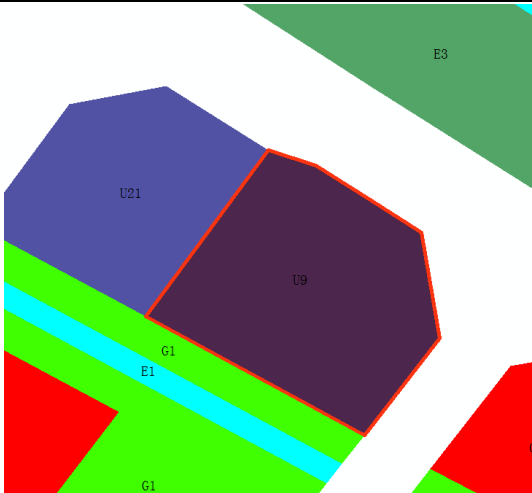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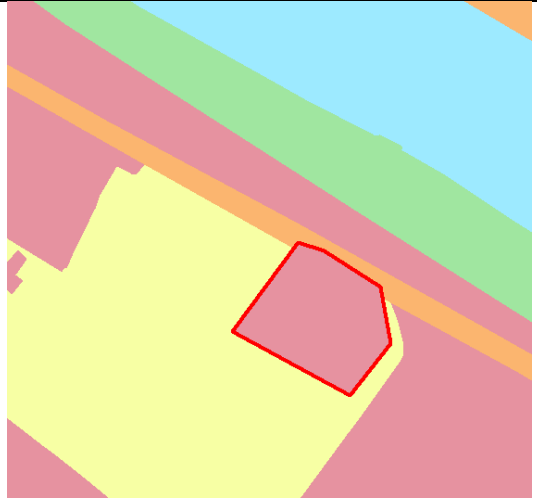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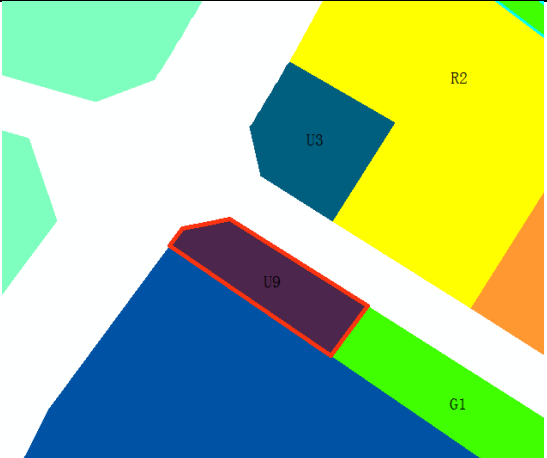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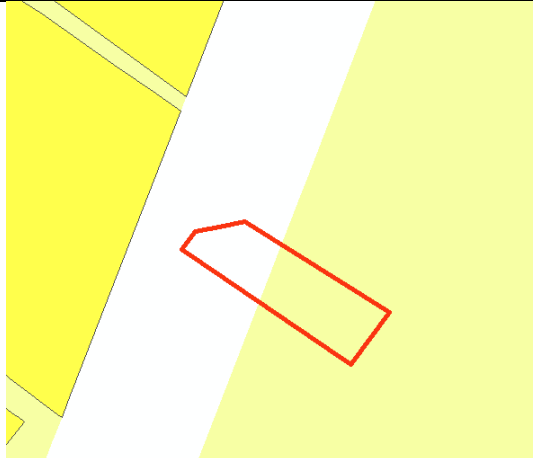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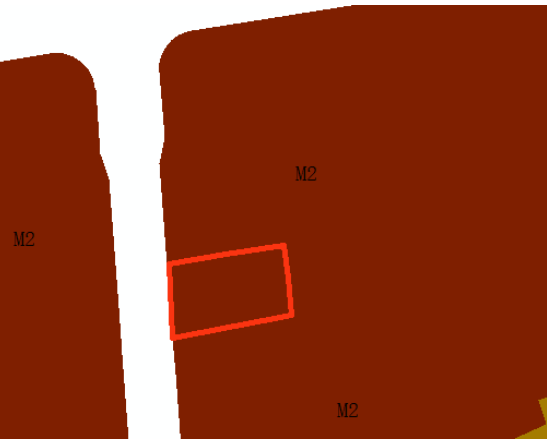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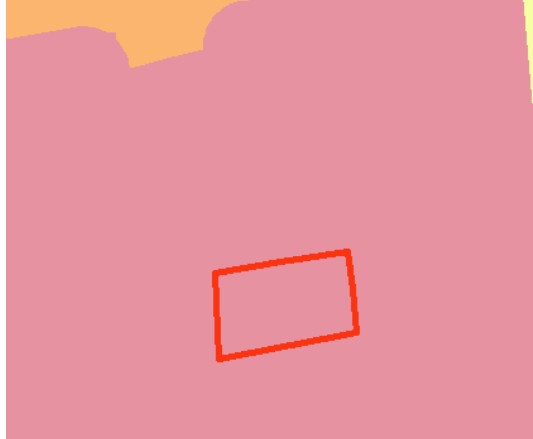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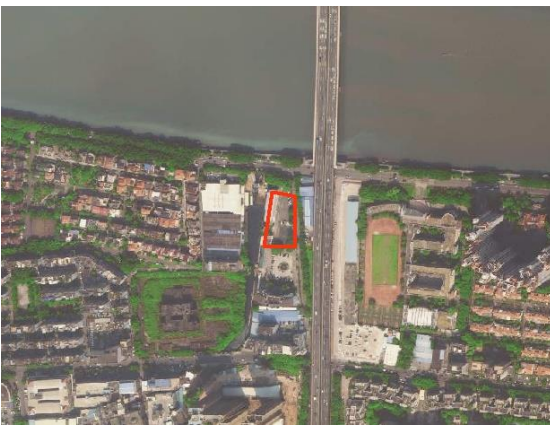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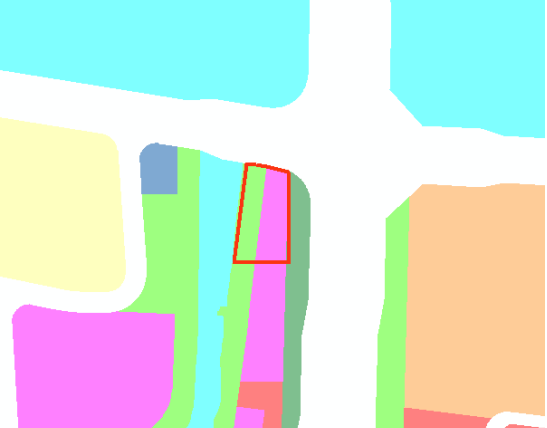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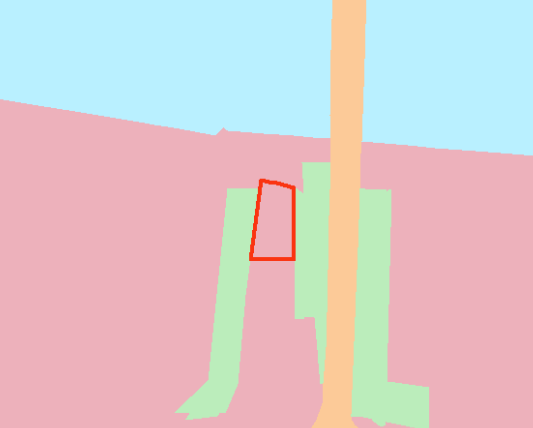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10	大石街	大石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103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处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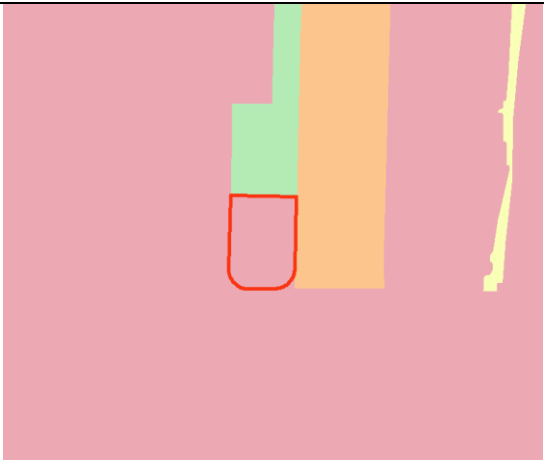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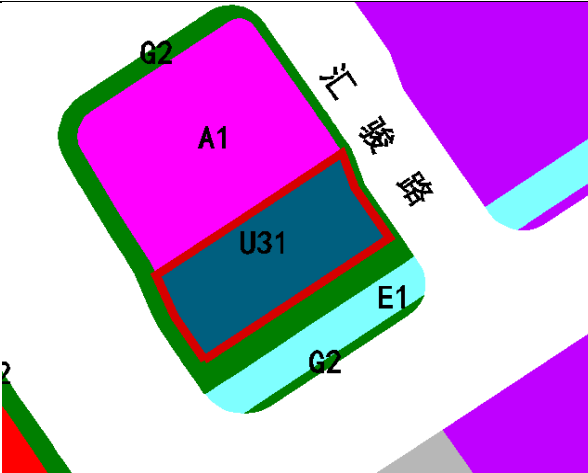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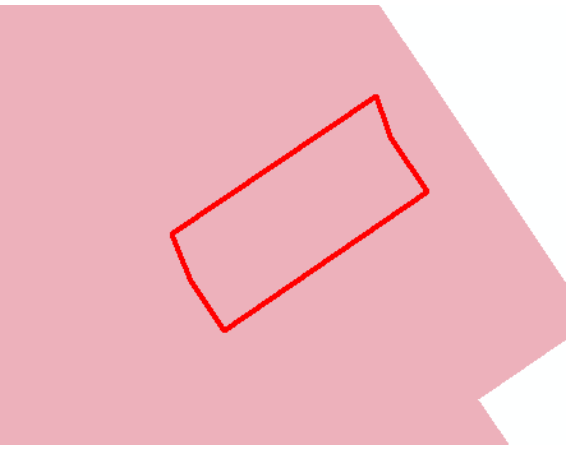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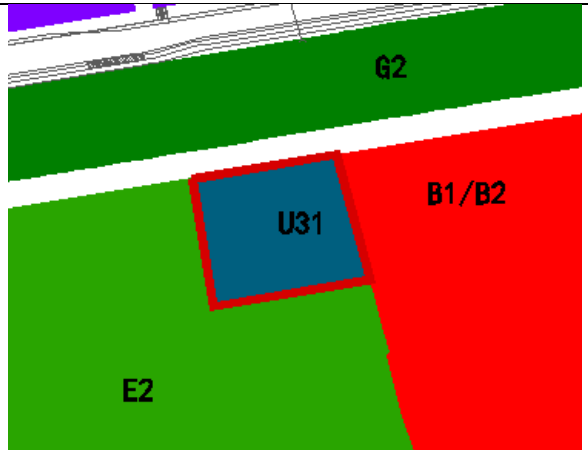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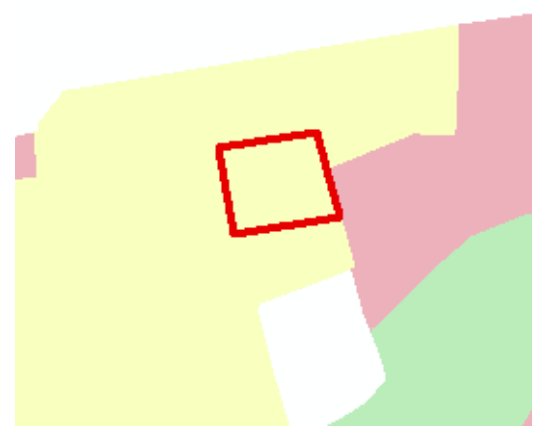
表 3 规划消防站（近、中、远期）用地落实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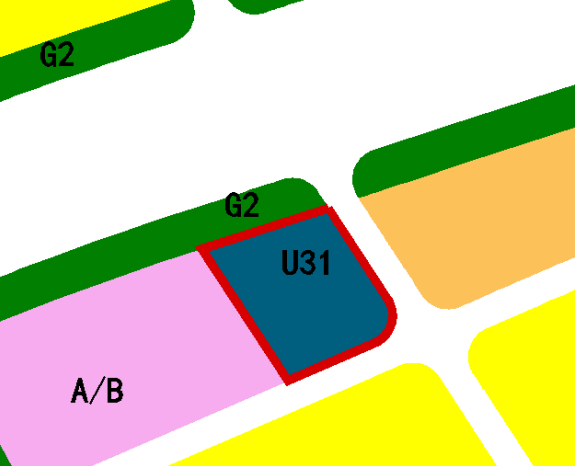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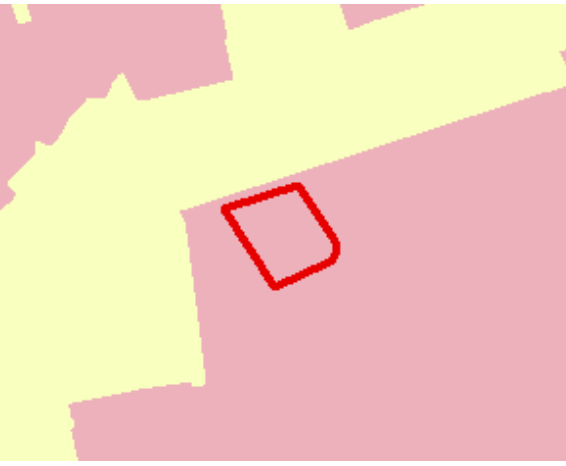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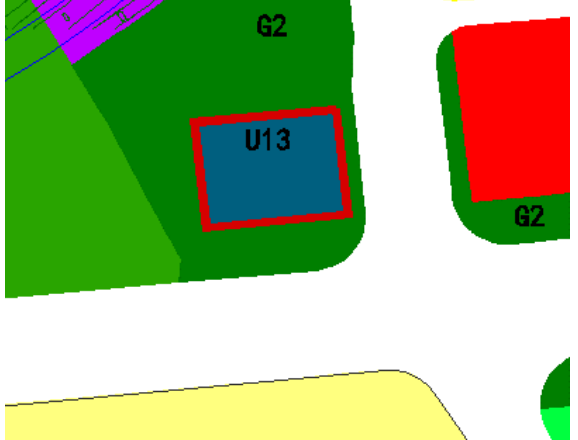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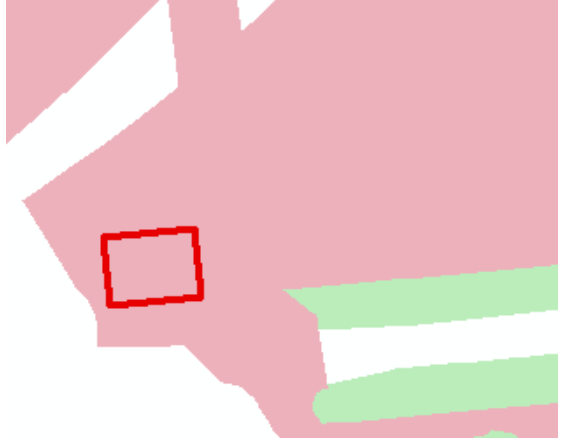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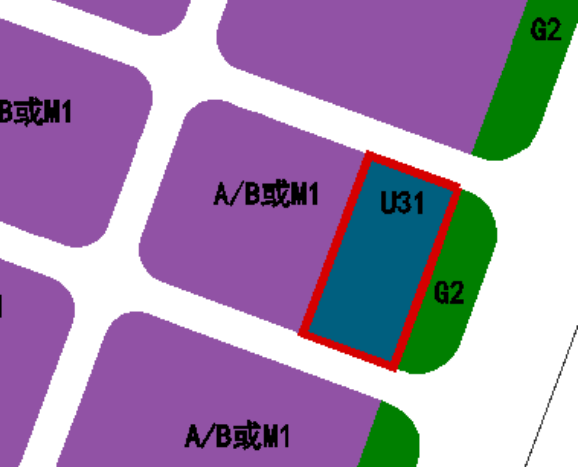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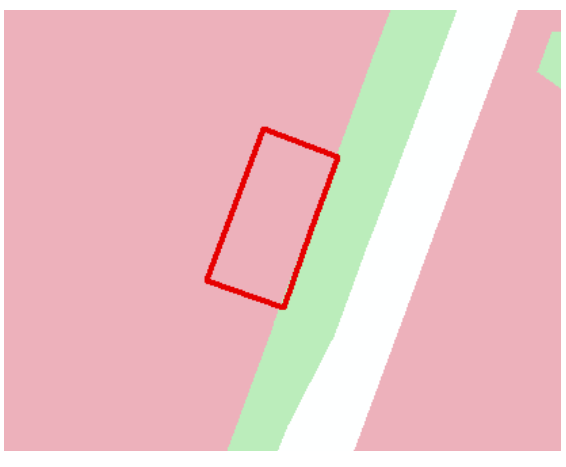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1	小谷围街	大学城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68				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议按一级普通消防站进行提升改造，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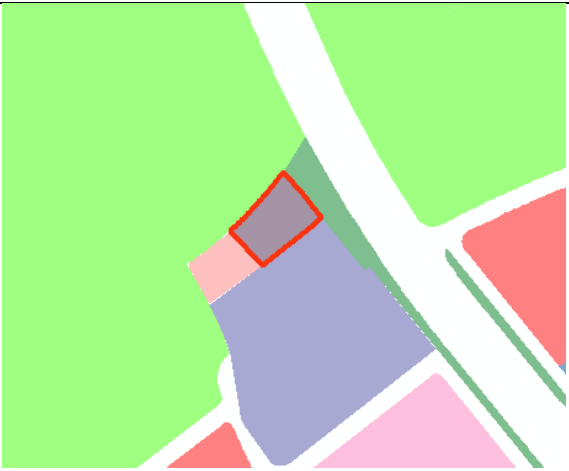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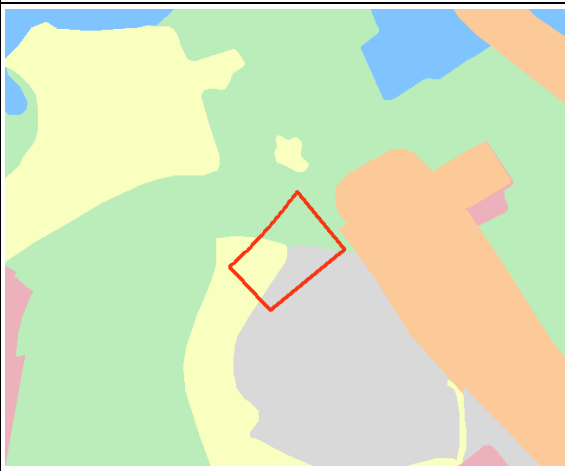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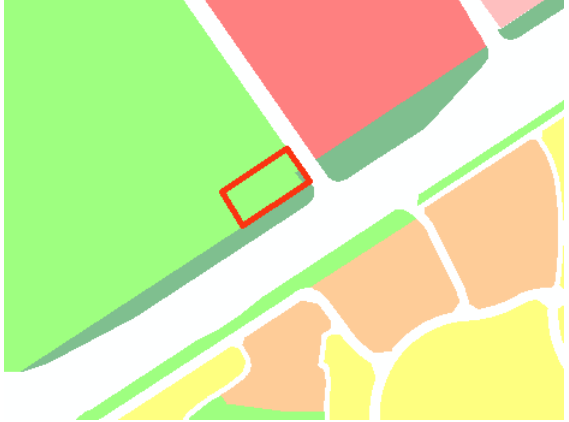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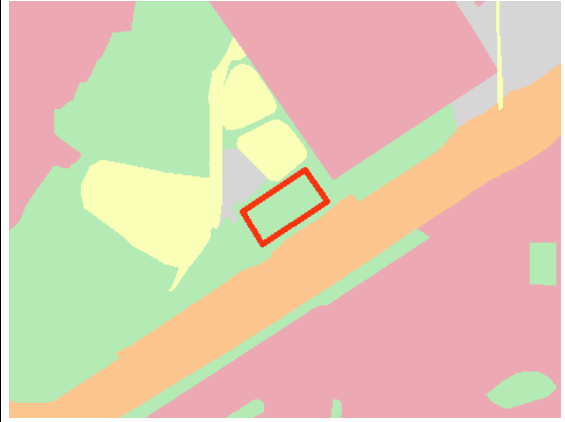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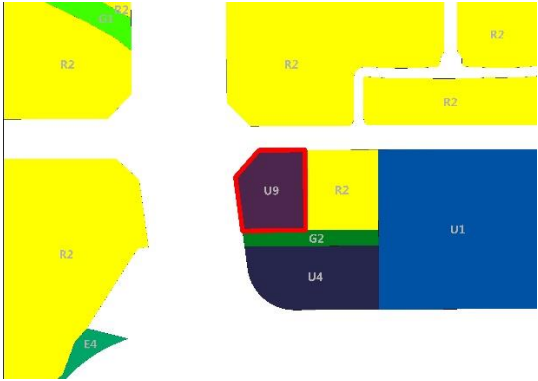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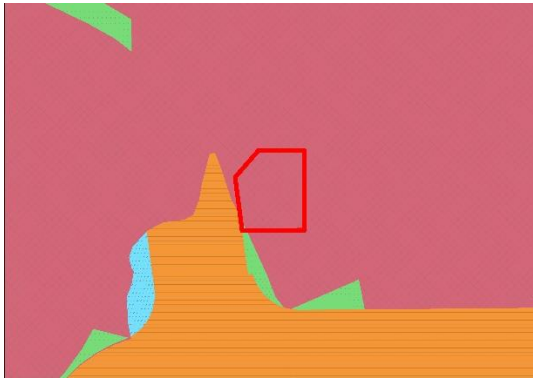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2	小谷围街	大学城 2# 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01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 ² 。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
3	小谷围街	大学城 3# 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625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远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 ² 。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
4	洛浦街	洛浦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04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远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 ² 。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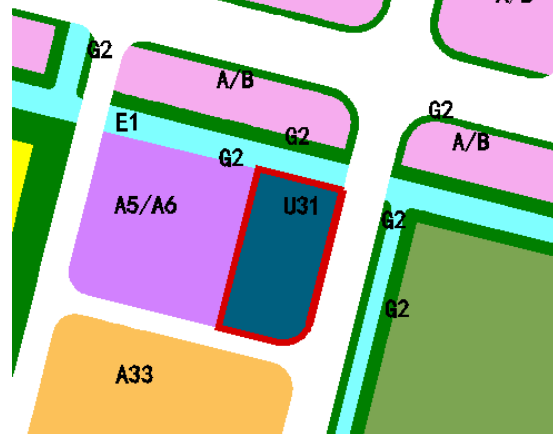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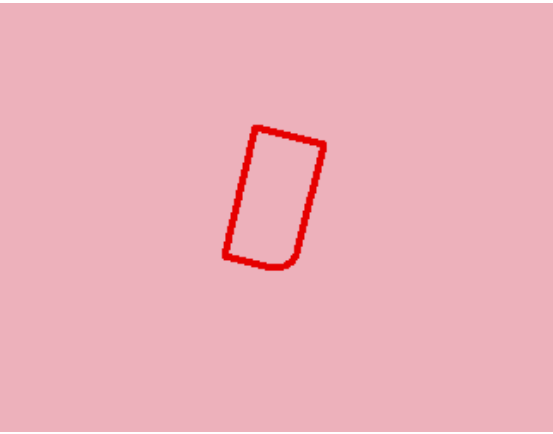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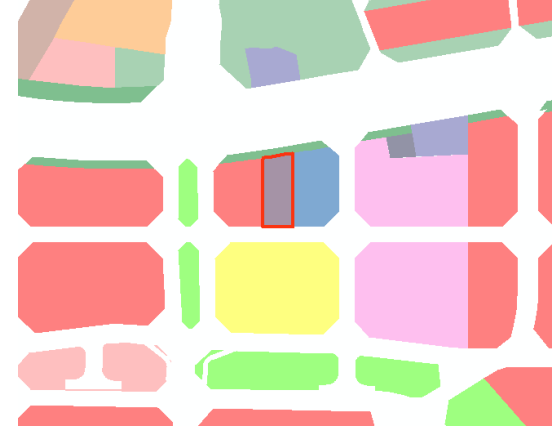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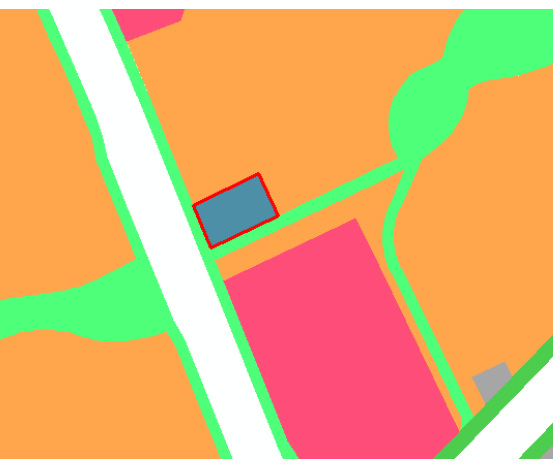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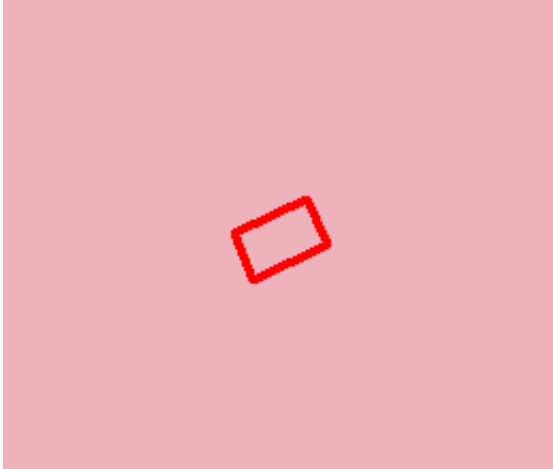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洛浦 1#消防站(备选)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69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随旧村改造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
5	洛浦街	洛浦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37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一般农地，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6	洛浦街	洛浦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8376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符合，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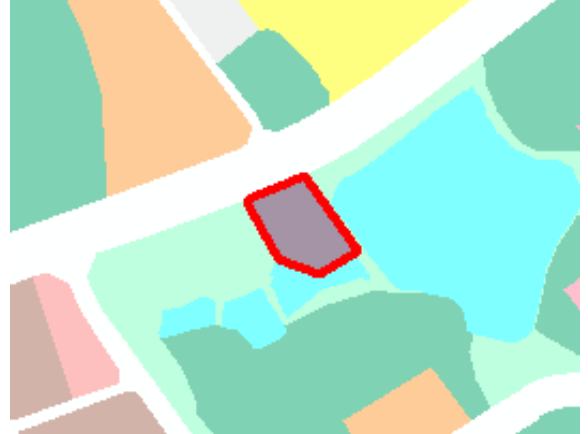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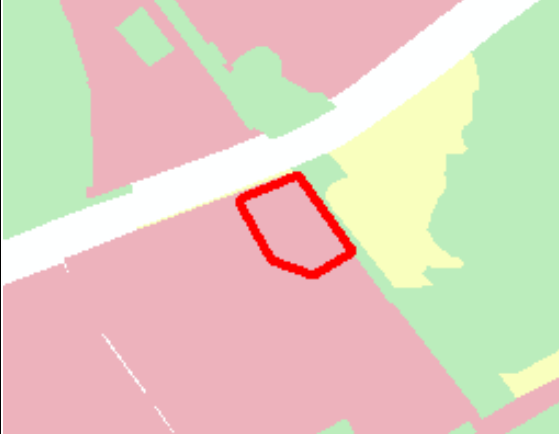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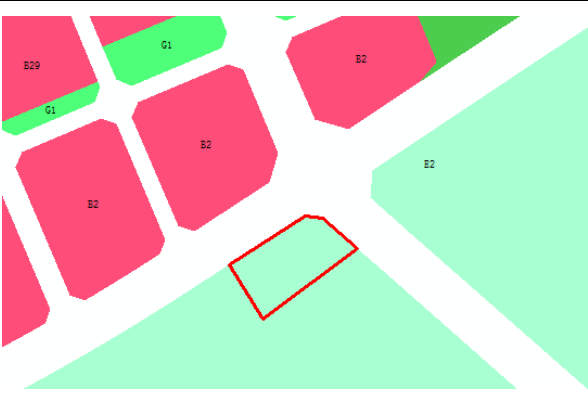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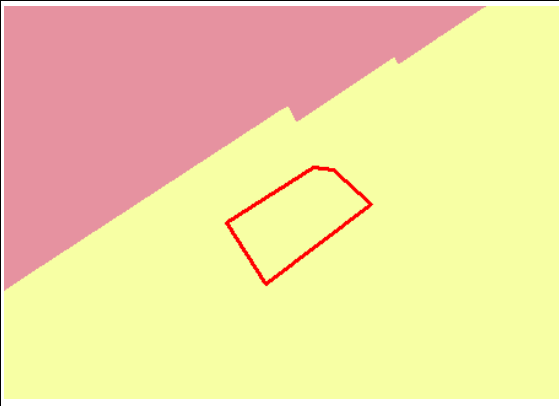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7	洛浦街	洛浦 4#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4010				二级普通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符合，处于适建区，土规部分为一般农田，远期建设。建议土规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最终以批复为准。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2300 m²。
8	大石街	大石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103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处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批复为准。
9	大石街	大石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3411				现状大石专职消防队，建议远期按城市消防站标准建设，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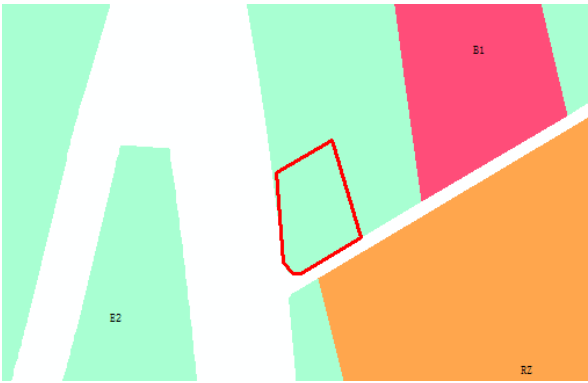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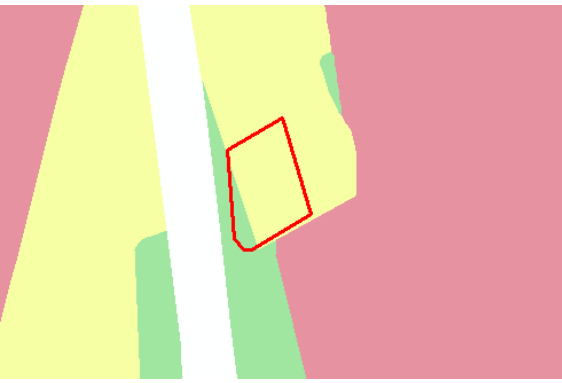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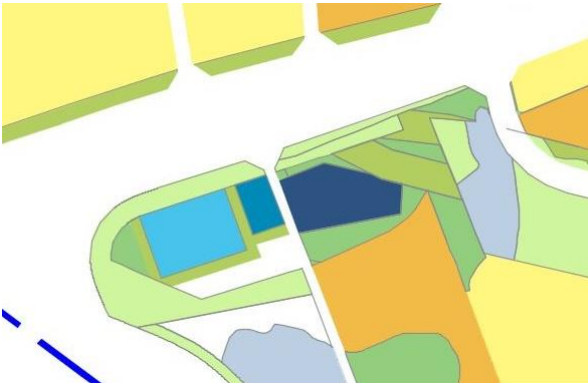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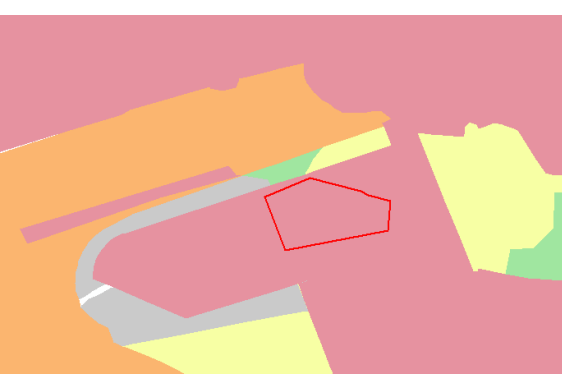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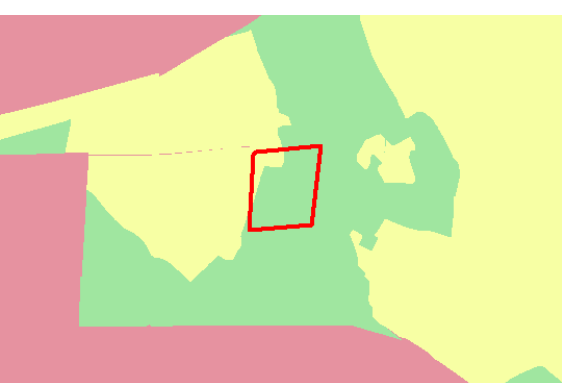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大石 2#消防站（备选）		3429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随旧村改造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
10	石壁街	广州南站特勤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839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区，近期建设。最终以批复为准。
11	石壁街	石壁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776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一般农地区，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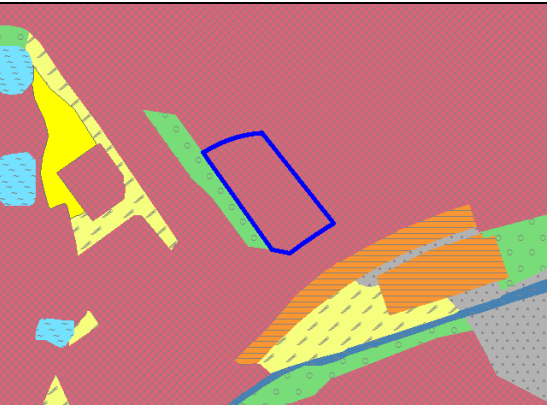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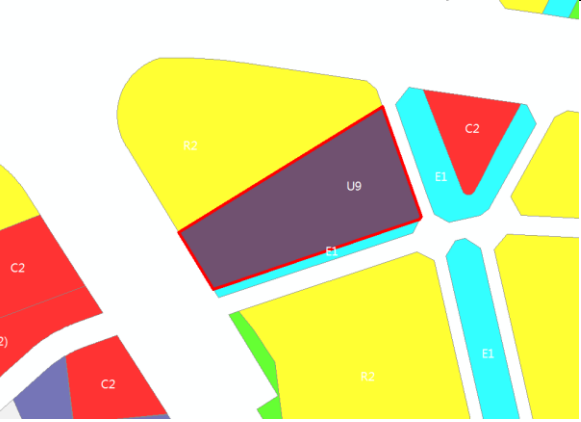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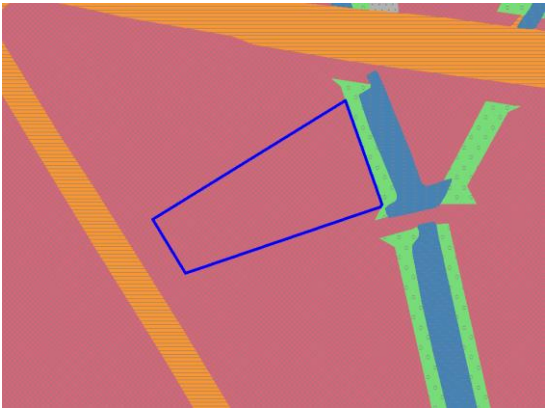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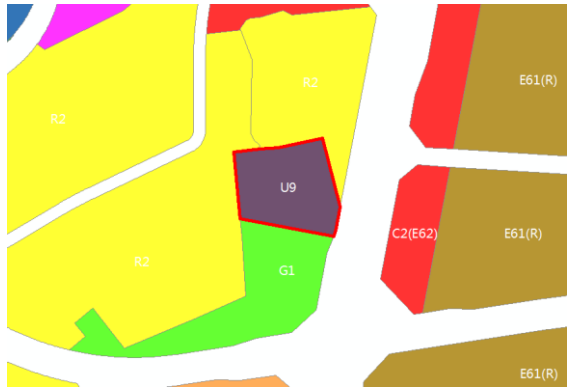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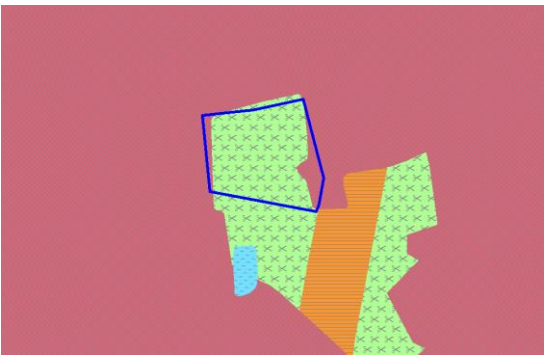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12	石壁街	石壁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3900m²，最终以批复为准。
13	石壁街	石壁 4#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01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3900m²。最终以批复为准。
14	石壁街	石壁 5#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6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3900m²。最终以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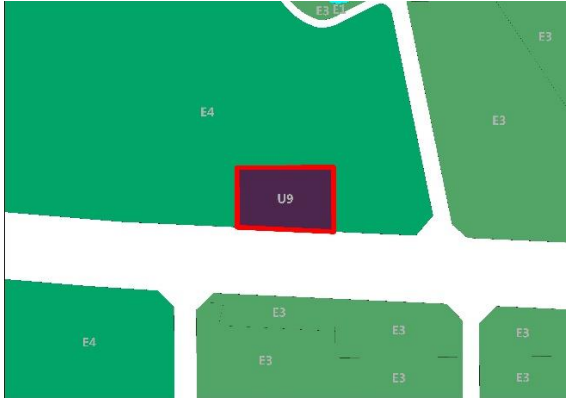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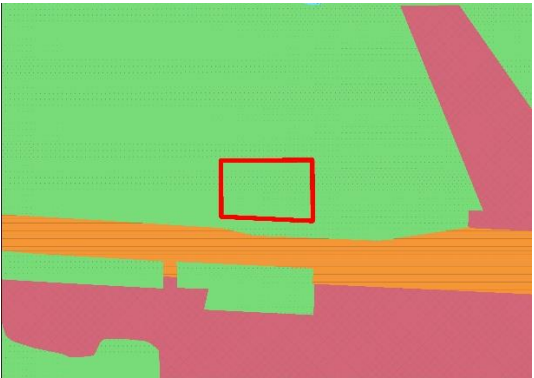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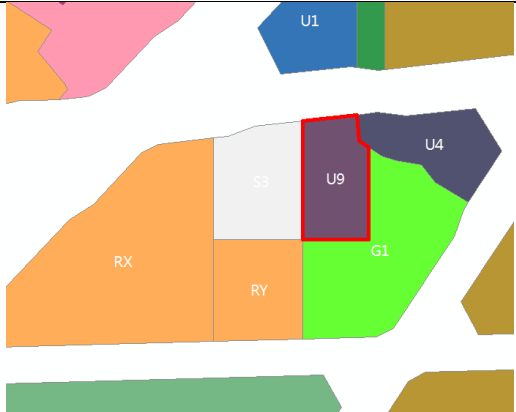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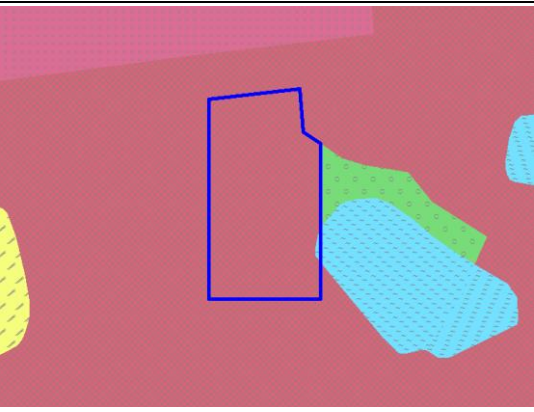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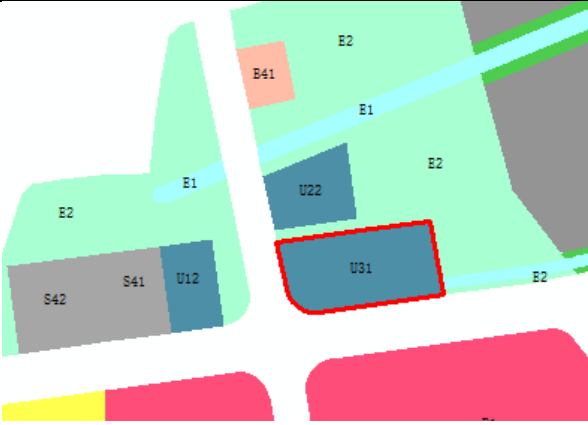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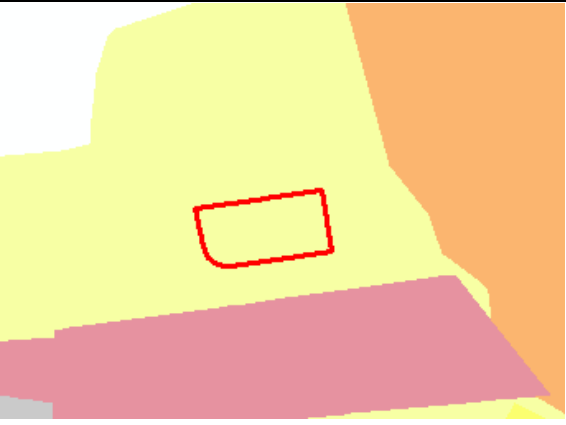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15	钟村街	钟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114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林地、一般农地、其他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钟村 1#消防站（备选）		4141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土规为林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控规及土规进行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16	钟村街	祈福消防站（钟村 2#）	二级普通消防站	2030				现状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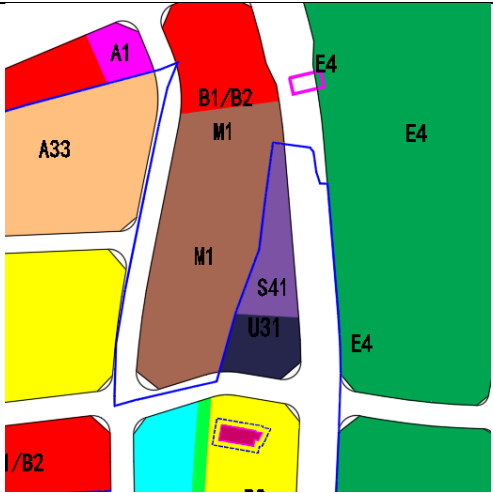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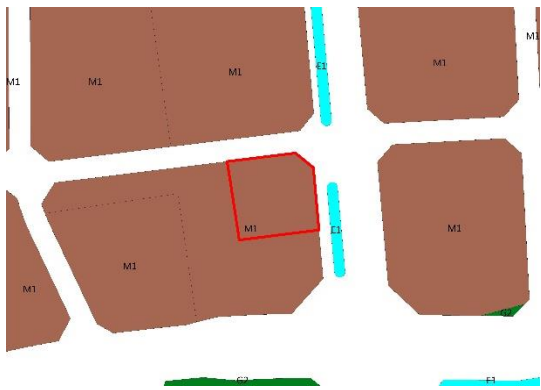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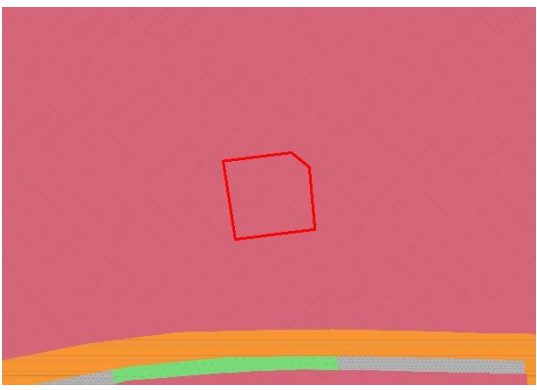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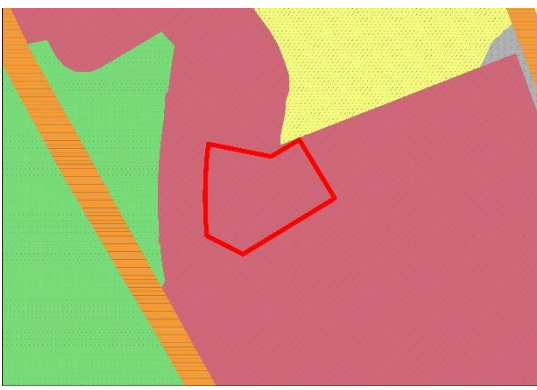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17	钟村街	钟村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669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最终以批复为准。
18	南村镇	万博消防站（南村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35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近期建设。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已征用地。
19	南村	创新城特勤消防站(南村 4#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576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 近期建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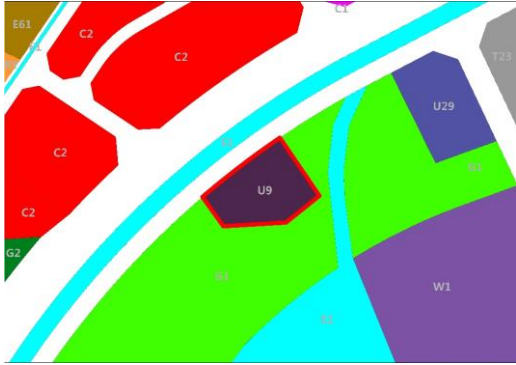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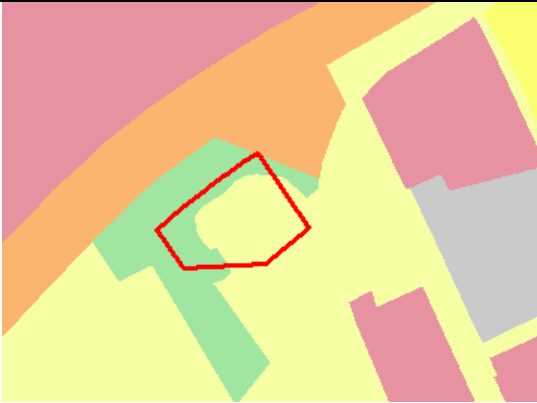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20	南村镇	南村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059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林业用地，远期建设。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21	南村镇	南村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852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土规为城镇建设用地，远期建设。
22	南村镇	南村 5#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23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控规为农林用地，土规为一般农用地，远期建设。 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土规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最终以控规及土规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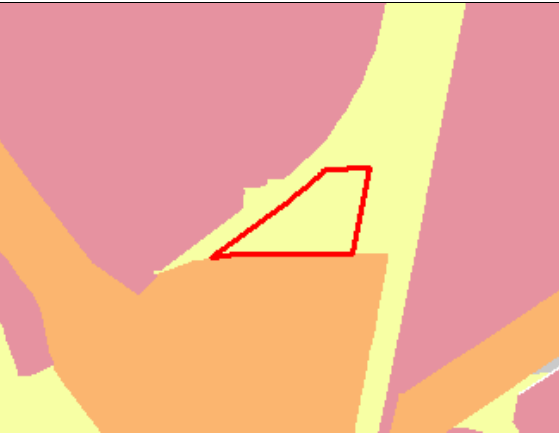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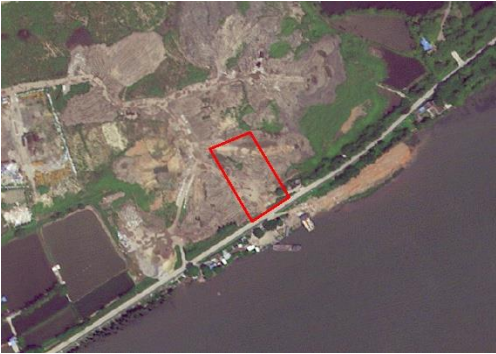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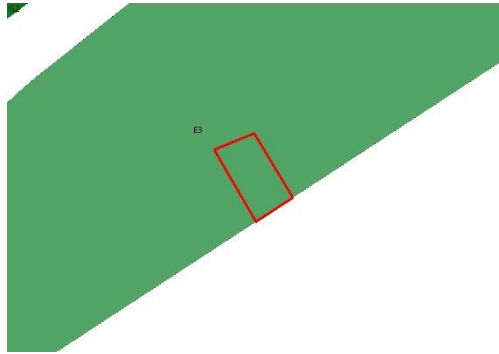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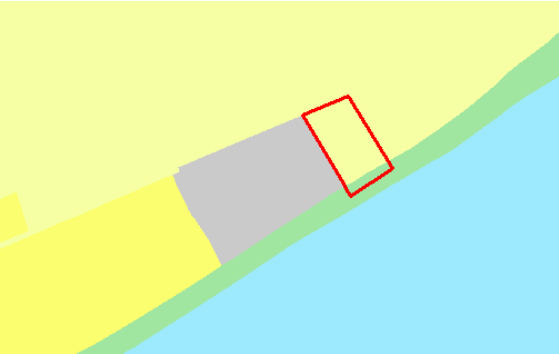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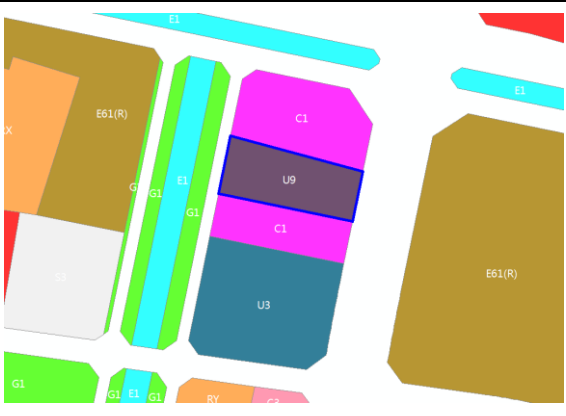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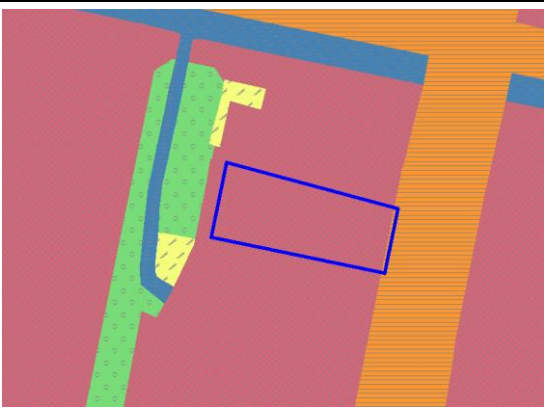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南村 5#消防站（备选）		486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控规为农林用地，土规为一般农业用地，远期建设。 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土规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最终以控规及土规批复为准。
23	南村镇	南村 6#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542				规划消防站，与该片区正在开展的控规修编成果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城镇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目前该片区正在开展控规修编，修编方案中对原消防站地块进行了调整，目前选址方案为修编方案中消防站用地。
24	南村镇	南村 7#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6385				规划消防站，与该片区正在开展的控规修编成果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林业用地、部分为一般农业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目前该片区正在开展控规修编，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与南村镇官堂村“三旧”改造同步建设，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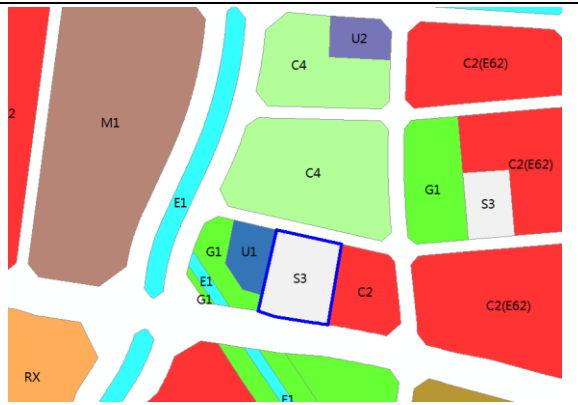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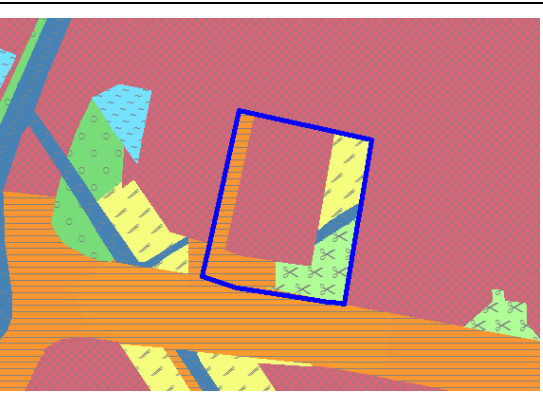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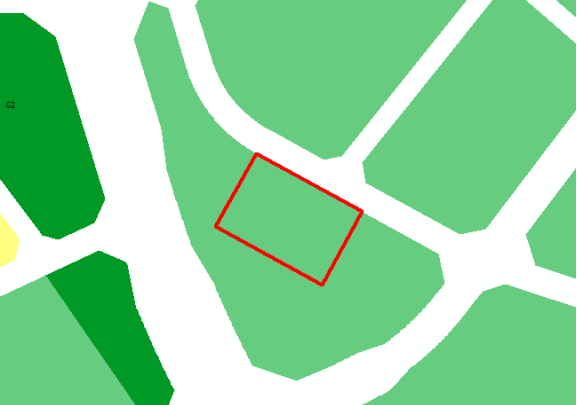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25	东环街	东环消防站（番禺区消防救援大队）	特勤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	5234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为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
26	市桥街	市桥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战勤站	12849				现状市桥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
27	市桥街	市桥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491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大部分为非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 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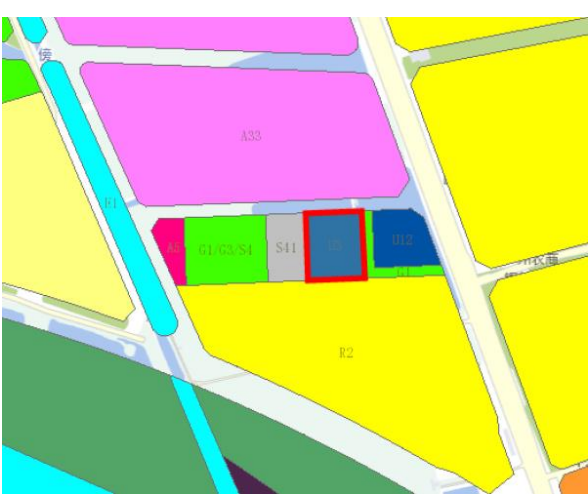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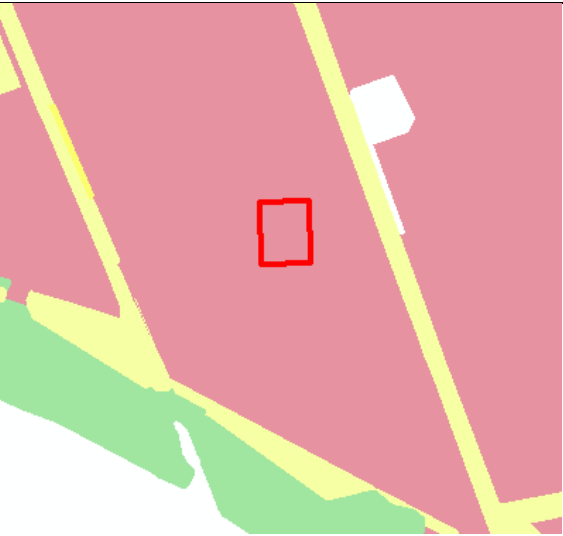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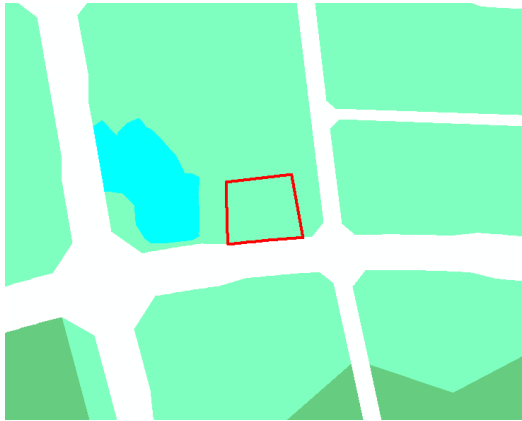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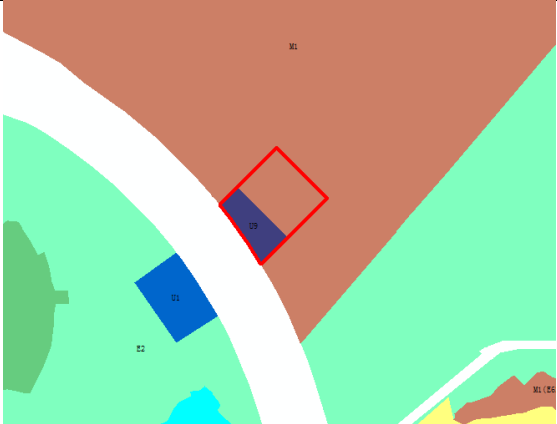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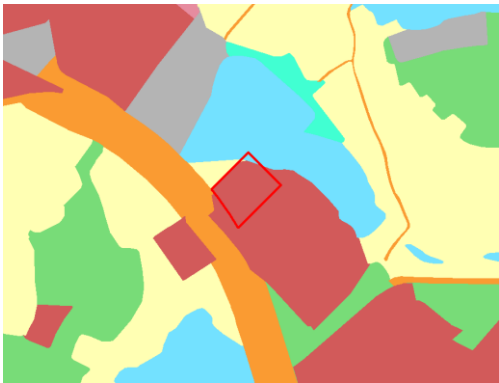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28	沙头街	沙头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27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位于适建区，与土规不相符（为林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29	沙头街	沙头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04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大部分属于为城镇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选址现状为村民住宅用地，该片区属于“三旧”改造图斑范围，远期可与“三旧”改造结合进行综合治理，对村民住宅进行远期搬迁整治。
30	沙湾街	沙湾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7885				规划消防站，与南站在编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与土规不相符（为一般农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控规周边用地已发生变化，与垃圾站太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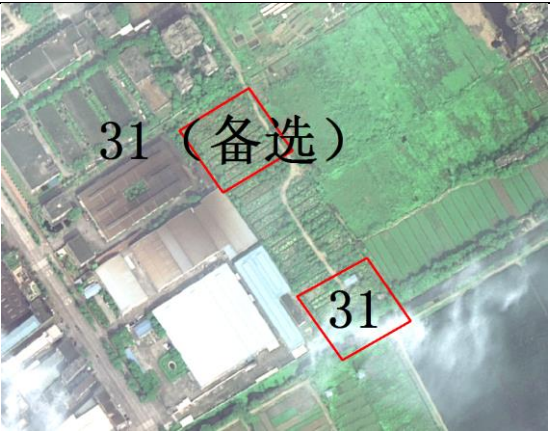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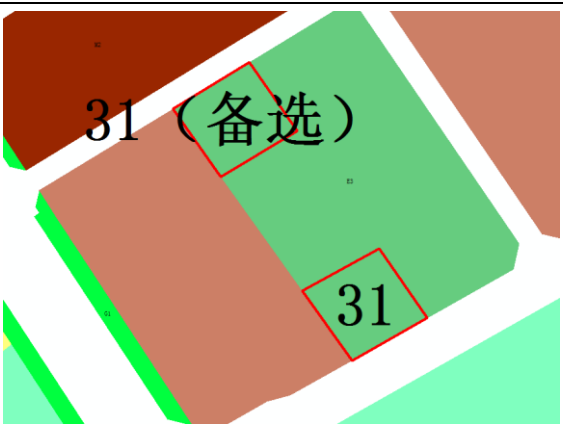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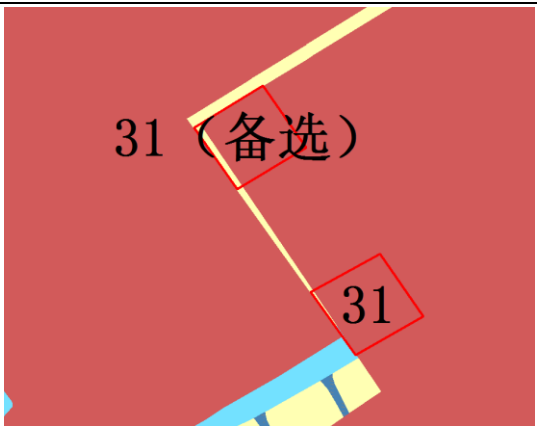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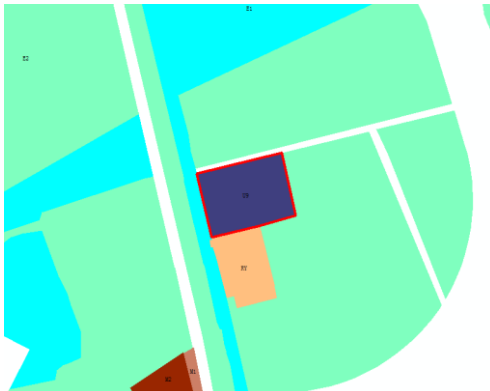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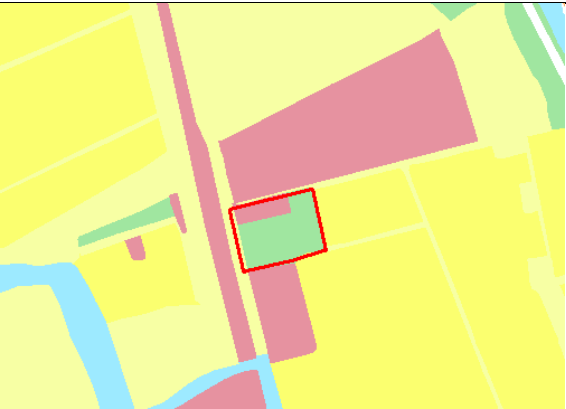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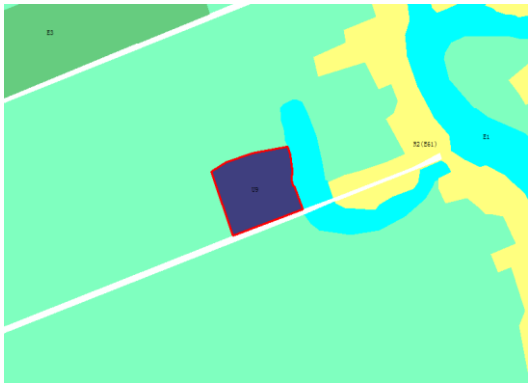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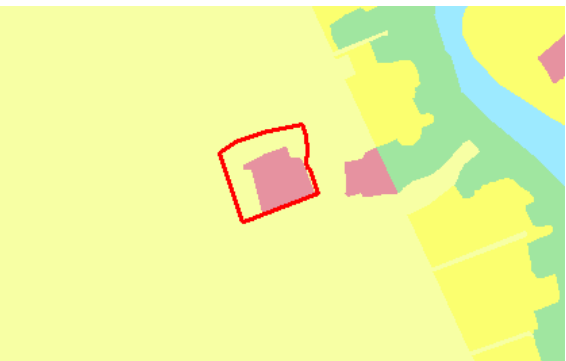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31	沙湾街	沙湾 2#消防（在编控规划）	一级普通消防站	3176				规划消防站，与该片区正在开展的控规修编成果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林业用地、城镇用地，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以最终控规批复为准。目前该片区正在开展控规修编，修编方案中对原消防站地块进行了调整，目前选址方案为修编方案中消防站用地，土规大部分为林业用地，建议调整土规，并扩大用地，满足一级站用地要求。
		沙湾 2#消防站（备选 1）		56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一类工业用地），属于适建区，与土规相符，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以最终批复为准。
		沙湾 2#消防站（备选 2）		39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一类工业用地（村镇企业用地）），属于适建区，与土规相符，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以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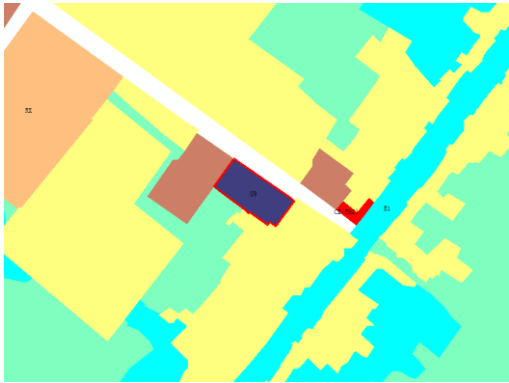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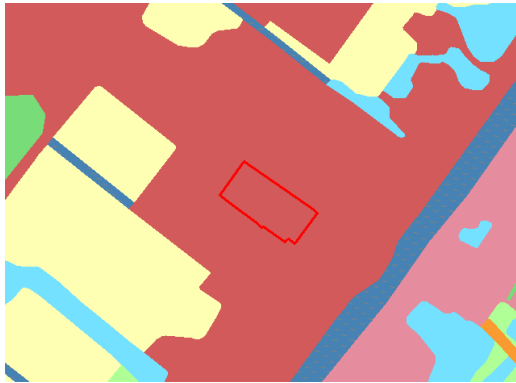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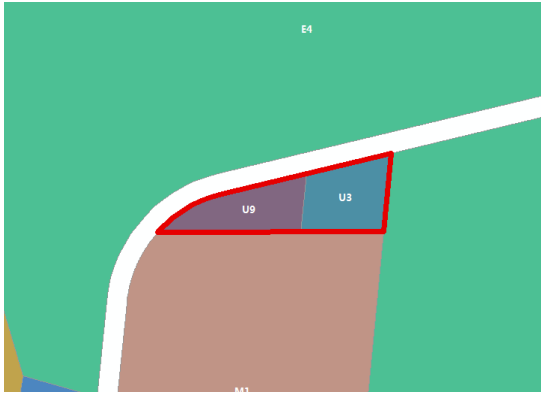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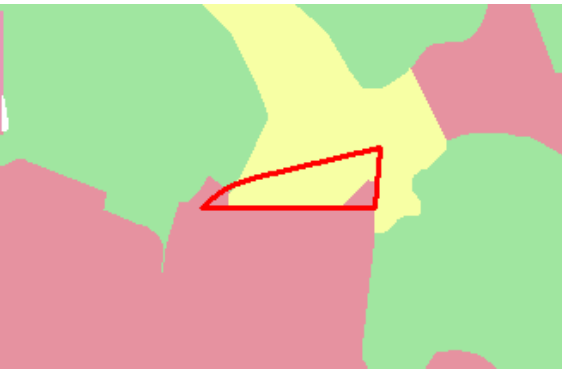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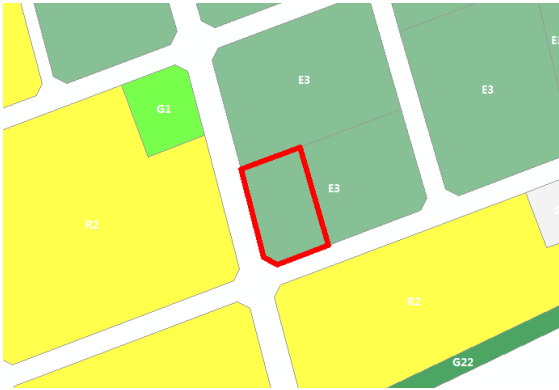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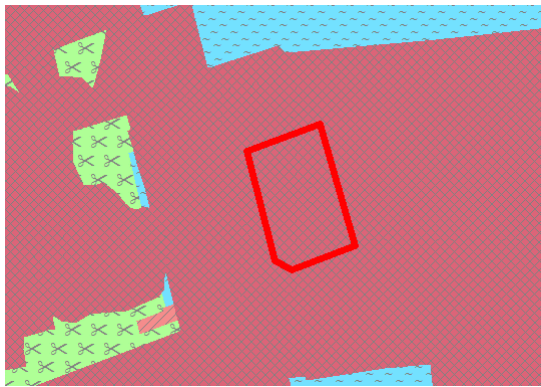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32	沙湾街	沙湾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38				规划消防站，位于适建区，与现行控规相符，与土规不相符（为一般农地与林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以最终批复为准。
33	沙湾街	沙湾 4#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38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相符（耕地），位于适建区，与土规相符，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34	沙湾街	沙湾 5#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445				规划消防站，与在编《番禺区北斗大桥东侧储备地块控规》相符，位于适建区，与土规不相符（为一般农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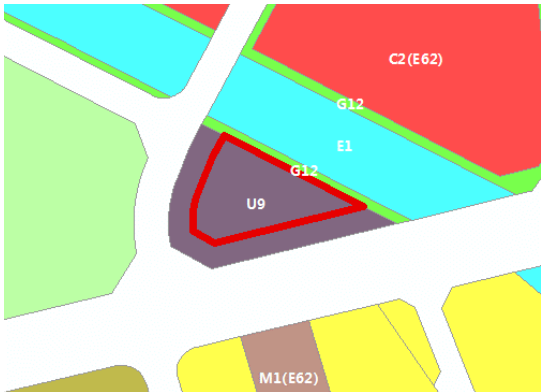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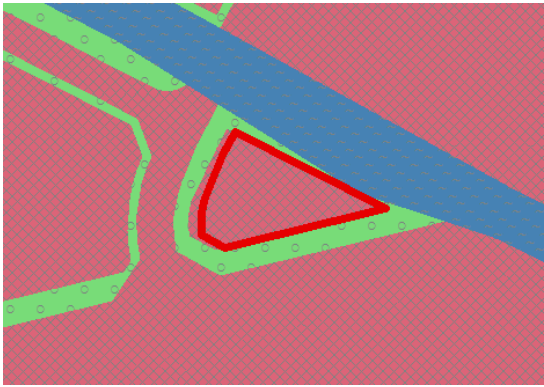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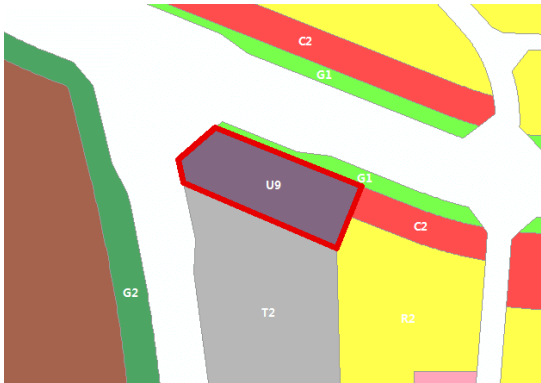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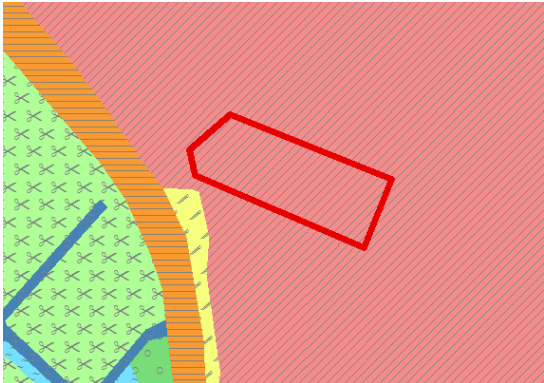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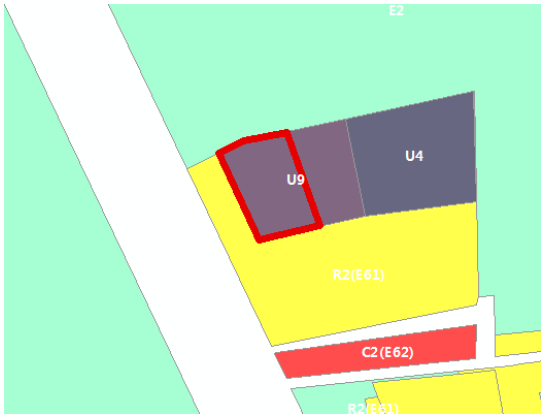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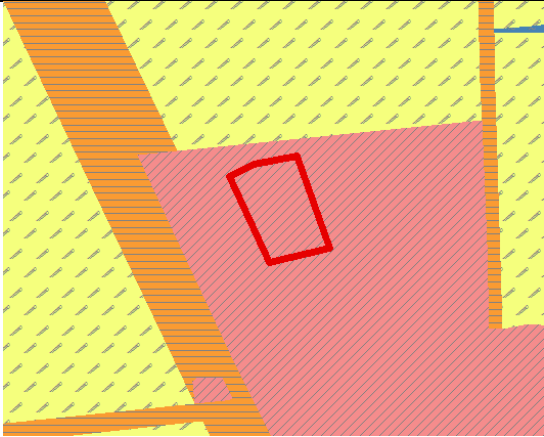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沙湾街	沙湾 5#消防站（备选）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7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位于适建区，与土规不相符（为一般农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35	沙湾街	沙湾水陆消防站	水陆消防站	5600				规划水陆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相符（园地），大部分属于适建区，南面部分涉及限建区与土规不相符（为耕地及林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5600 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在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建议水源调整后落实选址。）
36	桥南街	桥南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385				现状已建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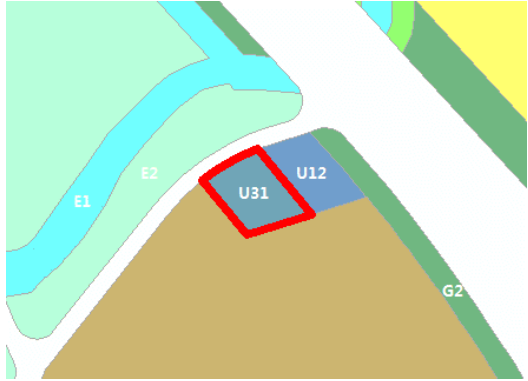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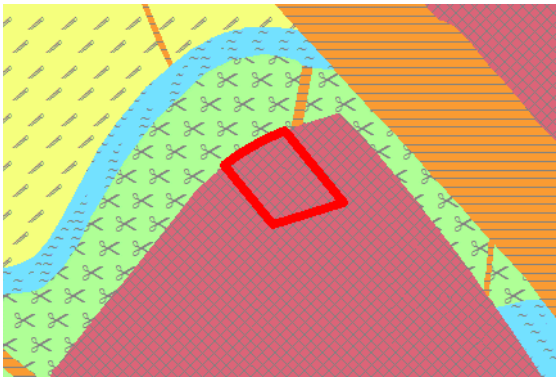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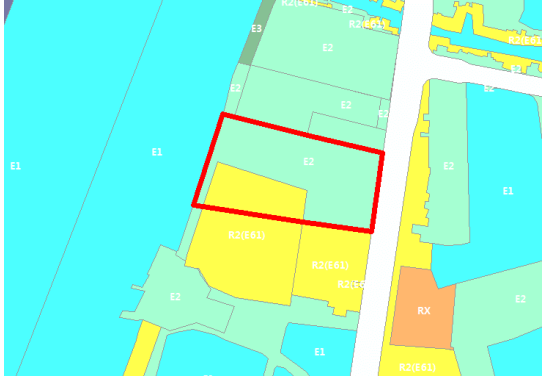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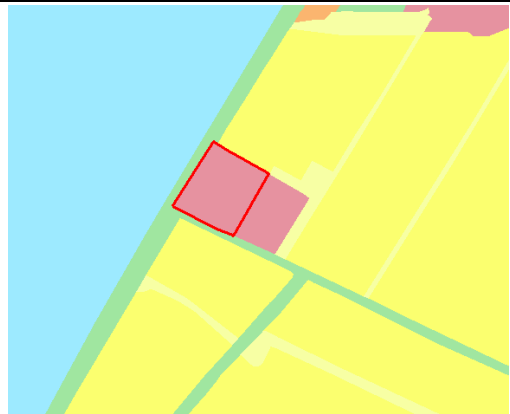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37	桥南街	桥南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9029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土规部分为非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桥南 2#消防站（备选）		452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现行控规控制的消防站用地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可用，建议将公共绿地与控规消防站用地进行置换，置换后的选址地块位于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以最终批复为准。
38	大龙街	大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6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为非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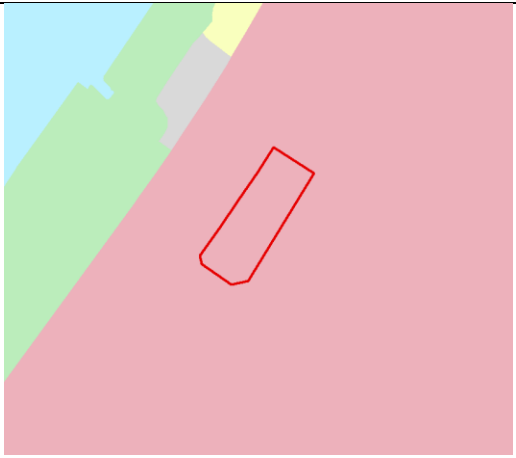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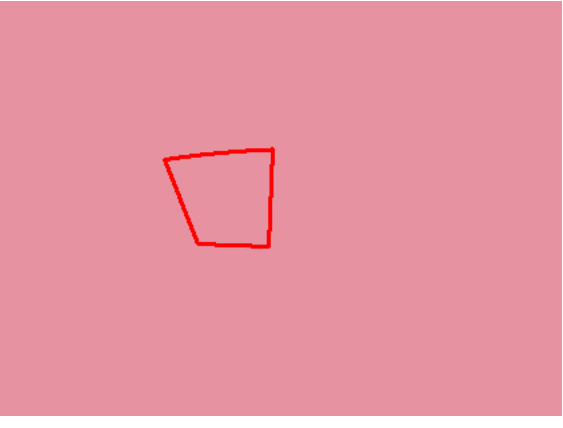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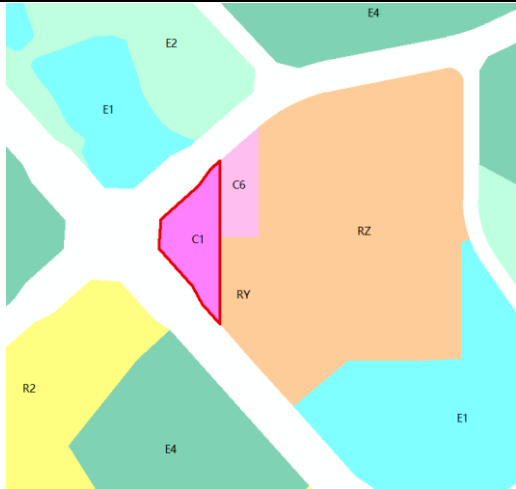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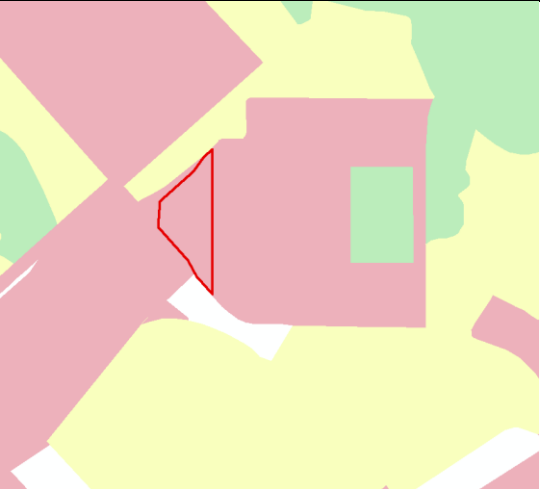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39	大龙街	大龙特勤消防站（大龙2#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5478				规划消防站，现行控规用地面积不满足建设标准，属于适建区，在土规中为建设用地， 近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5600m²。以最终批复为准。
40	大龙街	大龙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597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不涉及已批权属及规划许可等历史审批，属于适建区，在土规中为非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控规修编控制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最终以批复为准。
41	石碁镇	石碁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600				规划消防站，现行控规控制用地面积不满足建设需求，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大部分为建设用地，小部分为非建设用地， 远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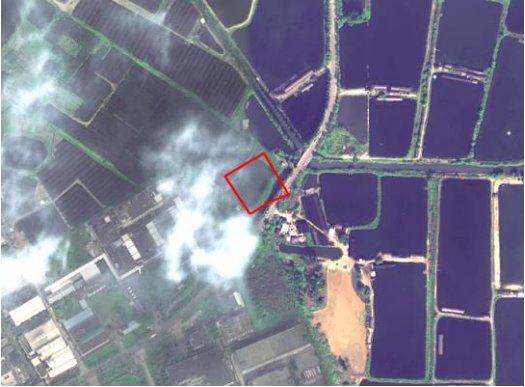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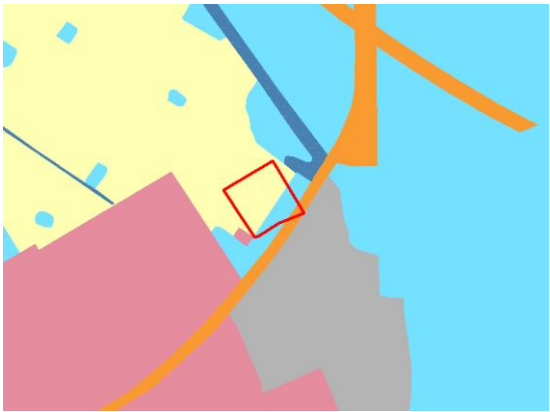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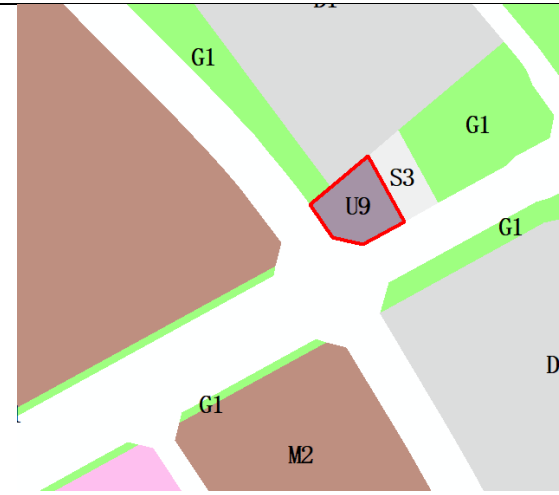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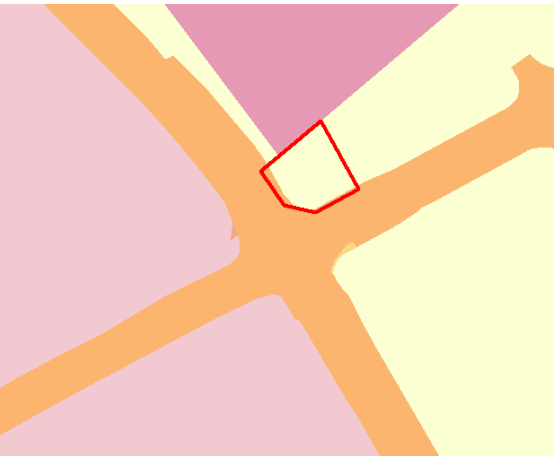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42	石碁镇	石碁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182				规划消防站，与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大部分为建设用地，小部分为非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43	石碁镇	石碁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6756				规划消防站，与控规相符，不涉及已批权属及规划许可等历史审批，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为小部分为建设用地，大部分林地。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44	石碁镇	石碁 4#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328				规划消防站，与控规相符，不涉及已批权属及规划许可等历史审批，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为小部分为建设用地，大部分为一般农地。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石碁 4#消防站（建议取消）	二级普通消防站	2557				规划消防站，与控规相符，不涉及已批权属及规划许可等历史审批，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为建设用地。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2300m²，最终以批复为准。建议把该站调整至石碁 2#消防站，其用地指标与石碁 2#消防站置换。
45	石楼镇	石楼 1#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6050				规划消防站，现行控规控制用地面积 2972 m²，不满足消防站建设需求，为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大部分为一般农用地，小部分为建设用地， 中期建设 。建议把右内里邮政设施用地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60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46	石楼镇	石楼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6222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在土规中为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控规控制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批复为准。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47	石楼镇	亚运城消防站（石楼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3631				现状消防站，与现行控规基本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建设用地。
48	石楼镇	石楼 4#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169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为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
49	石楼镇	石楼 5#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2700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为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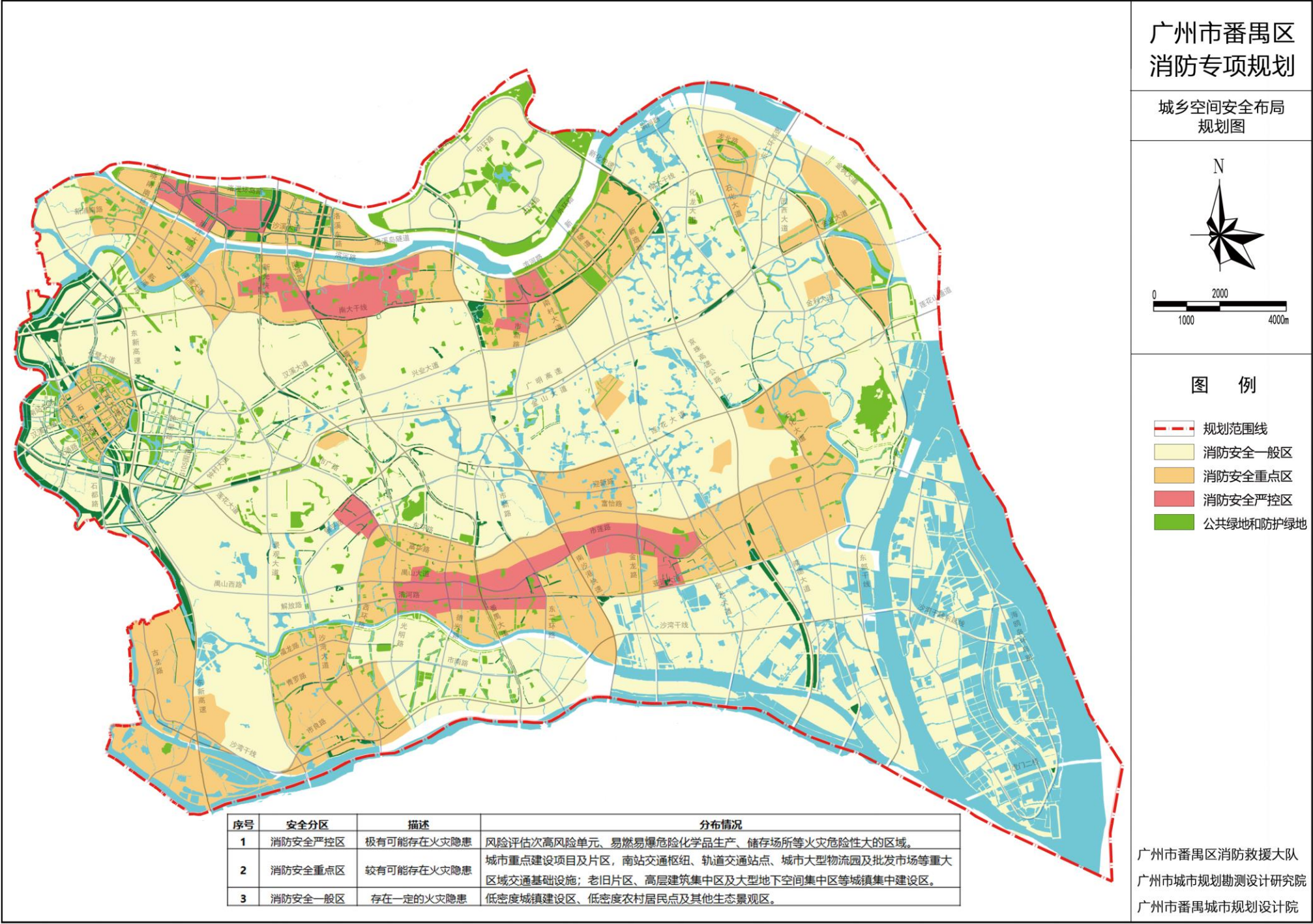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50	石楼镇	广汽消防站（石楼 6# 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46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为适建区，不涉及已批权属及规划许可等历史审批，在土规中为城镇用地，近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
	石楼镇	水陆消防站、训练及宣教基地	水陆消防站、训练及宣教基地	70269				规划水陆消防站、训练及宣教基地，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小部分为建设用地，其余为一般农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700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51	石楼镇	石楼水陆消防站（备选）	水陆消防站	567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土规中为建设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以最终批复为准。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52	新造镇	新造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887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远景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
53	化龙镇	化龙 1#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058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 中期建设 。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
54	化龙镇	化龙 2#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5454				规划消防站，已批控规控制为行政办公用地（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已选址用地），本次规划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调整后与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城镇用地，远期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设施用地 U31，最终以控规批复为准。（现行控规已调整，需另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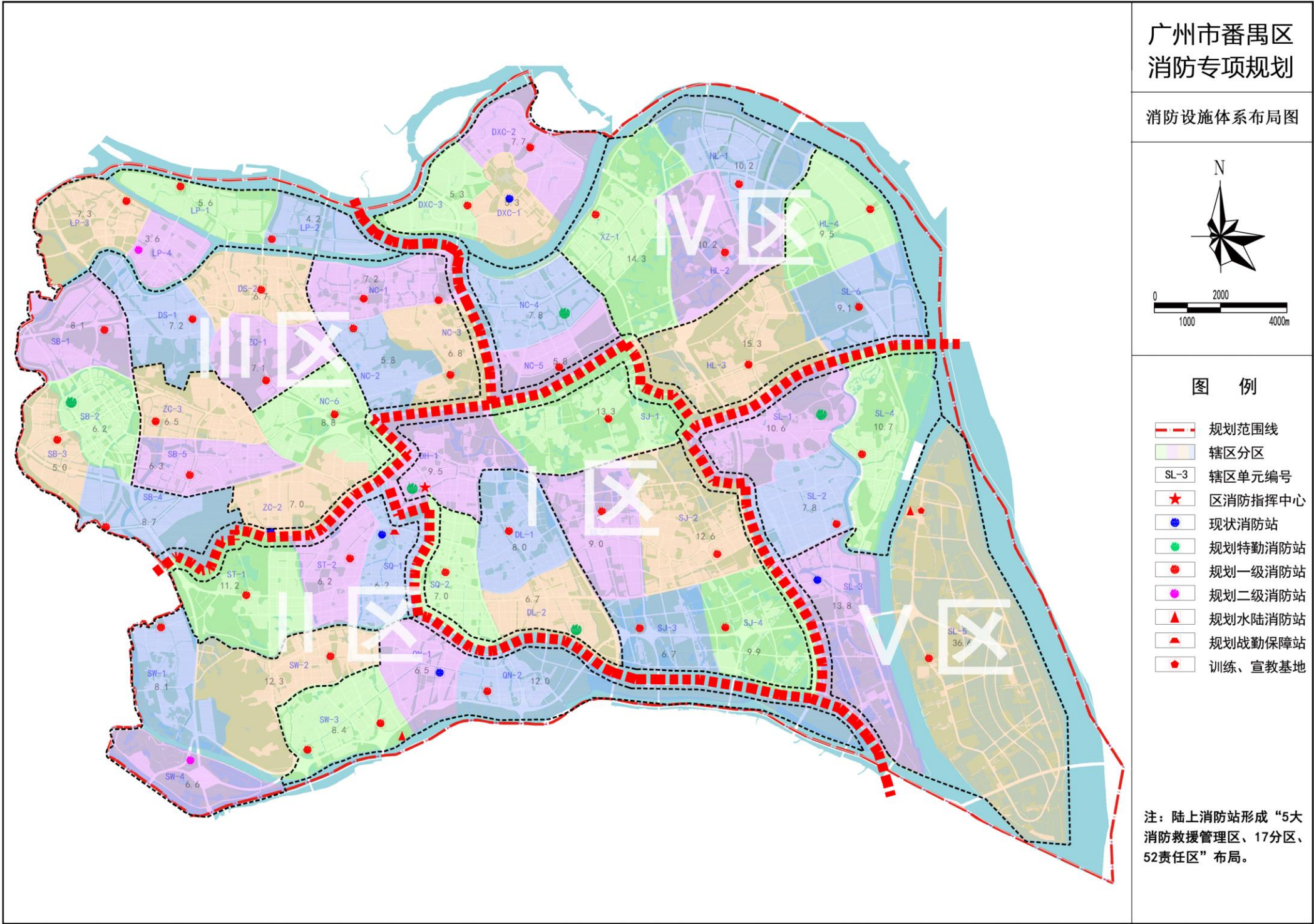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规模/等级	规划用地面积（m²）	现状情况	已批控规情况	土规情况	备注
55	化龙镇	化龙 3#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4255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不符，属于适建区，且不涉及四线；在土规中为非建设用地。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 m²。建议控规调整为消防用地设施 U31，并对土规进行调整，并以最终批复为准。
56	化龙镇	化龙 4#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8006				规划消防站，与现行控规相符，属于适建区，土规为一般农地，远景建设。用地线可在所属消防辖区内调整，净用地面积不小于 3900m²。建议对土规进行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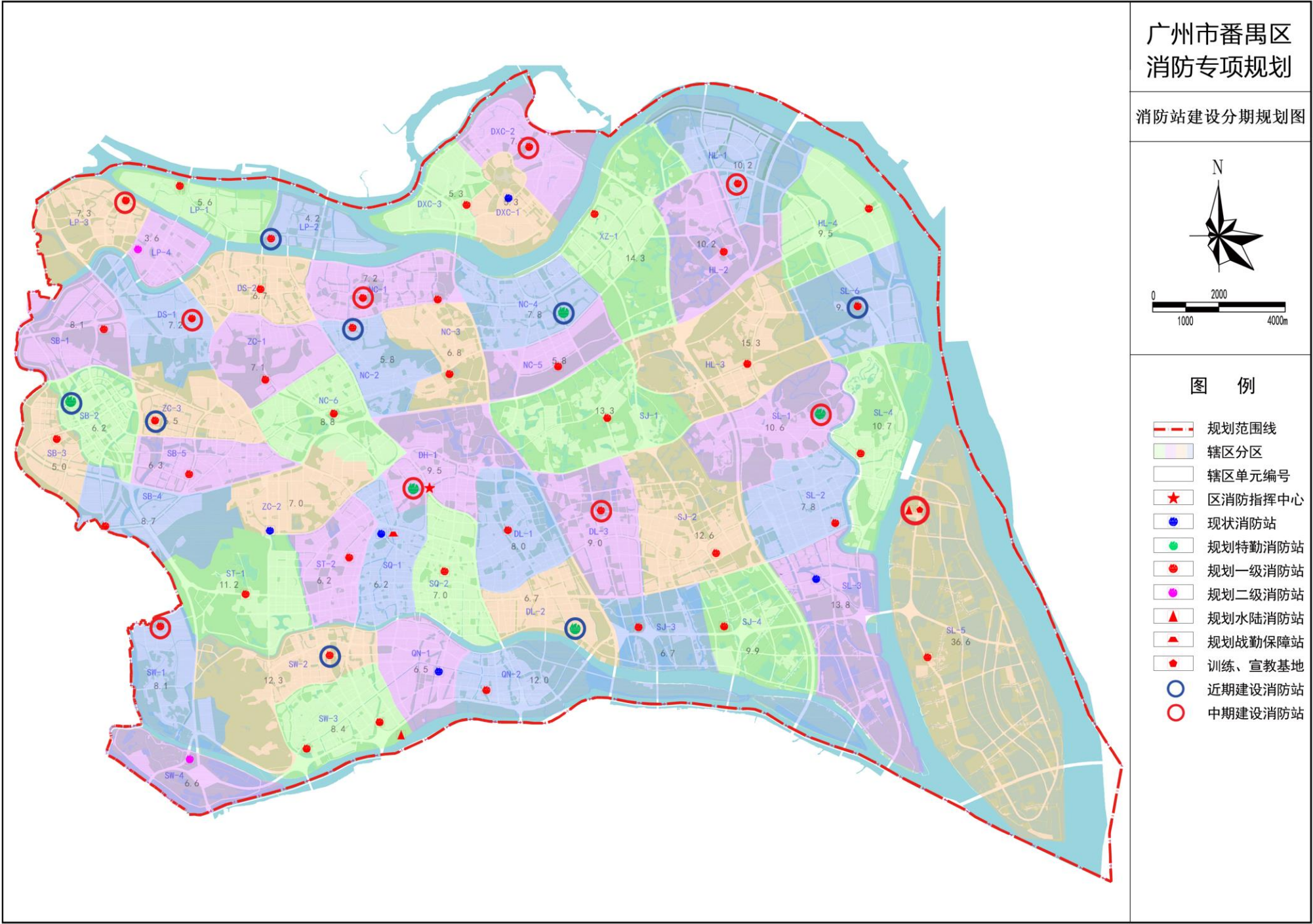
1、城乡空间安全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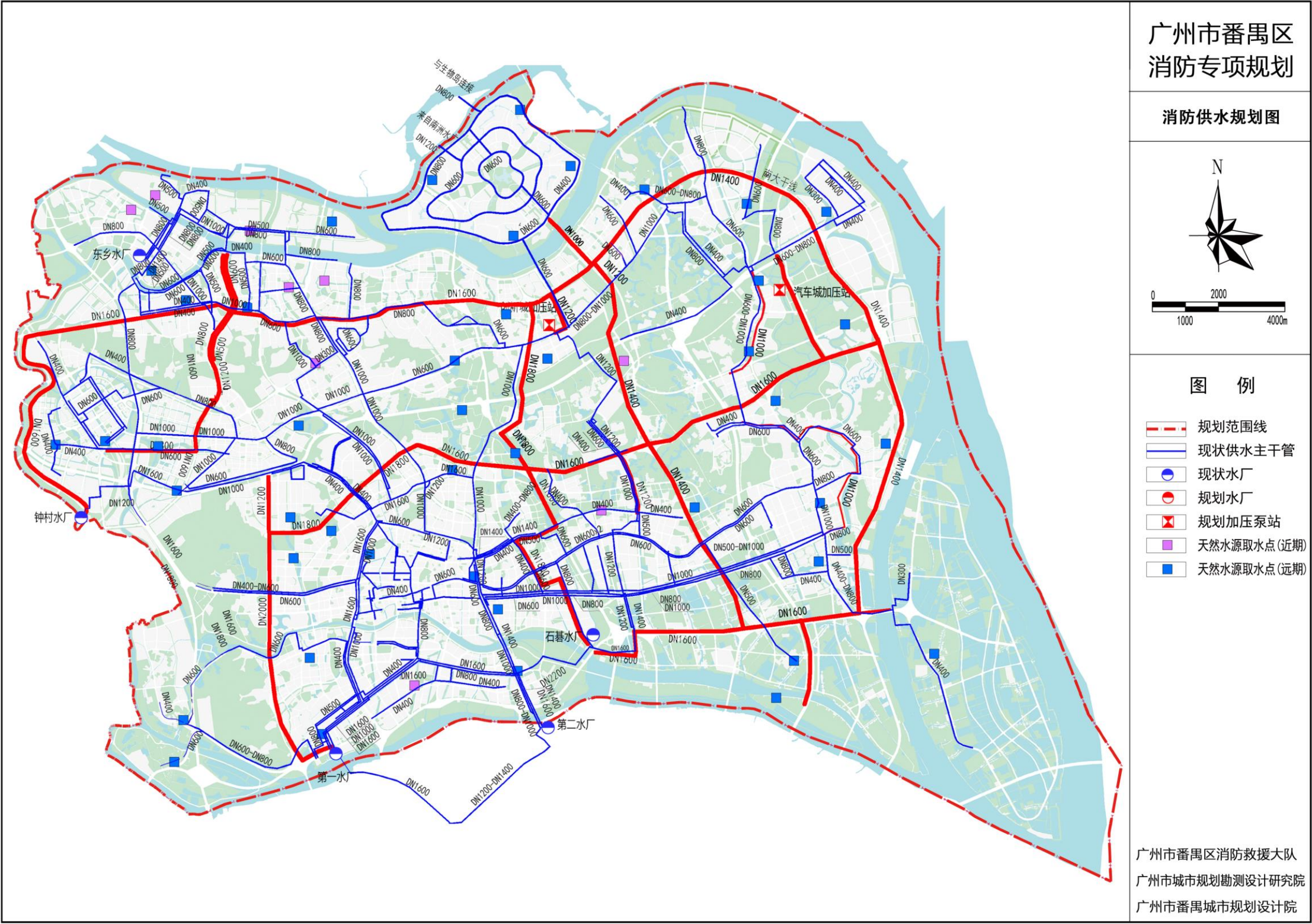
2、消防设施体系布局图



3、消防站分期建设图



4、消防供水规划图



5、消防通道规划图

